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Willing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部分的内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办公用品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竞争也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及其他办公设备，产品种类较少，且收入主要集中于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及其他办公设备尚处于市场推广期，面临的竞争对手众多，且行业无特殊进入壁垒，未来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产品在技术、品牌或成本上无法建立明显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9%、78.25%，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业务收入的占比较高，且大部分为境外客户。虽然公司产品以可靠的质量及成本优势，同重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如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其优势，或境外客户受其所在国宏观经济、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降低采购额，且公司未及时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产销量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员工数量的增加，人工成本变动对公司经营具有较为明显影响，与此同时，随着国内员工工资水平的日趋提升，员工成本占比也将逐步升高，这将不断削弱公司的成本优势，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6 年 3 月

22 日，广东威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叶景浓直接持有公司 75.30%的股份，同时通过众叶创富、威林创富间接持有公司 5.1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0.43%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靳平平直接持有 4.00%的股份，叶景浓、靳平平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治理机制无法有效运行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六）高新技术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办理过程中，如果公司后期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则所得税税率由 15% 上升至 25%，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主要资产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威林全资子公司东霖电子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如果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抵押资产进行拍卖，从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出口业务，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优惠，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9.96%、85.45%，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影响。若退税率出现下调，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九)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5,997.10 万元、6,81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96%、85.45%。公司的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有所下降，将会使公司外销收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东情况.....	8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1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22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业务情况.....	37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41
三、主要业务流程.....	44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6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69
六、公司商业模式.....	7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6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94
九、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99
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8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0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2
八、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8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13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7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6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5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07
九、重要事项.....	218
十、资产评估情况.....	219
十一、股利分配.....	219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220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2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231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东威林、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林有限	指	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林陈律师行	指	香港刘林陈律师行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众叶创富	指	惠州众叶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威林 2.57% 的股份
威林创富	指	惠州威林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威林 2.56% 的股份
东霖电子	指	惠州市东霖电子有限公司（前身为“东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广东威林的全资子公司
博罗祥龙	指	博罗县祥龙实业有限公司，东霖电子之发起人股东
香港兴业	指	香港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霖电子之发起人股东
太阳谷	指	惠州市太阳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霖电子前股东
威林国际	指	威林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广东威林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贝叶斯	指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2016 年 3 月更名为“惠州市包旺科技有限公司”
信丰威林	指	信丰威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永松持有信丰威林 30% 的股权，并在报告期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靳平平持有信丰威林 30% 的股权
格隆家具	指	格隆家具实业（惠州）有限公司，公司监事陈励军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问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PMC 计划	指	Product material control，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和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PMC 部主要有两方面的工作内容，即 PC(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与 MC(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以及呆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
QA 终检	指	事先的质量保证类活动，以预防为主，期望降低错误的发生几率。
QA	指	对整个公司的质量保证，包括成品，原辅料等的放行，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等。
IPQC	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即来料质量控制。目前 IQC 的侧重点在来料质量检验上，来料质量控制的功能较弱。IQC 的工作方向是从被动检验转变到主动控制，将质量控制前移，把质量问题发现在最前端，减少质量成本，达到有效控制，并协助供应商提高内部质量控制水平。
QC	指	QC 是英文 “Quality Control”的缩写，即质量控制，主要是产成品、原辅材料等的检验。
PTC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意思是正的温度系数，泛指正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
mic	指	micro 的缩写，是微米，1mic=0.001mm。
NTC	指	“Nega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随温度上升电阻呈指数关系减小、具有负温度系数的热敏电阻现象和材料。
MCU	指	“MCU Micro Controller”，即单片机。
PMMA 透明压纸结构	指	有机玻璃透明压纸板。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缩写代号为 PMMA，俗称有机玻璃，是迄今为止合成透明材料中质地最优异，价格又比较适宜的品种。透明压纸结构指一种透明的压纸板。
GS	指	“Geprüfte Sicherheit”，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欧洲最主要的标准制定机构)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德国的标准化主管机关，作为全国性标准化机构参加国际和区域的非政府性标准化机构。)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TÜV	指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的简称,指南德意志集团,该集团是国际化的认证机构,提供专业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 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它表明了产品的总装配、分装配、组件、部件、零件、直到原材料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所需的数量。
MRB	指	“Material Review Board”, 材料审查会议。
返单	指	对上次订货的重新定购,也称为翻单。一般来说,返单的品质、产品描述都和上次订货基本一样,不需要再邮寄样品给客户确认,只需重复上次操作。
三资企业	指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三类外商投资企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Willi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叶景浓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厂房
邮编	516000
董事会秘书	叶永松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类 3479 其它办公、学习使用机械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7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办公服务与用品”，行业代码 12111012。
主营业务	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及其他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77063652A
电话	0752-5752600
传真	0752-2678913
互联网址	http://www.willingchina.com/
电子邮箱	sales@willingchina.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广东威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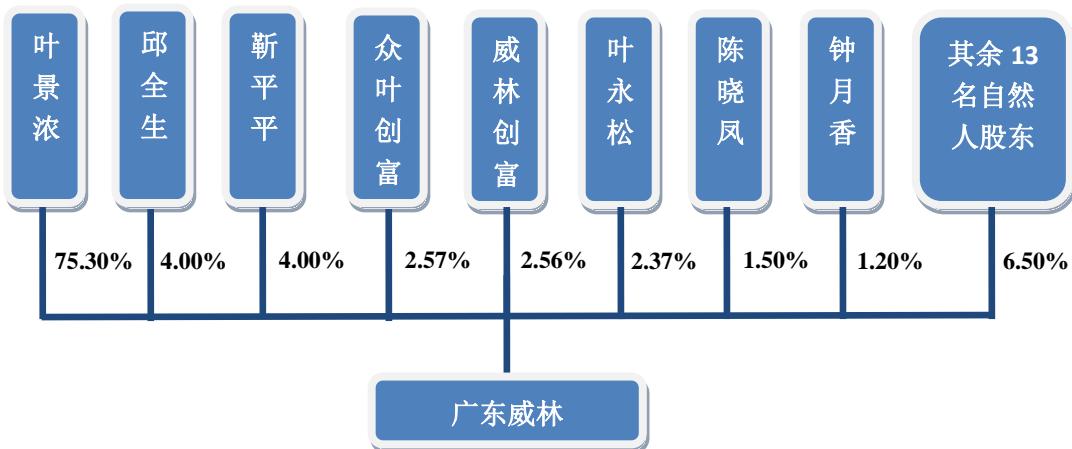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叶景浓	董事长、总经理	15,060,000	75.30	否	0
2	邱全生	-	800,000	4.00	否	0
3	靳平平	-	800,000	4.00	否	0
4	众叶创富	-	514,000	2.57	否	0
5	威林创富	-	512,000	2.56	否	0
6	叶永松	董事会秘书	474,000	2.37	否	0
7	陈晓凤	-	300,000	1.50	否	0
8	钟月香	-	240,000	1.20	否	0
9	王 娅	-	170,000	0.85	否	0
10	伍浩华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0.80	否	0
11	陈励军	监事	160,000	0.80	否	0
12	赫连翔	董事	160,000	0.80	否	0
13	舒位林	-	120,000	0.60	否	0
14	徐海泳	-	92,000	0.46	否	0
15	吕罗标	-	92,000	0.46	否	0
16	叶声佑	-	80,000	0.40	否	0
17	靳前芳	-	60,000	0.30	否	0
18	李立瑞	-	60,000	0.30	否	0
19	赵 耀	-	50,000	0.25	否	0
20	郑建军	-	48,000	0.24	否	0
21	钟喜玲	-	48,000	0.24	否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叶景浓	15,060,000	75.30	境内自然人
2	邱全生	8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3	靳平平	8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4	众叶创富	514,000	2.57	境内合伙企业
5	威林创富	512,000	2.56	境内合伙企业
6	叶永松	474,000	2.37	境内自然人
7	陈晓凤	3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8	钟月香	240,000	1.20	境内自然人
9	王娅	170,000	0.85	境内自然人
10	伍浩华	16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11	赫连翔	16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12	陈励军	16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9,350,000	96.75	-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单位股东的具体情况

(1) 众叶创富

名称	惠州众叶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MOPL2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景浓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众叶创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叶景浓	495.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赫连翔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 威林创富

名称	惠州威林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M24Y0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景浓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威林创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叶景浓	495.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汪洋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19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两家单位股东众叶创富、威林创富为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

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的两名单位股东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叶景浓直接持有公司 75.30%的股份，同时通过众叶创富、威林创富间接持有公司 5.1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0.43%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靳平平直接持有 4.00%的股份，叶景浓、靳平平二人为夫妻关系，二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叶景浓，男，汉族，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惠州市众力制膜厂设计部，担任工程设计师；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科阳数码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制造厂长；2008 年 6 月创办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威林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 22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 年 2 月 5 日至今，兼任众叶创富、威林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

靳平平，女，汉族，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

中学历。2003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科洋数码商用机器（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部资金主管；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2010年4月至今，待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叶景浓持续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靳平平于2016年1月起持有公司4%的股权，且叶景浓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为叶景浓，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叶景浓、靳平平二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靳平平与叶景浓系夫妻关系；

叶景浓分别持有威林创富、众叶创富99.00%的财产份额，为两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两家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赫连翔是众叶创富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年6月，威林有限设立

威林有限由叶景浓、曾庆群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设立。

2008年6月16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会验字[2008]11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3日，威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2008年6月23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林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45863），企业名称为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河南岸三公婆名辉豪庭B栋1103室，法定代表人为叶景浓，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机电设备、办公设备”，成立日期为2008年6月23日，营业期限自2008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3日。

威林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叶景浓	16.50	16.50	货币	55.00
2	曾庆群	13.50	13.50	货币	45.00
合计		30.00	30.00	-	100.00

2、2010年1月，威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8日，威林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曾庆群将所持威林有限45.0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3.50万元转让给高慧岗，同意叶景浓将所持有威林有限5.0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高慧岗，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曾庆群	高慧岗	13.50	45.00
2	叶景浓	高慧岗	1.50	5.00

2010年1月8日，曾庆群与高慧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高慧岗受让曾庆群所持有13.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45.00%的股权。

2010年1月8日，叶景浓与高慧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高慧岗受让叶景浓所持有1.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5.00%的股权。

2010年1月20日，威林有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叶景浓	15.00	15.00	货币	50.00
2	高慧岗	15.00	15.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	30.00	-	100.00

3、2010年8月，威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2日，威林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高慧岗将所持威林有限4.0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叶景浓，同意高慧岗将所持威林有限23.0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6.90万元转让给叶傲寒，同意高慧岗将所持威林有限23.0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6.90万元转让给叶远超，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高慧岗	叶景浓	1.20	4.00
2	高慧岗	叶傲寒	6.90	23.00
3	高慧岗	叶远超	6.90	23.00

2010年8月12日，高慧岗与叶景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景浓受让高慧岗所持有1.2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4.00%的股权。

2010年8月12日，高慧岗与叶傲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傲寒受让高慧岗所持有6.9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23.00%的股权。

2010年8月12日，高慧岗与叶远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远超受让高慧岗所持有6.9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23.00%的股权。

2010年8月25日，威林有限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叶景浓	16.20	16.20	货币	54.00
2	叶傲寒	6.90	6.90	货币	23.00
3	叶远超	6.90	6.90	货币	23.00
	合计	30.00	3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2010年1月，恰逢原股东曾庆群萌生退意，且当时

就职于某著名文具品牌的高慧岗有意加入威林有限。故，2010年1月8日，当时威林有限的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曾庆群将所持威林有限45%的股权以人民币13.5万元转让给高慧岗，同意叶景浓将所持威林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高慧岗。同日，曾庆群与高慧岗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曾庆群将所持威林有限45%的股权（对应13.5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3.5万元价格转让给叶景浓；叶景浓与高慧岗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叶景浓将所持威林有限5%的股权（对应1.5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5万元价格转让给高慧岗。

高慧岗加入威林有限后，由于其经营理念并不适合当时公司的实际情况，后其决定前往深圳发展。故，2010年8月12日，当时威林有限的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高慧岗将所持威林有限4%的股权以人民币1.2万元转让给叶景浓，同意高慧岗将所持威林有限23%的股权以人民币6.9万元转让给叶傲寒，同意高慧岗将所持威林有限23%的股权以人民币6.9万元转让给叶远超。2010年8月12日，高慧岗与叶景浓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高慧岗将所持威林有限4%的股权（对应1.2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2万元价格转让给叶景浓；高慧岗与叶傲寒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高慧岗将所持威林有限23%的股权（对应6.9万元出资）以人民币6.9万元价格转让给叶傲寒；高慧岗与叶远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高慧岗将所持威林有限23%的股权（对应6.9万元出资）以人民币6.9万元价格转让给叶远超。自此高慧岗转让其持有的威林有限全部股份，并完全退出威林有限。

2010年1月8日与2010年8月12日两次股权转让均有订立转让合同且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两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2年1月，威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31日，威林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决议决定增加威林有限实收注册资本至300.00万元。本次增资涉及的实收资本按照原股东叶景浓、叶傲寒、叶远超各自出资比例分担，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即增资完成后，叶景浓货币实缴出资1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4.00%；叶傲寒货币实缴出资6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00%；叶远超货币实缴出资6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3.00%。

2012 年 2 月 7 日，惠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2]第 15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的真实性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威林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共计 270.00 万元，本次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叶景浓	162.00	162.00	货币	54.00
2	叶傲寒	69.00	69.00	货币	23.00
3	叶远超	69.00	69.00	货币	23.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5、2012 年 9 月，威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7 日，威林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叶傲寒将所持威林有限 16.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8.00 万元转让给叶景浓，同意叶傲寒将所持威林有限 7.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1.00 万元转让给叶远超，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叶傲寒	叶景浓	48.00	16.00
2	叶傲寒	叶远超	21.00	7.00

2012 年 8 月 27 日，叶傲寒与叶景浓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叶傲寒将所持威林有限 16.00% 的股权（对应 48.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4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叶景浓。

2012 年 8 月 27 日，叶远超与叶傲寒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叶傲寒将所持威林有限 7.00% 的股权（对应 21.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2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叶远超。

2012 年 9 月 10 日，威林有限在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叶景浓	210.00	210.00	货币	70.00
2	叶远超	90.00	9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2012年8月，叶傲寒因对惠州威林的发展规划与叶景浓、叶远超不一致，决定同时退出惠州威林、东霖电子。于是将其持有的东霖电子股权转让给叶景浓、叶远超。

6、2012年11月，威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20日，威林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增加威林有限实收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本次增资涉及的实收资本按照原股东叶景浓、叶远超各自出资比例分担，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即增资完成后，叶景浓货币实缴出资1,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00%；叶傲寒货币实缴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00%。

2012年11月28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和验字[2012]第58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的真实性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8日，威林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共计1,700.00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11月31日，威林有限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叶景浓	1,400.00	1,400.00	货币	70.00
2	叶远超	600.00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7、2015年8月，威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7日，威林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叶远超将所持威林有限27.63%股权以人民币552.60万元转让给叶景浓，同意叶远超将所持威林有限

2.37%的股权以人民币 47.40 万元转让给叶永松，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叶远超	叶景浓	552.60	27.63
2	叶远超	叶永松	47.00	2.37

2015 年 7 月 17 日，叶景浓与叶远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叶景浓以人民币 552.60 万元受让叶远超所持有 552.6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27.63% 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17 日，叶永松与叶远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叶永松以人民币 47.40 万元受让叶远超所持有 47.4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 2.37% 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4 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叶景浓	1,952.60	1,952.60	货币	97.63
2	叶永松	47.40	47.40	货币	2.37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8、2016 年 1 月，威林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5 日，威林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叶景浓	靳前芳	6.00	0.30
2	叶景浓	舒位林	12.00	0.60
3	叶景浓	陈晓凤	30.00	1.50
4	叶景浓	李立瑞	6.00	0.30
5	叶景浓	郑建军	4.80	0.24
6	叶景浓	钟喜玲	12.00	0.60
7	叶景浓	钟月香	24.00	1.20
8	叶景浓	徐海泳	9.20	0.46
9	叶景浓	吕罗标	9.20	0.46
10	叶景浓	邱全生	80.00	4.00

11	叶景浓	王娅	17.00	0.85
12	叶景浓	赵耀	5.00	0.25
13	叶景浓	伍浩华	16.00	0.80
14	叶景浓	陈励军	16.00	0.80
15	叶景浓	赫连翔	16.00	0.80
16	叶景浓	靳平平	80.00	4.00
17	叶景浓	叶声佑	8.00	0.40
18	叶景浓	众叶创富	51.40	2.57
19	叶景浓	威林创富	51.20	2.56

2016年1月25日，叶景浓与以上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上述股权变更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叶景浓	1,506.00	1,506.00	货币	75.30
2	邱全生	80.00	80.00	货币	4.00
3	靳平平	80.00	80.00	货币	4.00
4	众叶创富	51.40	51.40	货币	2.57
5	威林创富	51.20	51.20	货币	2.56
6	叶永松	47.40	47.40	货币	2.37
7	陈晓凤	30.00	30.00	货币	1.50
8	钟月香	24.00	24.00	货币	1.20
9	王娅	17.00	17.00	货币	0.85
10	伍浩华	16.00	16.00	货币	0.80
11	陈励军	16.00	16.00	货币	0.80
12	赫连翔	16.00	16.00	货币	0.80
13	舒位林	12.00	12.00	货币	0.60
14	徐海泳	9.20	9.20	货币	0.46
15	吕罗标	9.20	9.20	货币	0.46
16	叶声佑	8.00	8.00	货币	0.40
17	靳前芳	6.00	6.00	货币	0.30
18	李立瑞	6.00	6.00	货币	0.30
19	赵耀	5.00	5.00	货币	0.25
20	郑建军	4.80	4.80	货币	0.24
21	钟喜玲	4.80	4.80	货币	0.24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9、2016年3月，威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威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将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开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工作；同意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辅导机构。

2016年3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380号《审计报告》验证，威林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8,278,164.43元。

2016年3月2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2016）第2-134号《评估报告》，截至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威林有限的权益评估值为28,638,300.84元。

2016年3月22日，威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威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威林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威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2日，威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28,278,164.43元为基础，按1.413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8,278,164.4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2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超过折合股本面值后的余额8,278,164.4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31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677063652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叶景浓	1,506.00	1,506.00	货币	75.30
2	邱全生	80.00	80.00	货币	4.00
3	靳平平	80.00	80.00	货币	4.00
4	众叶创富	51.40	51.40	货币	2.57
5	威林创富	51.20	51.20	货币	2.56
6	叶永松	47.40	47.40	货币	2.37
7	陈晓凤	30.00	30.00	货币	1.50
8	钟月香	24.00	24.00	货币	1.20
9	王 娅	17.00	17.00	货币	0.85
10	伍浩华	16.00	16.00	货币	0.80
11	陈励军	16.00	16.00	货币	0.80
12	赫连翔	16.00	16.00	货币	0.80
13	舒位林	12.00	12.00	货币	0.60
14	徐海泳	9.20	9.20	货币	0.46
15	吕罗标	9.20	9.20	货币	0.46
16	叶声佑	8.00	8.00	货币	0.40
17	靳前芳	6.00	6.00	货币	0.30
18	李立瑞	6.00	6.00	货币	0.30
19	赵 耀	5.00	5.00	货币	0.25
20	郑建军	4.80	4.80	货币	0.24
21	钟喜玲	4.80	4.80	货币	0.24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广东威林的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工商部门的备案登记；发起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威林改制系以威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改制的，不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而须向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相应所得税款。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威林有限历史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的历次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等情况。该等出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威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广东威林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次变更实收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进行了验资，亦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及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四）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

2012年9月17日，为流动资金贷款需要，威林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东叶景浓、叶远超以其持有的威林有限100.00%的股权与广东展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同日，叶远超、叶景浓分别与广东展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向惠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由于威林有限已于2012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因此质权人放弃质权，2012年11月26日，叶远超、叶景浓分别与广东展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解除质押合同》，并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2012年11月30日，叶远超、叶景浓分别再次与广东展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完成股权质押手续。但于2014年1月24日，由于主债权消灭，公司完成叶远超、叶景浓分别与广东展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五）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明晰。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家子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东霖电子

1、东霖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东霖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8296687XN
营业场所	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叶景浓
注册资本	39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照明电器、家用电器、汽车电子产品、通讯电子产品、LED 及太阳能产品；货物进出口

2、东霖电子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05 年 12 月东霖电子设立

博罗祥龙与香港兴业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东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企业经营东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29 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东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5]563 号)同意博罗祥龙、香港兴业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及章程。

东霖电子由企业法人博罗祥龙、香港兴业共同初始设立，东霖电子初始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如下：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罗祥龙	135.00	30.00	货币
2	香港兴业	315.00	70.00	货币
合计		450.00	100.00	

2005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5]0056 号）：企业名称为东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投资总额为 63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450 万港元，其中：博罗祥龙出资额 135 万港元，香港兴业 315 万港元；注册地：香港；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零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营业年限为 20 年。

2005 年 12 月 5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霖电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总副字第 005924 号），企业名称为东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住所为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建平，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港币，实收资本为 0 元，公司类型为合资经营，“生产销售电子零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5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2）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9 日，博罗祥龙与香港兴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兴业将持有的东霖电子 40.00% 股权（对应 180.00 万港币出资）以港币 180.00 万元转让给博罗祥龙。

上述股权变更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如下：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罗祥龙	315.00	70.00	货币
2	香港兴业	135.00	30.00	货币
合计		450.00	100.00	

2006 年 1 月 13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会验字[2006]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东霖电子已收到博罗祥龙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315.00 万元（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34.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23 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文件（惠外经贸资审字[2006]03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投资比例。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投资比例和股东变更信息（粤惠核变通外字[2006]第 0600011470 号）。

东霖电子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经相关核准登记，不存法律瑕疵。

(3)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3 日，香港兴业与凌静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兴业将持有东霖电子 30.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港币，实缴 0 元），以港币 1.00 元，转让给凌静娜；博罗祥龙与太阳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罗祥龙将持有东霖电子 70.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5.00 万元港币，实缴 315.00 万元港币），以港币 1.00 元/股，转让给太阳谷。

2009 年 5 月 20 日，东霖电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兴业将持有的东霖电子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凌静娜，由凌静娜缴足香港兴业未缴的 30.00% 公司注册资本；同意博罗祥龙所持东霖电子 70% 的股权转让给太阳谷光；同意将公司类型由合资经营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港币 450.00 万，按汇率 100HKD: 88RMD 计算，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2 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东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东霖电子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型为“内资企业”。

2009 年 6 月 29 日，东霖电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港币 450.00 万，按汇率 100HKD: 88RMD 计算，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00 万元；太阳谷持有东霖电子 70.00% 的股权，对应 277.00 万元出资；凌静娜持有东霖电子 30.00% 的股权，对应 119.00 万元出资。

2009 年 7 月 8 日，东霖电子完成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手续。

上述股权变更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太阳谷	277.00	70.00%	货币
2	凌静娜	119.00	30.00%	货币
合计		396.00	100.00%	

2009 年 7 月 17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会验字[2009]第 13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东霖电子已收到实缴注册资本港币 396.00 万元。

2009 年 5 月，吴建平同时为博罗祥龙、太阳谷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因当时博罗祥龙原有生产经营计划不适应市场环境，故有意精减博罗祥龙对外投

资，且当时其主要时间、精力用于生产、经营太阳谷。故 2009 年 5 月，博罗祥龙将持有的东霖电子 7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5 万元港币，实缴 315 万元港币）以 315 万元港币（1 元港币/股）转让给太阳谷。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6 日，东霖电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太阳谷将所持东霖电子 54.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13.84 万元转让给叶景浓，同意太阳谷将所持东霖电子 16.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63.36 万元转让给叶傲寒，同意凌静娜将所持有东霖电子 7.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7.72 万元转让给叶傲寒，同意凌静娜将所持有东霖电子 23.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91.08 万元转让给叶远超。

2012 年 6 月 6 日，太阳谷与叶景浓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太阳谷将所持东霖电子 54.00% 的股权（对应 213.84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213.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景浓；太阳谷与叶景浓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太阳谷将所持东霖电子 16.00% 的股权（对应 63.36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6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傲寒；凌静娜与叶傲寒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太阳谷将所持东霖电子 7.00% 的股权（对应 27.72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27.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傲寒；凌静娜与叶远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太阳谷将所持东霖电子 23.00% 的股权（对应 91.08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9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傲寒。

上述股权变更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霖电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景浓	213.84	54.00	货币
2	叶远超	91.08	23.00	货币
3	叶傲寒	91.08	23.00	货币
合计		396.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7 日，东霖电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叶傲寒将所持东霖电

子 16.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63.36 万元转让给叶景浓，同意叶傲寒将所持东霖电子 7.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7.72 万元转让给叶远超。

2012 年 8 月 27 日，叶傲寒与叶景浓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叶傲寒将所持东霖电子 16.00% 的股权（对应 63.36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63.36 万元价格转让给叶景浓；叶傲寒与叶远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叶傲寒将所持东霖电子 7.00% 的股权（对应 27.72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27.72 万元价格转让给叶远超。本次《股权转让合同》订立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上述股权变更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霖电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景浓	277.2	70.00%	货币
2	叶远超	118.8	30.00%	货币
合计		396.00	100.00%	

2012 年 6 月，本着将企业做大做强的初衷，当时威林有限全体股东（叶景浓、叶傲寒、叶远超）分别受让了太阳谷、凌静娜各自持有的东霖电子股权。

2012 年 8 月，叶傲寒因对威林有限的发展规划与叶景浓、叶远超不一致，决定同时退出威林有限、东霖电子。于是将其持有的东霖电子股权转让给叶景浓、叶远超。

故，2012 年 8 月 27 日，威林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叶傲寒将所持威林有限 16% 的股权以人民币 48 万元转让给叶景浓，同意叶傲寒将所持威林有限 7% 的股权以人民币 21 万元转让给叶远超。同日，叶傲寒与叶景浓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叶傲寒将所持威林有限 16% 的股权（对应 48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48 万元价格转让给叶景浓；叶傲寒与叶远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叶傲寒将所持威林有限 7% 的股权（对应 21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21 万元价格转让给叶远超。

2012 年 8 月 27 日，东霖电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叶傲寒将所持东霖电子 16% 的股权以人民币 63.36 万元转让给叶景浓，同意叶傲寒将所持东霖电子 7% 的股权以人民币 27.72 万元转让给叶远超。同日，叶傲寒与叶景浓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叶傲寒将所持东霖电子 16% 的股权（对应 63.36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63.36 万元价格转让给叶景浓；叶傲寒与叶远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叶傲寒将所持东霖电子 7%的股权（对应 27.72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27.72 万元价格转让给叶远超。

自此，叶傲寒转让其持有的东霖电子、威林有限全部股份，并完全退出两公司。

（6）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7 日，东霖电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叶景浓将所持东霖电子 7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77.20 万元转让给吴建平，同意叶远超将所持东霖电子 3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8.80 万元转让给凌静娜。

2015 年 7 月 17 日，吴建平与叶景浓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叶景浓将所持东霖电子 70.00% 的股权（对应 277.2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277.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建平；凌静娜与叶远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叶远超将所持东霖电子 30.00% 的股权（对应 118.8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18.80 万元价格转让给凌静娜。本次《股权转让合同》订立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霖电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建平	277.20	70.00%	货币
2	凌静娜	118.80	30.00%	货币
合计		396.00	100.00%	

（7）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东霖电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吴建平将所持东霖电子 7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77.2 万元转让给叶景浓，同意凌静娜将所持东霖电子 3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8.8 万元转让给叶景浓。

2015 年 9 月 25 日，吴建平与叶景浓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建平将所持东霖电子 70.00% 的股权（对应 277.2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277.2 万元价格转让给叶景浓；凌静娜与叶景浓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凌静娜将所持东霖电子 30% 的股权（对应 118.8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18.8 万元价格转让给叶景浓。本次《股权转让合同》订立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上述股权变更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霖电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叶景浓	396.00	100.00%	货币
合计		396.00	100.00%	

(8)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东霖电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叶景浓将所持东霖电子 10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96.00 万元转让给威林有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叶景浓与威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叶景浓将所持威林有限 100.00% 的股权（对应 396.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39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威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合同》订立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上述股权变更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东霖电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威林有限	396.00	100.00	货币
合计		396.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原因：2015 年 7 月，因叶远超另有创业计划，决定结束与叶景浓的合作。因此，将其持有的东霖电子 30% 股权转让至凌静娜，同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威林有限全部股份。7 月 17 日，威林有限、东霖电子履行必要的内部股东决议及外部工商程序。自此，叶远超完全退出两公司。而叶景浓转让东霖股份系因 2015 年 7 月叶景浓正在着手威林有限决策挂牌事宜，考虑到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其本人，因此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叶景浓将其持有的东霖电子 70% 股权转让给吴建平，从而退出东霖电子。随着挂牌工作启动，经进一步论证后，公司为实现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障业务连续性、提升资产质量，决定收购东霖电子为全资子公司。但因当时吴建平、凌静娜二人与威林有限另一位股东叶永松并不熟悉，二人又与叶景浓有多年交情，从信任基础及维护自身利益角度提出东霖股权只能转让给叶景浓的要求。于是，2015 年 9 月 25 日，吴建平、凌静娜先将所持东霖电子股权转让给叶景浓。2015 年 10 月 26 日，叶景浓再将东霖电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威林有限，自此，东霖电子成为威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东霖电子三次股权转让均有订立转让合同且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东霖电子依法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等其他影响广东威林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威林国际

公司名称	威林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号码	1382936
法定代表人	叶景浓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办公设备

根据香港刘林陈律师行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法律意见书 - (WILLIAM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威林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CR No.: 1382936)》显示：威林国际系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威林国际持有的编号为 51303178-000-10-15-0 的商业登记证显示其业务性质为“销售机电设备、办公设备”。威林国际主要从事母公司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因此，威林国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商业登记证详情一致。

根据刘林陈律师行《法律意见书》显示，威林国际从成立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为止，仍有效存续，无其他撤销注册或清盘之通知书、呈请书、命令或其他有关文件的纪录；无按揭或押记记录；无逾期未清缴的利得税项及/或罚款；且从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于香港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并无涉及香港政府或其他人士而于香港进行之诉讼”。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叶景浓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	2016/3/22 至 2019/3/21

		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伍浩华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16/3/22 至 2019/3/21
赫连翔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16/3/22 至 2019/3/21
汪 洋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16/3/22 至 2019/3/21
谢彩燕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16/3/22 至 2019/3/21

叶景浓，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伍浩华，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惠州泰信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模具部，历任技术员、开发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21日就职于威林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

赫连翔，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沈阳市环宇电器设备厂业务部，担任业务员；2001年4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珠海市勤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财务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东莞迪尔西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担任总监；2012年3月21日就职于威林有限，担任市场部经理。2016年3月起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汪洋，男，汉族，1980年4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奥格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出口部，历任欧洲区业务员、主管、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惠州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市场部，担任销售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奥格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海外营销公司出口部，担任欧洲区区域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PSM产品销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广东顺德科锐玛电器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担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自由职业；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21日，就职于威林有限国际市场部，担任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谢彩燕，女，汉族，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惠阳中建塑胶产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专员、会计主管；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学

之泉集团财务中心，任财务主管；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威林有限，任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自由职业者；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21日，就职于威林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陈励军	监事会主席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6/3/22 至 2019/3/21
何钰吉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3/22 至 2019/3/21
李浩然	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6/3/22 至 2019/3/21

陈励军，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12月1987年8月，就职于河源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历任出纳、会计；1987年9月至1991年4月，就职于河源市五金矿产进口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1991年5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河源市外经贸委财务科，任科员；1994年4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惠州市机电产品进口集团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总监；2002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惠州市科洋商用机器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威林有限财务部，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威林有限外事部总监，2006年5月至今，任格隆家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3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何钰吉，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王氏龙柏（香港）线路板有限公司生产部，担任储备干部；2001年10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麦科特集团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IQC课长；2003年4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科洋数码商用机器（深圳）有限公司品保部，担任品质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东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保部，担任品质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爱商科技集团，担任品保处经理/总监；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威林有限，担任品质总监，2016年3月起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李浩然,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金满昌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技术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万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担任PMC计划员;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威林有限,担任PMC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叶景浓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3/22 至 2019/3/21
伍浩华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3/22 至 2019/3/21
谢彩燕	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3/22 至 2019/3/21
叶永松	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3/22 至 2019/3/21

叶景浓,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伍浩华,男,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谢彩燕,女,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叶永松,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信丰县国营金鸡林场,担任生产工长;1996年8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总公司,担任建筑部现场管理员;1999年6月至2000年1月,自由职业;2000年2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广东华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担任甲方施工代表;2003年5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赣州市淦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自由职业;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赣州市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担任企业发展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12.26	8,778.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09.68	2,45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09.68	2,453.86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0	71.60
流动比率（倍）	0.76	0.82
速动比率（倍）	0.58	0.6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81.49	6,668.98
净利润（万元）	760.63	11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0.63	11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3.08	166.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3.08	166.42
毛利率（%）	20.00	17.82
净资产收益率（%）	26.84	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57	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6	16.82
存货周转率（次）	7.19	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1.34	26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3、1.40，不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形。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

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晓军
项目小组成员	郝守超、孔令瑞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B 座 3 楼
电话	0755-36866509
传真	0755-36866661
经办人	陈德福 陈文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李荣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	0755-25132997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史晓林、杨月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及其他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热熔装订机、折叠式碎纸机、充气包装机及充气包装膜耗材、豆芽机等。

子公司东霖电子和威林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 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具体如下：

1、过塑机

过塑机为公司的拳头产品，过塑机可以将物品（如纸张、照片等）粘合在塑料膜之内，以实现保护效果，过塑后的产品，可以长期使用。过塑机普遍用于个人、家庭和商业，可用于家庭、打印店、饭店、广告公司等场所。公司的过塑机种类丰富，共有学生系列、家用系列、办公系列、专业系列等四大系列二十多款产品，覆盖高中低档。公司的过塑机产品符合当今世界消费主流“绿色节能”的要求，其中，超薄型过塑机厚度仅为 0.36 厘米，方便携带。几种代表性的过塑机图样展示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大滚筒过塑机 (S700)		公司独立开发的低成本过塑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智能数控过塑机 (OL292H4)		采用全新石英管外发热技术，4 轴过塑，快速预热；使用 NTC+MCU 精准控温，过塑范围覆盖：75mic、100mic 至 250mic 范围内所有胶膜；LED 触屏操控，30 分钟不工作自动断电。机器未预热完成前，辊轴反转阻止送胶；过塑过

		程中，其他功能键自动锁住，有效避免错误操作，同时该过塑机具有双重冷却系统。
超薄型过塑机 (OL290)		厚度仅为 36mm 的超薄过塑机，采用 4 辊机芯设计，过塑平整度高、清晰；适合各种颜色金属喷漆。
铁盒过塑机 (OL357H4)		外壳材质为铁，采用全新石英管外发执技术，4 轴过塑，快速预热；过塑过程中其他功能键自动锁住，以避免误操作；双重冷却系统。
家用办公迷你型过塑机(PL142)		为一款机器尺寸仅为 364x125x63mm(LxDxH)的小型过塑机。稳定成熟的机芯系统，配以简洁轻便的外观设计，产品上下盖有多种颜色搭配选择。

2、切纸机

切纸机广泛应用于办公场所。公司切纸机使用的刀具均由高强度碳化处理钢材制成；手把为原木制造，抓握舒适；底座采用 1.5 毫米厚钢板一次成型冲压，经氟碳喷漆后高温烘烤，确保底座美观耐用不生锈，同时，底座采用模块化方式拼装，各种刻度清晰明了。公司的切纸机产品优势在于可同时实现对纸张的裁、切、压，极大提高了使用效率，切纸机图示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折叠组合裁刀		由高强度碳化处理钢材制成，通过 PMMA 透明压纸结构确保纸张准确定位，切刀滚刀二合一设计精准切纸，可瞬时拆分成 2 个裁纸刀；组合式的滚刀结构，可更换多种刀头（如直线刀、虚线刀、花边刀）。
裁切过塑一体机 (OL381)		集过塑、裁纸及纸张导圆角三种功能于一体，裁纸刀头有三种刀型可供用户选择，分别可以裁出直边、虚线边和波浪边。
经典切刀式切纸机		由高强度碳化处理钢材制成，通过 PMMA 透明压纸结构确保纸张准确定位裁切。

3、磨刀器

公司生产的磨刀器适用于各种厨房刀具、户外刀具、剪刀，其特点是能够使传统的单面磨刀转变为双面磨刀，改变磨刀的方法、角度，从而提高使用效率。磨刀器的材质由特殊材料金刚石加工精制而成，磨刀时不需要加水和磨刀油等液体，使用安全，寿命较长。磨刀器图示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磨刀器		将传统的单面磨刀转为双面磨刀，使磨刀的方法、角度、效率等方面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磨刀效率高，磨刀轮片材质使用寿命长。

4、其他办公用品

除了三大类主要产品，公司还生产热熔装订机、折叠式碎纸机、充气包装机及包装膜耗材、豆芽机 4 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热熔装订机

公司生产的热熔装订机使用高性能原材料制造，具有独特的外观设计及产品结构设计，具有打孔省力、打纸厚度高、打孔幅度大、打孔工整、材料纸张拆换方便等特点，热熔装订机图示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热熔装订机		使用高性能原材料和独特的外观及产品结构设计，能够应用在各种办公场所，尤其是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及打印店，大大提高了办公效率。

(2) 折叠式碎纸机

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折叠式碎纸机采用新颖的帆布袋机箱体，具有重量轻、抗摔、抗震、可折叠、方便运输和制造成本低等优点，同时采用世界顶级高性能高速电机，能将纸张粉碎为粉末状，所以保密程度高，特别适合军工、政府、金融和科研等保密级别高的企事业单位。代表性折叠式碎纸机

图示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折叠式碎纸机		一款小型碎纸机，高度仅高于 A4 纸，方便携带，适合家庭、出差或旅行使用。

(3) 充气包装机及包装膜耗材

包装机是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产品，公司现在已经设计并生产了 VIAIR1000、VIAIR3000、VIAIR5000 三代产品，三代产品在功能及速度方面呈现上升趋势。包装机适用于快递、物流等对包装的防震、抗摔有较高要求的行业。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充气包装机		适合给 200mm-400mm 宽幅的葫芦泡、填充泡等包装膜和填充膜即时充气。具有轻巧、灵活、预热完成后自动充气等功能，可以自动调节温度，一键控制风力大小。
充气包装膜		适合日常生活中轻工业产品的包装和运输，如灯具、玻璃制品、酒类运输、化妆品、食品、陶瓷制品等日常生活用品包装和运输填充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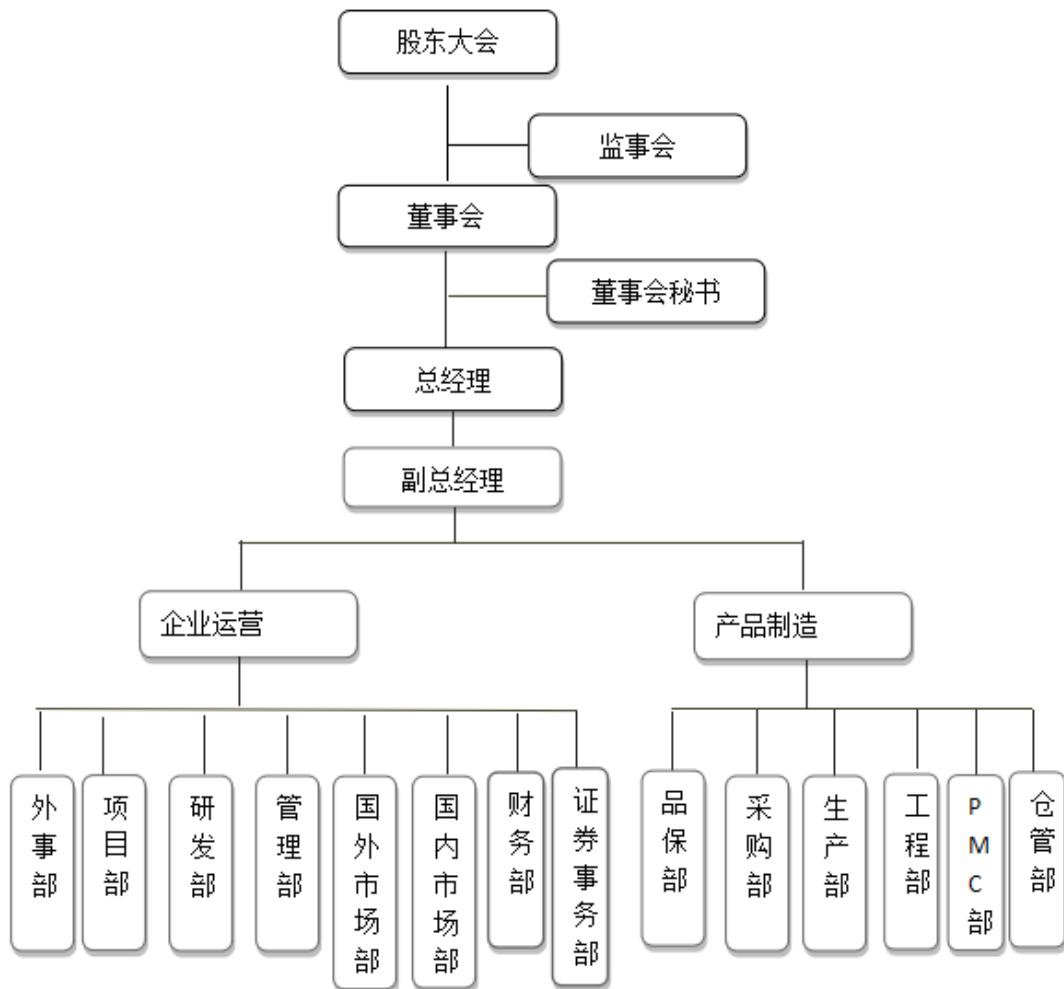
(4) 豆芽机

豆芽是广大民众最喜爱的蔬菜之一，销售量巨大。公司研制的家庭豆芽机实用、美观、性价比高、操作简单，采用进口食品级材料制造，安全卫生。与此同时，豆芽机可以作为儿童玩具使用，儿童操作豆芽机，对豆芽的生长周期进行观察，可以锻炼动手能力，同时学到新知识。公司生产的豆芽机图示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功能和产品特点
豆芽机		公司的豆芽机在国内率先采用食品级材料制作，操作简单，适合家庭使用，也能够增强小朋友的动手能力。

公司业务描述准确，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外事部负责对外工作的统一归口管理，以及与对外单位的联络、沟通与协调工作；调查研究与产业相关的政策信息，完成与政府的对接工作。

项目部负责新产品从项目立项到完成交货的整个过程，对项目进行监督控制，确保新项目按规划的进度进行。

研发部负责公司科研开发和管理工作。制定科研项目计划，组织科研立项和科技攻关活动；负责公司生产技术指导、技术改进等。

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员工招聘及管理、公司文件收发、档案资料管理、企业形象建设，以及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管理和领用登记等。

国外市场部协助总经理制定海外市场发展战略，对国际市场进行有针对性的拓展和开发。

国内市场部协助总经理制定国内市场发展战略以及市场发展目标，根据公司政策协议、销售计划和预算结构，建立和发展国内新客户及维护老客户。

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筹资与资金使用管理，会计核算、监督和稽核、会计报表编制、税收筹划和纳税管理、资产与专项资金管理等。

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的召开，负责与主办券商等证券中介机构以及金融监管部门的业务联系和协调工作。

品保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产品及生产工序质量检验标准及检验规范，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检验制度。

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合理制定原材料和配件采购计划，负责原辅材料和配件的采购，以及组织采购招投标及价格谈判、签约。

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及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定额标准，执行各项生产任务合理调度产品生产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作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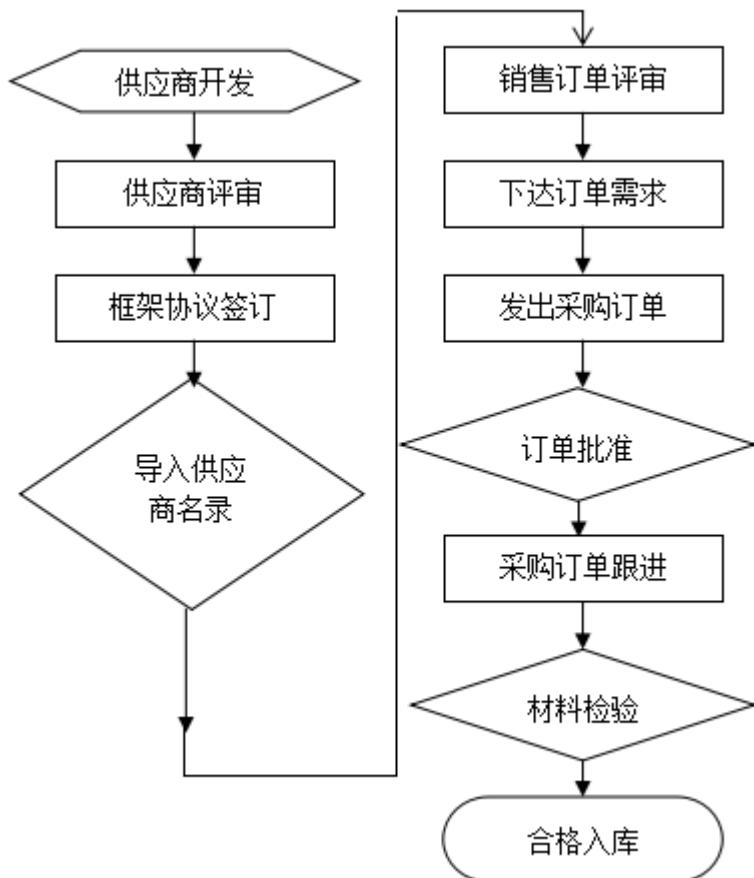
工程部负责优化工艺流程、分配生产工艺、维护生产工具及设备，编制产品的工艺文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问题。

PMC 部负责生产计划及物料计划的编制执行和监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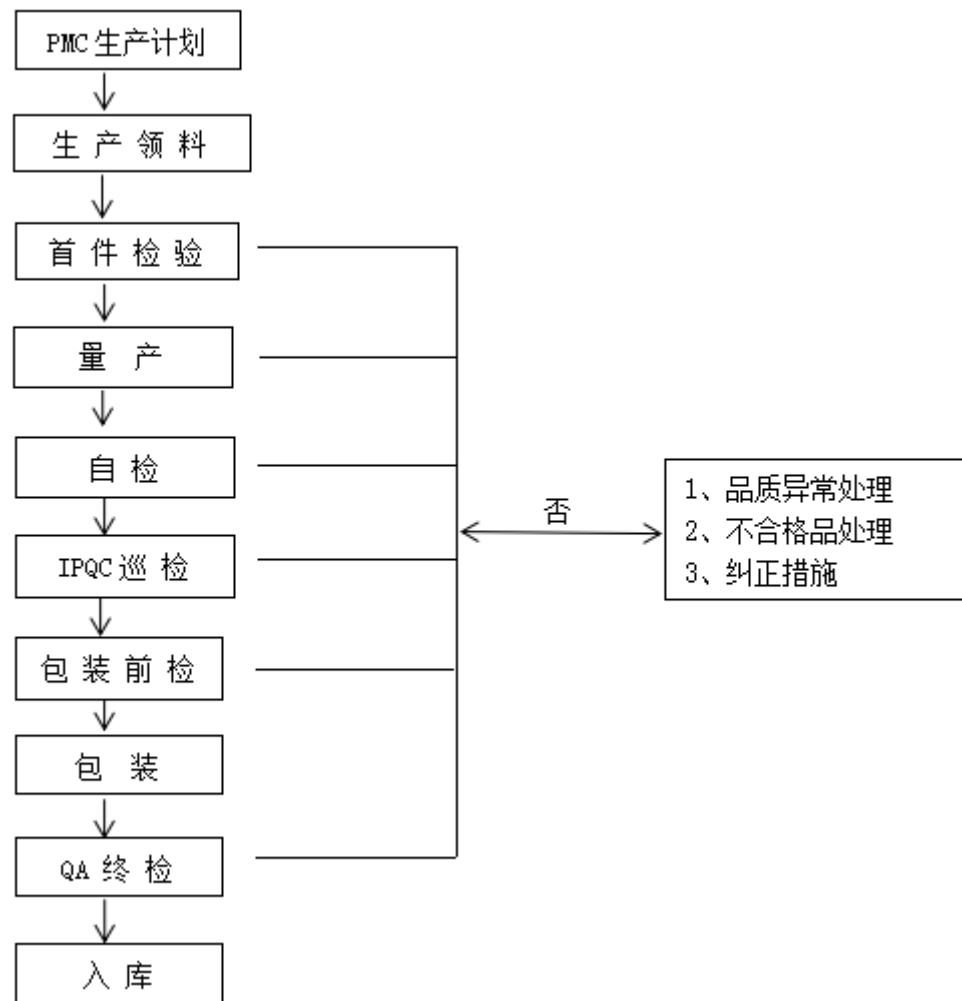
仓管部负责各项物料的收、发、存，及时做好单据等手续，配合财务部工作。

三、主要业务流程

(一) 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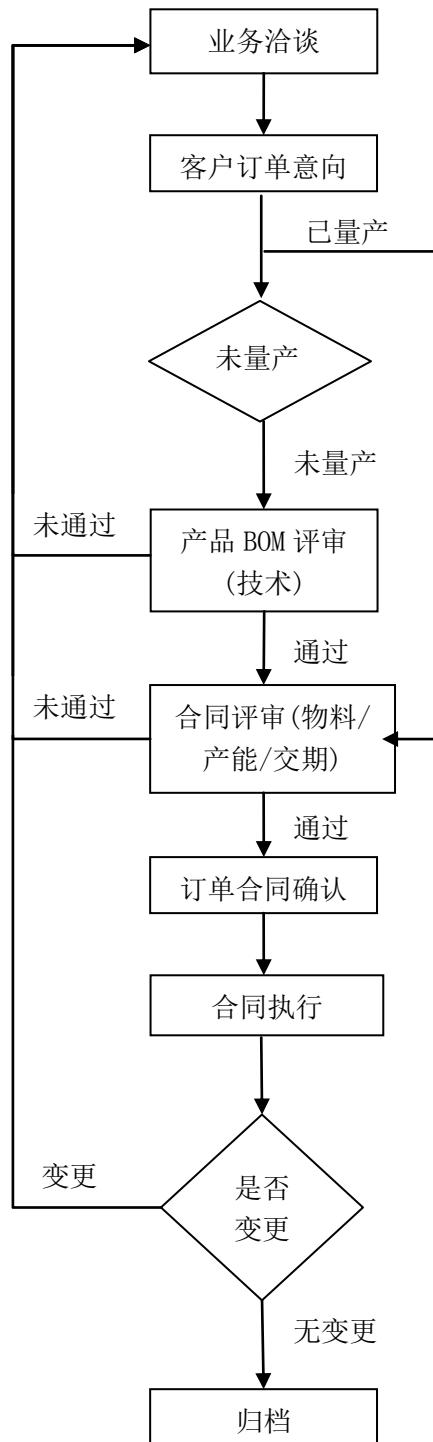


(二) 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的产品工艺流程均按照上述流程进行，不同种类产品之间的生产流程在具体组装检验中有所区别。

(三) 销售业务流程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及核心技术，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度	技术来源	专利类型
国内专利				
1	一种过塑机的加热装置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	一种过塑机的控温结构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3	可调刀厚度的磨刀器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4	一种方便取出卡纸的过塑机结构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5	过胶机发热管引线连接结构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6	花洒式均匀洒水豆芽机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7	一种带放大镜的台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8	一种带有工作状态显示装置的过塑机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9	一种具有防堵功能的过塑机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0	一种超薄过塑机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用于过塑机上的切角装置结构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2	一种金刚石磨刀器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3	一种切刀及滚刀二合一切纸机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4	一种过胶机加热装置的改良结构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5	一种切纸机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6	一种可调滚动切纸机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7	一种用于过塑机的切纸器结构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8	过塑机结构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9	一种带有切角装置的过塑机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0	一种过胶机的加热装置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1	一种过塑机的控温结构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2	一种礼品纸、胶纸裁切一体机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国际专利				
1	过胶机加热装置结构改良（德国专利）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德国新型专利

(1) 一种过塑机的加热装置

这种过塑机的加热装置具有结构简单、热能利用率高、导热系数更长、节能性高、有利于整机缩小体积的优点。

(2) 一种过塑机的控温结构

这种过塑机的控温结构一方面能直接获取发热管的工作温度，从而做到准确控制热裱辊筒的工作温度；另一方面能使产品结构更简化，装配简单，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原物料成本。

(3) 可调刀厚度的磨刀器

这种可调刀厚度式的磨刀器，会设定一个固定角度和宽度的磨刀口，通过塑胶弹性变形，使不同厚度的刀都能找到设定的磨刀角度，磨出的刀锋利、刀口均匀、使用寿命长。

(4) 一种方便取出卡纸的过塑机结构

这种方便取出卡纸的过塑机结构，通过操作控制件，使过胶辊停止转动、马达装置与过胶辊动力分离，分离动力后的过胶辊能够非常方便地取下卡纸。同时，马达装置转动轴外周套有利于马达装置与过胶辊快速连接，非常方便实用，其结构简单，构思巧妙，适合普遍推广使用。

(5) 过胶机发热管引线连接结构

这种过胶机发热管引线连接结构具有结构简单、连接方式可靠、PTC 的引出线在不断旋转中也能实现电连接等优点。

(6) 花洒式均匀洒水豆芽机

这种花洒式均匀洒水豆芽机涉及豆芽设备技术领域，两层培育盘的上部设置有浇水盘，结构新颖，浇水盘储存的水通过很多小孔将水均匀滴下，这种给豆芽浇水的方式能使豆芽获得充分均匀的水，实用性强。

(7) 一种带放大镜的台灯

这种带放大镜的台灯，包括由灯头、灯柄和灯座依次连接而成的台灯本体，灯座上设有插头，灯头包括安装框架，放大镜设置在安装框架内，安装框架的下沿等间距设有多个 LED 灯头，通过放大镜看灯座上的东西，观察效果会得到显著提升。

(8) 一种带有工作状态显示装置的过塑机

这种带有工作状态显示装置的过塑机，在外壳上安装有若干个感温变色材料块或者感温变色材料条，所述的感温变色材料块或者感温变色材料条的一端设置在外壳的表面，其另一端设置在过胶辊的外周的空腔上。这种带有工作状态显示装置的过塑机具有成本低、安全可靠、线路简单的优点。

(9) 一种具有防堵功能的过塑机

这种具有防堵功能的过塑机在马达的传动轴、传动器、离合齿构成的传动系中增加防堵复位机构，具有防堵功能的过塑机采用按压式操作，结构简单稳定、易于维护、使用方便。

(10) 一种超薄过塑机

这种超薄过塑机的座体内设有过胶辊及马达装置，利用马达装置高度较矮而宽度较大的特点，有效避免了现有技术中对马达装置采用“水平安装方式”时，所出现的“高度太高，不易安装”等缺点，实现了体积小、超薄、方便携带等特点，其结构简单，构思巧妙，非常方便实用。

(11) 一种用于过塑机上的切角装置结构

使用这种用于过塑机上的切角装置结构时，可以将切角装置直接从过塑机主体的槽位取出，这种切角装置结构能使过塑机在具有过塑功能的同时，兼有裁切圆角功能，其结构简单，构思巧妙，非常方便实用，适合普遍推广使用。

(12) 一种金刚石磨刀器

这种金刚石磨刀器包括面壳和底座，面壳盖合在底座上，在面壳上设置有若干个开口，开口上安装有封盖，安装过胶辊的基座，底座上安装有电机、联轴器、转轴、若干块金刚石和轴承，金刚石安装在转轴上，并位于开口的下方。这种金刚石磨刀器具有自动化、方便安全、干净卫生、美观大方、便于存放的优点。

(13) 一种切刀及滚刀二合一裁纸机

这种切刀及滚刀二合一裁纸机包括切纸工作平台、切纸支座、切纸器、可拆卸移动带，裁纸工作平台、裁纸支座、裁纸刀和压纸板，切纸支座与裁纸支座上分别设置有铰接结构。这种切刀及滚刀二合一裁纸机具有易组装、易维护、使用方便和安全的优点。

(14) 一种过胶机加热装置的改良结构

这种过胶机加热装置的改良结构包括过胶辊，过胶辊由内圈的金属管和外圈的硅胶套管组成，过胶辊的金属管内部设置有贯穿其中的 PTC 加热元件，该 PTC

加热元件直接与金属管内壁接触。这种过胶机加热装置的改良结构具有装配简单、热传递快、热能利用率高、成本低的优点。

(15) 一种切纸机

这种切纸机包括工作平台、底座、裁纸刀和压纸板，裁纸刀安装在工作平台的一侧，压纸板设置于裁纸刀同侧的工作平台纸张入口处上方，在压纸板上方设置有活动压紧机构。这种切纸机具有体积小、使用方便和安全的优点。

(16) 一种可调滚动切纸机

这种可调滚动切纸机包括工作平台、支座、切纸器和拆卸移动带，工作平台的两侧分别设有支座，可拆卸移动带安装在两侧支座上，并横跨工作平台，切纸器套装在可拆卸移动带上，并沿着可拆卸移动带在工作平台上左右移动。这种可调滚动切纸机具有易组装、易维护、刀片可选、使用方便和安全的优点。

(17) 一种用于过塑机的切纸器结构

这种用于过塑机的切纸器结构包括安装于过塑机主体上的滑杆，滑杆上套有可在滑杆上滑动且具有用于切纸作用的切纸器，这种切纸器在具有过塑功能的同时，配备有切纸功能，功能更加完备。其结构简单，构思巧妙，非常方便实用，适合普遍推广使用。

(18) 一种过塑机结构

这种过塑机结构在过塑机主体上设有滑杆，滑杆上套有可在滑杆上滑动且具有切纸作用的切纸器，该结构既可完成过塑工作，也可以使用切纸器外露部分的刀片进行切纸动作，具有过塑与切纸双功能，功能更加完备，结构简单、构思巧妙，非常方便实用，适合普遍推广使用。

(19) 一种带有切角装置的过塑机

这种带有切角装置的过塑机包括过塑机主体，过塑机主体上设有用于放置切角装置的槽位，使用时可以将切角装置直接从过塑机主体的槽位取出，其结构简单，构思巧妙，非常方便实用，适合普遍推广使用。

(20) 一种过胶机的加热装置

这种过胶机的加热装置包括支架、上过胶辊、下过胶辊和马达，上过胶辊、下过胶辊分别安装在支架上，马达与上过胶辊连接，驱动上过胶辊转动。这种过胶机的加热装置具有环保、节能、结构简单、热能利用率高、成本低的优点。

(21) 一种过塑机的控温结构

这种过塑机的控温结构在发热管两端的端部或者将发热管固定架嵌入发热管的结构上设有温控器，温控器与发热管的管壁接触或者在发热管的上下端。这种过塑机的控温结构具有成本低、结构简单可靠、升温速度快、温度控制准确等优点。

(22) 一种礼品纸、胶纸裁切一体机

这种礼品纸、胶纸裁切一体机在底座的一侧设有进纸座，另一侧设有固定座，压纸板上设有与供礼品纸切刀通过的滑轨，滑轨上设有固定架，固定架上设有礼品纸切刀，礼品纸切刀上设有按钮，胶纸上盖前端设有胶纸切刀。这种礼品纸、胶纸裁切一体机构思独特，一台机即能完成礼品纸和胶纸的裁切，具有占地面积小和使用方便的优点。

国际专利核心技术说明：

(1) 过胶机加热装置结构改良（德国专利）

本技术通过设置发热装置，将正极弹片和负极弹片由不锈钢片更换为半圆形铝条，发热管呈圆柱形，可均匀传热（损失热量小，能源节约），直接使用较细铁质热裱轴管，轴径较小，材料节约成本，且结构简单、设计合理、操作方便、安全可靠。

(二)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取得的质量管理相关证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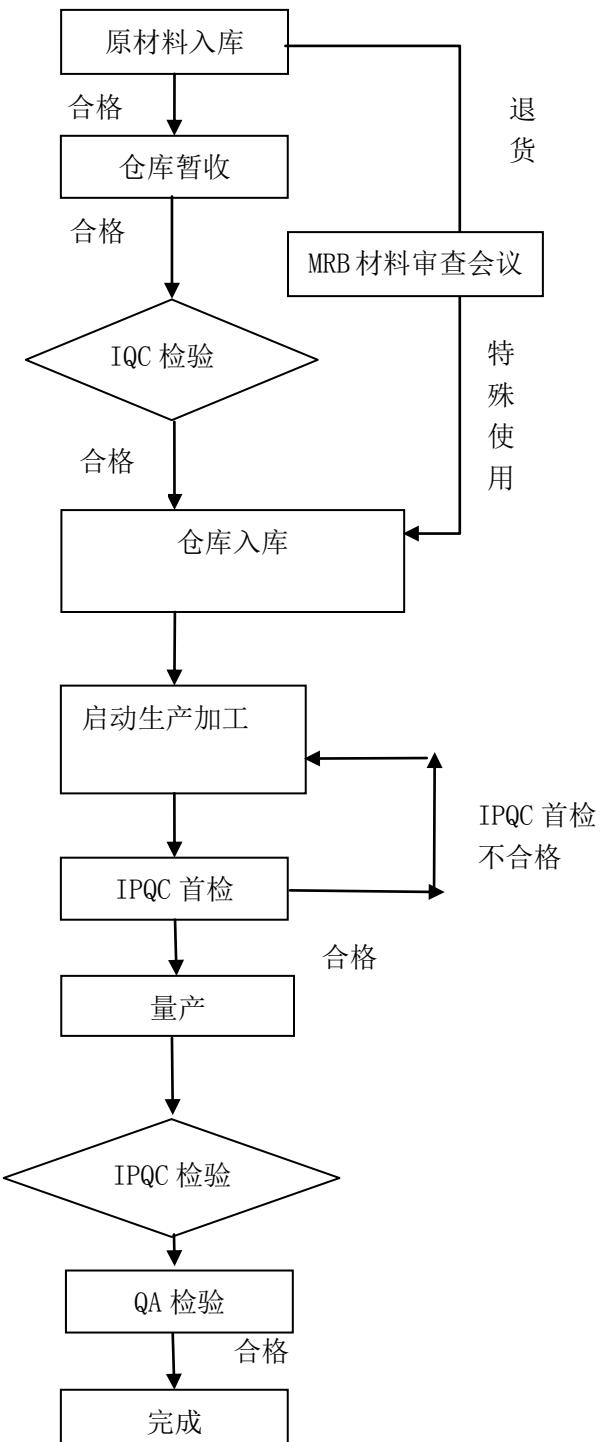
序号	认证标准	证书登记号码	认证范围	认证日期
1	GS/TÜV	S1 50204319	过塑机 OL280	2015-7-31
2	GS/TÜV	S1 50204319	过塑机 OL380	2015-7-31
3	GS/TÜV	S1 50204319	过塑机 OL288	2015-7-31
4	GS/TÜV	S1 50204319	过塑机 OL381	2015-7-31

5	GS/TÜV	S 50304473	过塑机 OL260	2015-3-30
6	GS/TÜV	S 50304473	过塑机 OL360	2015-3-30
7	GS/KEMA	4301089.5	过塑机 OL290	2010-3-29
8	GS/TÜV	S1 50232541	过塑机 OL292	2012-7-9
9	GS/TÜV	S1 50232541	过塑机 OL392	2012-7-9
10	GS/TÜV	S1 50232541	过塑机 OL293	2012-7-9
11	GS/TÜV	S1 50232541	过塑机 OL393	2012-7-9
12	GS/TÜV	S1 50204319	过塑机 OL280 四合一	2015-7-31

2、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下设品保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品保部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要求制定质量管理计划，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目标的实现。

广东威林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认证标准。

(三)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威林国际名下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子公司东霖电子名下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房屋所有权权属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惠府国用(2012)第13021700024	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地段	7,635.00 m ²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33721号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厂房二)	厂房	8,099.91 m ²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33722号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办公楼)	办公	1,549.79 m ²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33723号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宿舍二)	活动室、住宅	2,178.62 m ²
2	惠府国用(2012)第13021700025	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地段	5,301.00 m ²	-	-	-	-

东霖电子将“惠府国用(2012)第13021700024号”土地使用权证上的厂房、宿舍楼及办公楼租赁给公司使用，详见本部分之“2、租赁经营场所”。

东霖电子将“惠府国用(2012)第13021700025号”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吴建平使用，双方已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由吴建平负责厂房一、宿舍一的建设，建设款项均由其承担。双方同时约定：厂房一、宿舍一全部建筑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东霖电子按届时土地评估价格将“惠府国用(2012)第13021700025号”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吴建平，双方租赁关系解除，厂房一、宿舍一全部建筑物产权归吴建平所有。评估费用由吴建平承担，且由其自行办理房产证。

前述土地租赁合同的签订时间、履行程序、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签订时间	租赁期	用途	租金
1	吴建平	东霖电子	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地段惠府国用(2012)第13021700025号	5,301.00 m ²	2012.7.1	2012.7.1至2015.12.31	由吴建平负责厂房一、宿舍一的建设	0.00元

为维护东霖电子及公司权益，2015年9月，双方对租赁期限和租金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土地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签订时间	租赁期	用途	租金
1	吴建平	东霖电子	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地段惠府国用(2012)第13021700025号	5,301.00 m ²	2015.9.7	2015.9.7至2017.9.6	由吴建平负责厂房一、宿舍一的建设	自2014年1月1日起，租金调整为24,000.00元/年

上述合同均由当事人亲自确认签署，2016年3月24日，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为公司出具了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东霖电子未在吴建平建设厂房时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主要为吴建平自身资金问题，由于其名下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厂房，资金主要用来建设地上建筑物，没有充足资金购买土地。若先行转让土地，后支付价款，又会形成对东霖电子的变相的资金占用，因此为避免此问题，对于土地问题，双方基于多年良好商业关系，以租赁方式由吴建平建设厂房及宿舍，未转让土地使用权，待该地块上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东霖电子按届时土地评估价格将“惠府国用(2012)第13021700025号”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吴建平，双方租赁关系解除，地块上全部建筑物（厂房一、宿舍一）产权归吴建平所有，评估费用由吴建平承担，且由其自行办理房产证。

为防止工程施工期间因行政报批手续、安全事故、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情况造成东霖电子或公司权益受损，合同双方亦新增条款，明确约定：以上所有的罚款、修复、赔偿及损失费用由吴建平支付，如东霖电子对此有先行支付，可就其支付范围向吴建平追偿。前述土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经营场所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	房屋权属	用途
1	公司	东霖电子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厂房二)	8,099.91 m ²	2013.1.1至2016.12.3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33721号	厂房
2	公司	东霖电子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办公楼)	1,549.79 m ²	2013.1.1至2016.12.3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33722号	办公
3	公司	东霖电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	2,178.62	2013.1.1	粤房地权证惠	活动

	子	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宿舍二)	m ²	至 2016.12.31	州字第 1100133723号	室、住 宅
--	---	---------------	----------------	-----------------	--------------------	----------

公司当前上述1至3项租赁场所有权均为东霖电子所有，双方已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东霖电子免收租金。

上述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部分。

3、知识产权

（1）专利

1) 自主研发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德国新型专利；公司目前正在申请 6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发明专利，分别正在申请德国新型、美国发明各 1 项，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国内专利							
1	一种带有切角装置的过塑机	ZL201120197341.4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6.13	2011.12.14
2	一种超薄过塑机	ZL201120197342.9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6.13	2011.12.21
3	一种方便取出卡纸的过塑机结构	ZL201120197340.X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6.13	2011.12.21
4	一种用于过塑机的切纸器结构	ZL201120197337.8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6.13	2011.12.21
5	一种用于过塑机上的切角装置结构	ZL201120197336.3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6.13	2011.12.21
6	过塑机结构	ZL201120197343.3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6.13	2011.12.21
7	一种过胶机加热装置的	ZL201120279977.3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8.3	2012.2.8

	改良结构						
8	一种切纸机	ZL201220117079.2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3.26	2012.12.12
9	一种可调滚动切纸机	ZL201220117080.5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3.26	2012.12.12
10	一种带有工作状态显示装置的过塑机	ZL201220117085.8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3.26	2012.12.12
11	一种过塑机的加热装置	ZL201220117088.1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3.26	2012.12.12
12	一种切刀及滚刀二合一 切纸机	ZL201220117081.X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3.26	2013.1.2
13	一种金刚石磨刀器	ZL201220117979.7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3.27	2012.12.12
14	可调刀厚度式的磨刀器	ZL201420075671.X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2.21	2014.7.2
15	花洒式均匀洒水豆芽机	ZL201420075721.4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2.21	2014.7.2
16	一种带放大镜的台灯	ZL201420075672.4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2.21	2014.11.12
17	一种礼品纸、胶纸裁切一体机	ZL201420077979.8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2.24	2014.7.2
18	过胶机发热管引线连接结构	ZL 201420102601.9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3.7	2014.7.9
19	一种过塑机的控温结构	ZL201420717655.6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1.26	2015.5.13
20	一种具有防堵功能的过塑机	ZL201420717505.5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11.26	2015.5.13
21	一种过塑机的控温结构	ZL201520013378.5	威林有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1-7	2015.9.2
22	过胶机(302)	ZL201430465096.X	威林有限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14.11.21	2015.5.13
23	过胶机(336)	ZL201430464981.6	威林有限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14.11.21	2015.5.13
国际专利							
24	过胶机加热装置结构改	Nr.202015105827	威林有限	德国新型	自主研发	2015.11.3	2016.1.28

	良（德国）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国际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	威林有限	一种用于气泡机的加热装置	15/007,223	2016.1.27	美国发明
2	威林有限	一种用于气泡机的加热装置	202016100362.8	2016.1.27	德国新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国内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	威林有限	一种多功能圆角器	2015209526258	2015.11.26	实用新型
2	威林有限	一种多功能过胶机	2015209525471	2015.11.26	实用新型
3	威林有限	过胶机（OL265L）	2015304807509	2015.11.26	外观设计
4	威林有限	过胶机（OL392）	2015304807496	2015.11.26	外观设计
5	威林有限	一种折叠式多刀片裁纸机	2016200621904	2016.1.22	实用新型
6	威林有限	一种用于气泡机的加热装置	201620004939X	2016.1.6	实用新型
7	威林有限	一种用于气泡机的阻尼装置	2016200049366	2016.1.6	实用新型
8	威林有限	一种用于气泡机的加热装置	2016100026655	2016.1.6	发明
9	威林有限	一种用于气泡机的制停分离装置	2016200107573	2016.1.7	实用新型
10	威林有限	段状型碎纸机	2016300256094	2016.1.25	外观设计
11	威林有限	条状碎纸机	2016300256075	2016.1.25	外观设计

2) 受让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原专利权人叶常青、叶景浓分别与威林有限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原专利权人同意将其持有的 61 件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威林有限，并由威林有限全权管理、维持、处置这 61 件专利，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将专利权人由叶常青、叶景浓变更为威林有限，上述专利的变更申请已经授权公告，相关变更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该部分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国内专利							
1	一种过胶机的加热装置	ZL201120080424.5	叶常青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3.24	2011.9.14
2	过胶机	ZL201030201635.0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0.6.12	2011.1.5
3	过塑机(OL299)	ZL201130106976.4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1.5.6	2012.3.21
4	过胶机(OL387)	ZL201330142670.3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4.26	2013.8.14
5	放大镜(YFD09K)	ZL201430010008.7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1.14	2014.6.18
6	磨刀器KS102	ZL201430032116.4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2.21	2014.9.10
7	磨刀器KS200	ZL201430032135.7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2.21	2014.6.25
8	磨刀器KS101	ZL201430032137.6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2.21	2014.6.25
9	过塑机(OL277)	ZL201430032134.2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2.21	2014.8.6
10	豆芽机BS100	ZL201430032054.7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2.21	2014.6.25
11	过胶机(335)	ZL201430033077.X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2.24	2014.7.30
12	礼裁机(GPC700)	ZL201430033038.X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2.24	2014.7.30
13	包装盒(1)	ZL201430368016.9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29	2015.5.13
14	包装盒(2)	ZL201430372168.6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15	包装盒(3)	ZL201430367466.6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29	2015.5.13
16	包装盒(4)	ZL201430368015.4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29	2015.5.13
17	包装盒(5)	ZL201430367768.3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29	2015.5.13
18	包装盒(6)	ZL201430368014.X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29	2015.5.13
19	包装盒(7)	ZL201430367240.6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29	2015.5.13

20	包装盒（8）	ZL201430367415.3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29	2015.5.13
21	包装盒（9）	ZL201430368021.X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29	2015.7.22
22	包装盒（10）	ZL201430367885.X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29	2015.5.13
23	包装盒（11）	ZL201430367241.0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29	2015.5.13
24	包装盒（12）	ZL201430372613.9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25	包装盒（13）	ZL201430372324.9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26	包装盒（14）	ZL201430371930.9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27	包装盒（15）	ZL201430372424.1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28	包装盒（16）	ZL201430372108.4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29	包装盒（17）	ZL201430372391.0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30	包装盒（18）	ZL201430372212.3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31	包装盒（19）	ZL201430372700.4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32	包装盒（20）	ZL201430372531.4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33	包装盒（21）	ZL201430372414.8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34	包装盒（22）	ZL201430372109.9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35	包装盒（23）	ZL201430372776.7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36	包装盒（24）	ZL201430372392.5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37	包装盒（25）	ZL201430372476.9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38	包装盒（27）	ZL201430372690.4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39	包装盒（28）	ZL201430372471.6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40	包装盒（29）	ZL201430372018.5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41	包装盒(30)	ZL201430372007.7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42	包装盒(31)	ZL201430371844.8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43	包装盒(32)	ZL201430372496.6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44	包装盒(33)	ZL201430372199.1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45	包装盒(34)	ZL201430372200.0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46	包装盒(35)	2014303724152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47	包装盒(36)	ZL201430372793.0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48	包装盒(37)	ZL201430371831.0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49	包装盒(38)	ZL201430372494.7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50	包装盒(39)	ZL201430372169.0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51	包装盒(40)	ZL201430372495.1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52	过胶机 (OL280i)	ZL201430370626.2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53	过胶机 (PL740)	ZL201430370630.9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54	冷裱机	ZL201430370625.8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55	过胶机 (OL380)	ZL201430370624.3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56	过胶机 (OL290)	ZL201430370604.6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57	过胶机 (F9050)	ZL201430370341.9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58	过胶机 (OL280)	ZL201430370605.0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59	过胶机 (F9010)	ZL201430370717.6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60	过胶机 (OL271)	ZL201430370603.1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61	过胶机 (OL289)	ZL201430370418.2	叶景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4.9.30	2015.5.13

注：公司外观设计的期限为 1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正在办理转让的国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转让发文序号
1	过塑机温控结构(德国)	Nr.202015 101935	叶远超	德国新型	2015.4 .20	十年	专利权维持	CFPG2096 -20210

针对上述各项专利权，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证明或权利来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 商标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所有权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类别主要内容	有效时间	取得方式
1		威林有限	8832489	16	装订用品、文具、打字机和办公用品(家具除外)、包装用塑料物品等。	2013.9.26 -2023.12.13	原始取得
2		威林有限	9794806	16	装订用品、文具、打字机和办公用品(家具除外)、包装用塑料物品等。	2012.9.26 -2022.9.27	原始取得
3		威林有限	9794844	35	广告、商业经营、商业管理、办公事务。	2012.9.26 -2022.9.27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贝叶斯正在将其持有的“贝叶斯”商标权属无偿转让给威林有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针对惠州贝叶斯转让给威林有限的这 6 份商标权属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转让事宜

正在办理中。

同时，惠州贝叶斯已签署《声明》，将其所持的所有“贝叶斯”商标权属无偿转让给广东威林使用。

序号	商标	商标所有权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类别主要内容	有效时间	取得方式
1	Reyes 贝叶斯	惠州贝叶斯	13190789	7	机器和机床；马达和引擎(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机器联结器和传动机件(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等。	2015.2.26 -2025.2.25	受让
2	Reyes 贝叶斯	惠州贝叶斯	13191132	8	手工具和器械(手动的)、刀等。	2015.1.5 -2025.1.4	受让
3	Reyes 贝叶斯	惠州贝叶斯	13191332	9	教学用具及仪器等。	2015.8.21 -2025.8.20	受让
4	Reyes 贝叶斯	惠州贝叶斯	13191506	11	照明、加温、蒸汽发生、烹饪、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用装置等。	2015.1.28 -2025.1.27	受让
5	Reyes 贝叶斯	惠州贝叶斯	13191599	21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瓷器及陶器等。	2015.1.28 -2025.1.27	受让
6	Reyes 贝叶斯	惠州贝叶斯	13191654	35	广告、商业经营、商业管理、办公事务。	2015.2.7 -2025.2.6	受让

注：公司商标使用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四) 其他业务资质许可或资质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威林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584567	可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业务	惠州商务局	长期
2	威林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4413962815	可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4.12-2017.4.11
3	威林有限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4413603748	可办理本单位检验检疫事项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7.8-2017.7.7

(五)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资质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	威林有限	GR201344000176	2013.7.2-2016.7.2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主管机关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

(六) 境外投资资质

资质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威林有限	N4400201600208	2016年3月15日

(七)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情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0	5.00	1.9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00	11.8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00	11.875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工厂、办公、宿舍	3	自建	20,024,836.00	16,974,501.10	84.77
房屋及建筑物合计		3		20,024,836.00	16,974,501.10	84.77
办公设备	家具、电脑、空调等	16	外购	164,932	82,423	49.97
	其他	4	外购	14,562	6,354	43.63
办公设备合计		20		179,494.26	88,776.84	49.46
机器设备	模具及模具支架、托盘	413	外购	17,794,666.86	14,628,143.83	82.21
	其他机器设备	56	外购	1,062,314.62	854,697.95	80.46
机器设备合计		469		18,856,981.48	15,482,841.78	82.11
固定资产合计		492		39,061,311.74	32,546,119.72	83.32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185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1 岁以上	7	3.80
41-50 岁	18	11.90
31-40 岁	49	26.50
30 岁以下	111	57.30
合计	185	100.00

（2）按岗位类别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外事部	2	1.08
项目部	1	0.54
研发部	21	11.35
管理部	9	4.86

国外市场部	14	7.57
国内市场部	11	5.95
财务部	8	4.32
证券事务部	1	0.54
品保部	22	11.89
采购部	4	2.16
生产部	76	41.08
工程部	6	3.24
PMC 部	3	1.62
仓管部	7	3.78
合计	185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	2	1.00
本科	9	4.90
大专	46	24.90
大专以下	128	69.20
合计	185	100.00

公司员工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叶景浓、何钰吉、杨伟、陈育春、张振、孙立、陈增强、梁超、林晓晶。

叶景浓，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何钰吉，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杨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惠州凯威实业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采购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柯瑞森光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研发部，任采购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威林有限研发部，任采购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威林研发部，任采购工程师。

陈育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

2001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惠州捷威实业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及产品结构设计师；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研发部，任产品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威林有限研发部，任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威林研发部，任工程师。

张 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康特尔（东莞）集团，任结构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自由职业；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广东德胜电子公司，任高级结构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威林有限，任产品项目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威林，任产品项目工程师。

孙 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茂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任助理电子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国洲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PIE电子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威林有限，任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威林，任产品项目工程师。

陈增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四川轻工机械厂技术科，任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4年2月，自由职业；2004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广东东莞汇美实业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结构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惠州高威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产品开发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威林有限，任结构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威林，任结构工程师。

梁 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日本APM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任组长；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宇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装配部主管；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浙江永康长城集团，任二次加工主管；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威林有限，任生产部经理一职；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威林，任生产部经理。

林晓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

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威林有限工程部，任副主管；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威林，任工程部副主管。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内，存在从之前的任职公司到威林有限任职的情况，属正常的人员流动，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动情况。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叶景浓	董事长、总经理	15,060,000	1,015,740	80.38
2	何钰吉	-	-	-	-
3	杨伟	-	-	-	-
4	陈育春	-	-	-	-
5	张振	-	-	-	-
6	孙立	-	-	-	-
7	陈增强	-	-	-	-
8	梁超	-	-	-	-
9	林晓晶	-	-	-	-
合计			15,060,000	1,015,740	80.38

注：为保持披露一致，上表中“职务”仅填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以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部共有研发人员21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1.30%。研发部的开发环节包含新产品开发、结构设计、工艺流程设计三个环节，其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开发环节	主要内容
研发部	新产品开发	根据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设计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规格，制定新产品规格书。
	结构设计	利用新产品规格书，设计产品内部结构（包括外壳、主体配件），生成产品3D、2D图纸。
	工艺流程设计	根据新产品规格书，制定适用于产品试样及量产的工艺流程。

(2)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421.16	457.25
营业收入	7,981.48	6,668.9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5.28	6.86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包括：

部门	研发期间	项目名称	主要特点描述	所处状态
研发部	2014.1-2015.12	过胶机系列	适用普通家用或办公用冷热型过胶机	量产
	2014.5-2015.12	家用气泡包装机系列	适用物流或快递，该设备可快速制作保护材料	小批量
	2014.8-2015.9	商用过胶机	大型专业影印、平面广告保护用过胶机	小批量
	2014.10-2015.9	PTC 加热过胶机	使用新材料研制，是一种快速节能加热方式的家商两用过胶机	小批量
	2014.10-2015.12	智能过胶机系列	具有智能识别胶膜，是一种节能的家商两用过胶机	调试中
	2014.11-2015.5	裁纸刀系列	适用于办公切纸	小批量
	2015.2-2015.10	热熔机系列	适用于办公	小批量
	2014.2-2015.5	豆芽机系列	家商两用智能控制豆芽制作机	小批量
	2014.6-2015.8	磨刀器系列	适用家用的快速磨刀机器	小批量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公司收入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过塑机	64,584,558.52	80.92	45,156,185.41	67.71
切纸机	8,377,045.05	10.50	18,100,205.32	27.14
磨刀器	3,174,228.43	3.98	1,975,257.79	2.96
其他办公用品	3,615,074.89	4.33	1,431,179.46	2.15
主营业务小计	79,750,906.89	99.92	66,662,827.97	99.96
其他业务小计	63,945.12	0.08	27,000.00	0.04
合计	79,814,852.01	100.00	66,689,827.97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6%、99.9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国外客户，单家国外客户的收入金额较大。2014年、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19%、78.25%。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15年发生额(元)	占比(%)
1	Monolith Asia Limited	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等	39,622,838.97	49.64
2	OPC office procurement	过塑机、切纸机等	12,162,890.68	15.24
3	Royal sovereign global pte.Ltd	过塑机、切纸机等	4,723,552.11	5.92
4	Pelikan artline pty Ltd	过塑机、切纸机等	3,834,464.63	4.80
5	惠州市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过塑机、切纸机等	2,110,566.01	2.64
合 计			62,454,312.40	78.25
当期销售总额			79,814,852.01	100.00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14年发生额(元)	占比(%)
1	Monolith Asia Limited	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等	40,375,484.95	60.54
2	OPC office procurement	过塑机、切纸机等	5,830,038.15	8.74
3	Royal sovereign global pte.Ltd	过塑机、切纸机等	3,873,209.02	5.81
4	Pelikan artline pty Ltd	过塑机、切纸机等	3,491,274.13	5.24
5	Catchedral products(uk)ltd-imports	过塑机、切纸机等	1,241,936.92	1.86
合 计			54,811,943.17	82.19
当期销售总额			66,689,827.97	100.00

公司前期业务主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除2014年对Monolith Asia Limited的销售额占比超过50%外，公司对其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50%，随着新产品的不断研发投入市场，公司客户逐渐增加，收入逐渐趋于分散，公司2016年不断开发新客户，预计2016年对Monolith Asia Limited的销售额占比将继续下降，因而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上述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发热管、热裱轴、塑胶粒、切刀底座、同步电机、聚氯乙烯等原材料及配件。2014年、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8.09%、39.40%，明细如下：

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惠州市宏巨科技有限公司	发热管	8,548,157.45	11.42
2	东莞市长锦成电器有限公司	热裱轴	6,897,905.01	9.22
3	惠州市冠信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粒	4,968,270.00	6.64
4	东莞市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切刀底座	4,961,227.57	6.63
5	肇庆市凯立电器有限公司	同步电机	4,112,115.15	5.49
合计			29,487,675.18	39.40
当期采购总额			74,834,937.07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淄博殷邦商贸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9,245,020.00	32.48
2	东莞市长锦成电器有限公司	热裱轴	4,550,787.73	7.68
3	惠州市宏巨科技有限公司	发热管	4,167,250.43	7.03
4	东莞市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切刀底座	3,581,575.47	6.05
5	惠州市冠信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粒	2,869,204.6	4.84
合计			34,413,838.23	58.09
当期采购总额			59,245,439.2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长锦成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公司	热裱轴	2014.3.15	609,603.60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惠城区宏达精密塑胶五金制品厂	上盖-啤塑件、前盖-啤塑件、下盖-啤塑件、左支架-啤塑件、右支架-啤塑件、防堵板-啤塑件、右上盖板-啤塑件、右下盖板-啤塑件、轴套-啤塑件	2014.3.17	533,382.00	履行完毕
3	惠州市惠城区宏达精密塑胶五金制品厂	切刀左支架-啤塑件、切刀右支架-啤塑件、滚刀左支架-啤塑件、滚刀右支架-啤塑件、滚刀手把-啤塑件、滑杆-啤塑件、前刀片固定架-啤塑件、后刀片固定架-啤塑件	2014.3.18	429,923.64	履行完毕
4	惠州市凯兴塑胶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2014.4.18	335,673.00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碟形弹片	2014.5.21	1,426,064.00	履行完毕
6	惠州市惠城区宏达精密塑胶五金制品厂	切刀左支架-啤塑件、切刀右支架-啤塑件、滚刀左支架-啤塑件、滚刀右支架-啤塑件、滚刀手把-啤塑件、滑杆-啤塑件、前刀片固定架-啤塑件、后刀片固定架-啤塑件	2014.5.22	703,865.40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切刀垫板、滚刀底座-五金冲压件、切刀底座-五金冲压件	2014.6.24	717,051.32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碟形弹片、切刀、切刀垫板、滚刀底座-五金冲压件、切刀底座-五金冲压件、切刀	2014.6.24	702,463.38	履行完毕
9	长锦成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公司	热裱轴	2014.7.3	365,872.00	履行完毕
10	深圳汇丰源塑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2014.7.19	424,850.00	履行完毕
11	肇庆市凯立电器有限公司	马达	2014.7.25	365,989.00	履行完毕
12	惠州市宏巨科技有限公司	发热管	2014.7.28	701,910.00	履行完毕
13	长锦成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公司	热裱轴	2014.7.28	461,700.80	履行完毕
14	肇庆市凯立电	马达	2014.8.11	330,663.80	履行

	器有限公司				完毕
15	博罗县园洲镇利士达五金电子制品厂	发热管	2014.8.22	450,000.00	履行完毕
16	长锦成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公司	热裱轴	2014.9.27	310,208.00	履行完毕
17	长锦成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公司	热裱轴	2014.10.16	302,808.00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聚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马达	2014.12.11	532,270.00	履行完毕
19	惠州市冠信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2015.2.13	1,260,000.00	履行完毕
20	惠州市宏巨科技有限公司	发热管	2015.3.24	468,396.00	履行完毕
21	长锦成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公司	热裱轴	2015.3.24	308,100.48	履行完毕
22	长锦成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公司	热裱轴	2015.5.11	600,050.00	履行完毕
23	惠州市宏巨科技有限公司	发热管	2015.5.11	510,340.00	履行完毕
24	东莞市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蝶形弹片、切刀-电泳、切刀垫板、滚刀底座-五金冲压件、切刀底座-五金冲压件	2015.7.1	1,782,438.64	正在履行
25	惠州市惠城区宏达精密塑胶五金制品厂	切刀左支架-啤塑件、切刀右支架-啤塑件、滚刀左支架-啤塑件、滚刀右支架-啤塑件、滚刀手把-啤塑件、滑杆-啤塑件、前刀片固定架-啤塑件、后刀片固定架-啤塑件	2015.7.1	820,012.68	正在履行
26	深圳汇丰源塑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2015.8.21	418,000.00	履行完毕
27	高要市恒骏电器有限公司	马达	2015.8.29	310,574.88	正在履行
28	惠州市冠信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2015.9.19	395,200.00	履行完毕
29	深圳汇丰源塑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2015.10.14	391,400.00	履行完毕
30	东莞市人和五	蝶形弹片、切刀垫板、滚刀底座-五金	2016.3.3	665,261.90	履行

	金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件、切刀底座-五金冲压件、切刀-电泳			完毕
31	深圳汇丰源塑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2016.3.10	51,110.00(美元)	履行完毕
32	深圳汇丰源塑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2016.4.1	53,390.00(美元)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4 万美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美元)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Royal Sovereign Global Pte.Ltd.	过塑机 (APL-330U、 OL385)	44,550.00	2014.1.20	履行完毕
2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OL200)	83,033.20	2014.2.11	履行完毕
3	Pelikan Artline Pty Ltd.	过塑机 (OL280、	87,431.20	2014.2.21	履行完毕

		OL380)			
4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42,809.28	2014.2.28	履行完毕
5	Pelikan Artline Pty Ltd.	过塑机	72,144.00	2014.3.28	履行完毕
6	Royal Sovereign Global Pte.Ltd.	过塑机 (APL-330U)	52,980.00	2014.4.10	履行完毕
7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OL215)	198,361.68	2014.4.16	履行完毕
8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OL215)	90,990.90	2014.4.16	履行完毕
9	Olympia Business Systems Vertriebs GmbH	过塑机(OL280)	44,500.00	2014.4.23	履行完毕
10	Royal Sovereign Global Pte.Ltd.	过塑机 (APL-330U)	67,500.00	2014..6.10	履行完毕
11	Olympia Business Systems Vertriebs GmbH	过塑机(OL280 四合一)	64,080.00	2014.6.11	履行完毕
12	Pelikan Artline Pty Ltd.	过塑机 (OL280)	57,408.00	2014.7.21	履行完毕
13	Monolith Asia Ltd.	切纸机 (OC500)	94,410.30	2014.7.23	履行完毕
14	Olympia Business Systems Vertriebs GmbH	过塑机(OL280)	84,600.00	2014.7.31	履行完毕
15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171,309.60	2014.8.11	履行完毕
16	Royal Sovereign Global Pte.Ltd.	过塑机 (APL-330U)	52,980.00	2014.8.11	履行完毕
17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过塑机	841,700.00 (人民币元)	2014.8.13	履行完毕
18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78,083.52	2014.8.22	履行完毕
19	Olympia Business Systems Vertriebs GmbH	过塑机(OL280 OL380 OL292)	109,140.00	2014.8.29	履行完毕
20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OL215)	186,519.96	2014.9.4	履行完毕
21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OL289)	64,200.00	2014.9.22	履行完毕
22	Pelikan Artline Pty Ltd	过塑机 (OL280)	70,656.00	2014.11.7	履行完毕
23	Monolith Asia Ltd.	(磨刀器) (KS100-2)	200,543.40	2015.1.20	履行完毕
24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551,144.00	2015.2.2	履行完毕
25	Olympia Business Systems Vertriebs GmbH	过塑机(OL280 OL380 四合一)	80,920.00	2015.2.4	履行完毕
26	Olympia Business Systems Vertriebs GmbH	过塑机 (OL380)	42,218.00	2015.2.4	履行完毕
27	ACCO Brands Corporation	过塑机	154,500.00	2015.2.12	履行完毕
28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48,180.12	2015.2.12	履行完毕

29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338,104.80	2015.3.2	履行完毕
30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168,088.80	2015.3.2	履行完毕
31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81,813.60	2015.3.9	履行完毕
32	ACCO Brands Corporation	过塑机	197,760.00	2015.4.10	履行完毕
33	Pelikan Artline Pty Ltd.	过塑机 (OL280/OL380)	59,344.00	2015.4.24	履行完毕
34	Pelikan Artline Pty Ltd.	过塑机 (OL280/OL380)	78,509.44	2015.5.15	履行完毕
35	Shree Balaji	过塑机 (OL380)	51,500.00	2015.6.12	履行完毕
36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CC1)	943,080.00	2015.6.16	正在履行
37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51,924.80	2015.6.23	履行完毕
38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60,740.40	2015.6.23	履行完毕
39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过塑机	304,000.00 (人民币元)	2015.7.1	履行完毕
40	Pelikan Artline Pty Ltd.	过塑机 (OL393/OL380/ OL280)	77,381.76	2015.7.2	履行完毕
41	Olympia Business Systems Vertriebs GmbH	过塑机(OL380)	118,418.50	2015.7.3	履行完毕
42	Monolith Asia Ltd.	磨刀器	248,778.50	2015.7.8	履行完毕
43	Office Procurement Company GmbH	过塑机	80,600.00	2015.7.20	履行完毕
44	Royal Sovereign Global Pte.Ltd.OBAL PTE.LTD	过塑机	44,580.00	2015.7.31	履行完毕
45	Monolith Asia Ltd.	磨刀器(KS100-2)	247,486.50	2015.8.13	履行完毕
46	OPC Office Procurement Company GmbH	过塑机(OL365L)	170,410.88	2015.8.18	履行完毕
47	OPC Office Procurement Company GmbH	过塑机	58,500.00	2015.9.2	履行完毕
48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	43,856.84	2015.10.23	履行完毕
49	Royal Sovereign Global Pte.Ltd.	过塑机 (APL-330U)	56,272.10	2015.11.19	履行完毕

50	OPC Office Procurement Company GmbH	过塑机(OL280)	77,440.00	2015.11.24	履行完毕
51	OPC Office Procurement Company GmbH	过塑机(OL280)	75,650.00	2015.11.24	履行完毕
52	OPC Office Procurement Company GmbH	过塑机(OL280)	52,940.00	2015.11.24	履行完毕
53	OPC Office Procurement Company GmbH	过塑机	68,700.00	2015.11.25	履行完毕
54	OPC Office Procurement Company GmbH	过塑机(OL260 OL380 OL360)	82,680.00	2015.11.26	履行完毕
55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OL350-S)	733,882.92	2015.12.11	正在履行
56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OL250-L)	596,951.68	2015.12.14	正在履行
57	Vinod Medical Systems Private.Ltd.	过塑机(OL387)	42,000.00	2016.3.1	正在履行
58	OPC Office Procurement Company GmbH	OL265L 过塑机	56,270.00	2016.3.3	正在履行
59	ACCO Brands Corporation	过塑机	104,367.84	2016.3.16	正在履行
60	Pelikan Artline Pty Ltd.	过塑机 (OL392H2/OL392H2/OL380)	49,833.00	2016.3.23	正在履行
61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OL250-L)	156,947.40	2016.3.24	正在履行
62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OL250-L)	151,634.40	2016.3.24	正在履行
63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OL250-L)	84,621.60	2016.3.24	正在履行
64	Monolith Asia Ltd..	过塑机(OL250-L)	338,234.00	2016.3.24	正在履行
65	ACCO Brands Corporation	过塑机(OL280I)	75,000.48	2016.4.13	正在履行
66	ACCO Brands Corporation	过塑机(OL280I)	110,844.48	2016.4.13	正在履行
67	ACCO Brands Corporation	过塑机(OL280I)	64,914.72	2016.4.13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合同期间	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惠字第 1014305043	2014.6.4-2015.6.4	1,250.00	7.2%	惠州市东霖电子有限公司做为抵押人，以其房	履行完毕

惠州分行					产做抵押，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惠字第0013305014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4年惠字第1014300024	2014.5.13-20 15.5.13	475.00	7.2%	惠州市东霖电子有限公司做为抵押人，以其房产做抵押，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惠字第0013305014号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4年惠字第1014305032	2014.5.14-20 15.5.14	750.00	7.2%	惠州市东霖电子有限公司做为抵押人，以其房产做抵押，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惠字第0013305014号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5年惠字第1015305051	2015.5.19-20 16.5.19	2,200.00	7.2%	惠州市东霖电子有限公司做为抵押人，以其房产做抵押，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惠字第0015305012号；叶景浓、靳平平、叶远超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正在履行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取得了多项专利，客户范围覆盖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以及部分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所需原材料有稳定的供应渠道。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委托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代理报关、出口、结汇等，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逐渐采用自行出口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增长趋势明显，毛利率略有增长，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差异不大，销售回款现金流良好。

（一）采购模式

1、主要原材料

为统一采购管理，公司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分为A、B、C三类，每类由一个采购员负责。

A类是塑胶件及塑胶原料，包含上下盖、前盖、支架、齿轮、塑胶料等。

B类是五金、电子，包含马达、线路板、轴、弹簧、冲压件等。

C类是包材、标准件、辅料等，包含彩盒、外箱、贴纸、螺丝、胶膜、高温油、黄油等。

2、采购流程

配件的质量和价格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直接保证，为了控制配件质量和产品价格，公司设立采购部，采购部负责收集市场原材料信息、完成市场调研，按照研发部指定的规格、式样进行多家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后，要求其打样。如果所选供应商是新供应商，公司将安排采购部、品保部、研发部实地考察，考察通过后，签订品质协议、环保协议、廉洁协议及采购合同，并将如上协议及合同移交至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协议及合同安排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 OA 类办公设备和小家电类产品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样品等指标的要求组织生产。充气包装机和充气包装膜已形成稳定型号，在订单和最低库存要求的基础上生产，根据销售反馈预估生产安排。

返单产品由 PMC 计划部下达生产命令，生产部定量生产，生产完成后，按 AQL 抽样标准检查测试，如有瑕疵品，则此批次产品全部接受检查测试，以达到 100% 出厂前合格。

新产品由研发部先通过产品设计“符合性验证评审”，再到生产部试产，试产后，交由客户使用评定，评定合格后，作为产品样板标准存档，再由客户根据样板标准下达量产通知，从而减少新产品潜在的先天设计缺陷和交货时间推延的风险。公司部分工序和半成品通过外协方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有惠州市惠城区宏达精密塑胶五金制品厂、惠州市丰荣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立林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新瑞生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区裕升模具塑胶厂、惠州市惠城区金宏五金模具加工部、惠州

市惠阳区镇隆子和塑胶五金电子厂、惠州卓胜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区新辉科电子制品厂、惠州市惠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杰晨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将产品的生产交给外协厂商的原因及重要性

2014年、2015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668.98万元、7,981.49万元，销售量日趋增长，面临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将塑胶外壳的加工等初加工环节委托给上述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在报告期内，外协的内容并非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关键环节，外协部分产生的加工费占公司的整体成本比重较小。

3、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外协产品主要是塑胶外壳，外协加工工序完成后公司不直接对外销售，继续完成剩下的工序。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惠州市惠城区宏达精密塑胶五金制品厂	1,255,111.57	1.97	2,123,340.04	3.88
惠州市丰荣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081,751.68	1.70	1,671,781.64	3.06
惠州市立林电子有限公司	733,059.50	1.15	666,992.64	1.22
惠州市新瑞生实业有限公司	113,547.94	0.18	122,532.75	0.22
惠州市惠城区裕升模具塑胶厂	214,008.23	0.34	638,193.68	1.17
惠州市惠城区金宏五金模具加工部	868,198.25	1.36	341,721.20	0.62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子和塑胶五金电子厂	52,774.43	0.08	30,493.20	0.06
惠州卓胜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218.92	0.002	-	-
惠州市惠城区新辉科电子制品厂	48,116.19	0.08	45,411.95	0.08
惠州市惠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4,777.80	0.49	414,796.01	0.76
惠州市杰晨实业有限公司	1,288,579.51	2.02	33,142.05	0.06
合计	5,971,144.01	9.36	6,088,405.20	11.13

4、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除了比较加工能力、管理规范和加工资质，还比较加工价格和合作关系的长期性，通过货比三家，选定价格合理、质量稳定、与公司合作良好的厂家，作为公司的外协厂商。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厂商外协部分要通过公司的全面检验。具体表现为：（1）塑胶外壳在外协加工之前，公司为外协厂商提供聚氯乙烯等原材料，将指定模具运至外协商，外协厂商依照公司的标准进行加工；（2）塑胶外壳加工过程中，公司指定专人对外协工作进行检查指导；（3）加工完毕后运达公司入库前需进行检验，由公司质检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同时外协合同约定，完工产品出现的由外协厂商加工工序引起的质量问题由外协厂商承担。

6、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无关联关系。

（三）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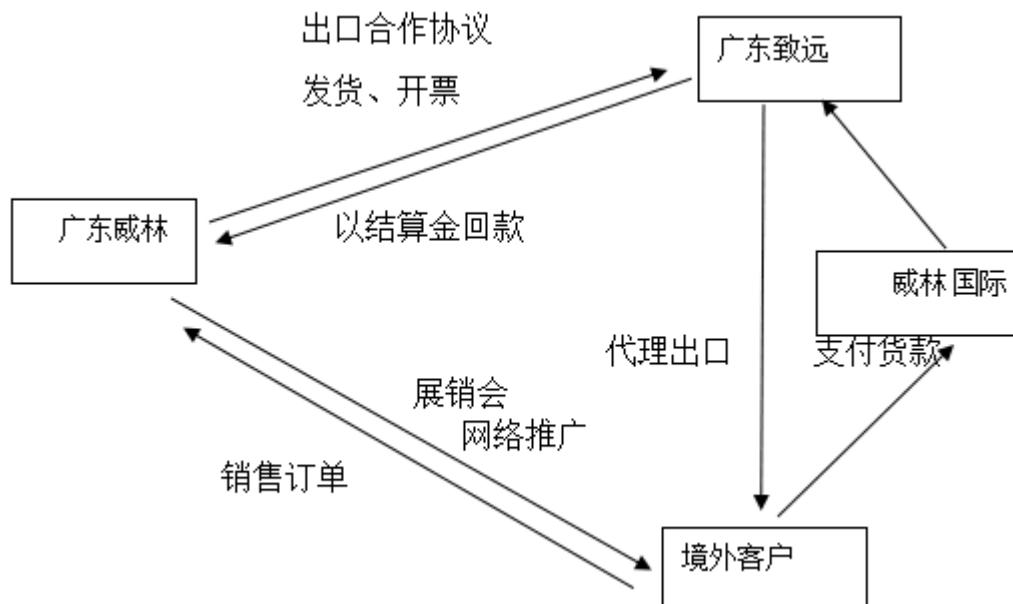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方式分为出口、国内线下销售和互联网电商销售三种方式。

1、出口

（1）出口模式

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时，主要委托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出口，并办理报关、发货、结汇等手续。公司与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出口合作协议》，按照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排，将出口产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主要系指定海关、指定交货装运地点等）后，向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发货单、装箱入库单等资料，经审核后发货，公司确认收入并向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来办理出口退税。结算时，客户先将货款汇款至威林国际，威林国际再将款项结汇至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由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将货款支付给公司。

公司出口销售的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2) 公司采用上述模式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 广东威林未自行出口从而无法直接收取境外货款

广东威林虽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等出口报关资质，但是独立进行出口、结算需要配备专门人员完成相关手续及流程，页：82考虑到成本效益，因而在实际运营中，广东威林在 2015 年 11 月之前未独立设置出口部门，其出口销售是委托致远代理，未直接收取国外客户款项。

② 双方交易惯例及威林国际的结算便利性

威林国际位于香港，具备外汇结算便利的优势；此外，境外客户在长期业务往来中，与叶景浓本人及“Willing”品牌建立了较高信任度，威林国际在成为广东威林子公司之前，是由叶景浓实际控制的公司，因而客户倾向于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叶景浓本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国外客户发来订单后，广东威林给国外客户开具形式发票¹，形式发票中明确指定威林国际的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客户也认可并已形成交易双方的商业惯例。因而由威林国际收取外币货款。

通过威林国际收入外币货款的另外一个优势在于：广东威林可以在第一时间掌握出口回款信息，威林国际将货款汇至广东致远后，广东威林也能够及时

¹形式发票的英文简称为“Proforma Invoice”，是一种非正式发票，是卖方对潜在的买方报价的一种形式。买方常常需要形式发票，以作为申请进口和批准外汇之用，因为并没有发出货物的事实，故称为“形式发票”。

催收货款，有利于加强资金管控，降低资金风险。

③ 广东致远内部核算一致性及退税需要

广东致远成立于 2001 年，专业从事进出口贸易服务外包及国内外贸易，服务领域包括一站式通关、专业物流、快速退税、外汇及融资等方面，通过综合、低成本和差异化的管理和服务，使进出口业务流程化、规范化、简单化、安全化，其优势在于为客户节省管理、金融和时间成本，又提升产品的通关和物流效率，使客户从日常的非核心业务中解脱出来，更关注自身的核心业务。目前，广东致远的客户已涵盖在珠三角地区投资发展的部分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各行业大、中、小、微型企业。

广东威林委托广东致远代理出口，并办理报关、发货、结汇、出口退税等手续，具体模式上，公司与广东致远签订《出口合作协议》，按照广东致远的安排，将出口产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主要系指定海关、指定交货装运地点等）后，向广东致远提交发货单、装箱入库单等资料，经审核后发货，公司确认收入并向广东致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来办理出口退税。

广东致远作为专业出口服务外包商，服务内容之一即是为客户提供退税服务。从其内部管理的角度，为客户办理出口退税通常需要核实真实出口货物金额，并为客户办理出口收汇服务，将货款及退税款全部汇至客户，并确保内核核算的一致、准确，因此威林国际将收到的外汇汇至广东致远，广东致远收取威林国际款项后，通常情况下在 6 月内将货款支付给公司。

综上，结算时由客户先将货款汇款至威林国际，威林国际再将款项结汇至出口服务外包商（广东致远），由出口服务外包商（广东致远）将货款支付给广东威林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广东致远为民营企业，与广东威林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

(3)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

公司境外销售客户的最初来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景浓早年从事办公设备行业所积累，具体方式为参加国际行业展会、销售人员进行客户拜访等，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后，签订销售合同对外销售产品，经过较长时间的合作，双方

对产品质量规格、收发货流程、结算方式已经非常熟悉，因此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订单来自两个渠道：老客户以及新开拓的新客户。

销售模式方面，2015年11月之前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委托广东致远代理出口，境外客户自行或委托独立第三方验货合格后，公司按照广东致远的安排，将出口产品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主要系指定海关、指定交货装运地点等）后，向广东致远提交发货单、装箱入库单等资料，经审核后发货。

结算时，客户先将外币货款汇款至威林国际，威林国际再将款项结汇至广东致远，由广东致远将货款兑换成人民币后支付给公司。

(4) 公司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

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产品过塑机的功能是将物品（如纸张、照片等）粘合在塑料膜之内，以实现保护效果，过塑后的產品可以长期使用，在国外，过塑机普遍用于个人、家庭和商业，国外最终消费者通常在超市、便利店等场所采购，产品特征和市场特征决定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国外客户主要业务为办公用品批发、分销，但国外客户与公司并非经销商关系，依据如下：1) 公司的主要国外客户专业从事办公设备销售多年，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地位，其采购订单是根据国外市场需求独立作出，公司无法影响其采购计划及时点；2) 公司与国外客户未签署任何经销商协议或附带经销条款的合同（订单），公司与国外客户之间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发货并经客户指定的物流方签字确认时，与产品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就已经转移至客户；3) 公司不对客户的后续销售风险负责，也不存在对客户销量设置鼓励条款或利润返还等条款。

(5)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模式、流程、退税金额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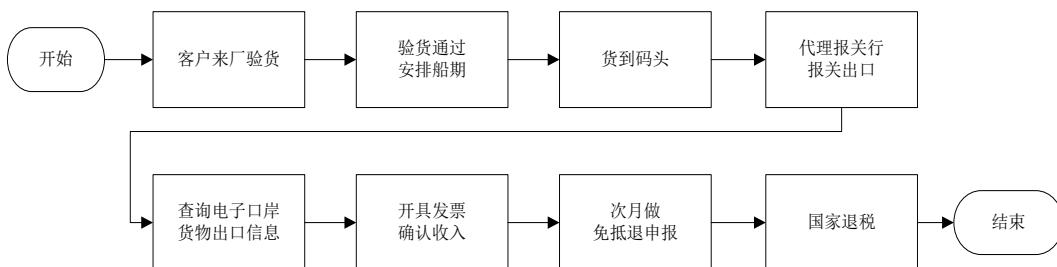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初至2015年10月，公司的出口产品进行了出口退税。公司出口销售委托广东致远代理出口，由于广东致远专业从事进出口贸易服务外包，提供的服务之一是退税服务，具体操作上，公司将货物委托广东致远出口并向广东致远提供增值税发票，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的折

算为人民币的价款*1.17，广东致远在收到威林国际回款后，将外汇按当日人民币的外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进行转账结算，并在办理出口退税、收到退税款并扣除代理费用后，定期将开票金额中的售价金额及退税款汇给公司。其具体流程如下：



出口退税金额方面：2015年11月份之前广东威林委托广东致远代理出口，由广东致远根据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进项税额和适用退税率申报退税，经测算2014及2015年1月至10月产生退税金额约1,157.81万元。

2015年11月至今，公司采用自行出口模式，适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办理出口退税。2015年11至12月，公司内销收入为1,312.58万元，外销收入为1,553.79万元，内销收入产生销项税额约223.14万元，进项税额为207.66万元，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为24.77万元（进项税转出），当期应纳增值税额为40.25万元，因而该期间内未实际产生出口退税。其具体流程如下：



由于当期进项税额在抵减当期销项税额后没有结余，故没有产生退税。

() 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上：

由于出口退税本身对公司损益无影响，报告期内，广东威林通过广东致远办理出口退税，提高了结汇、退税效率，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已经开始自行出口并办理，并自行办理出口退税，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占据公司总销售额的 70%以上。

2、国内线下销售以 ODM 为主。公司 ODM 的国内客户主要为得力、齐心、三木、广博等知名品牌。

3、公司互联网电商销售渠道主要为天猫和阿里巴巴专营店，销售产品为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

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类 3479 其它办公、学习使用机械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7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办公服务与用品”，行业代码 12111012。

2、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信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综合部门。其对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是全国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企业组成的全国行业性组织，是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承担了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的行业协调、产业引导、综合服务并实行专业化行业管理的功能。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是以文化办公

设备制造企业为主体，包含从事文化办公设备科研、教育、服务等有关的设计院所、大专院校、公司和企业的，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协会于 1990 年 10 月经民政部批准成立，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现有团体会员 200 多家。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代管。

该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根据《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制定了该行业到 2015 年的发展综合目标以及 2020 年的战略目标。

2015 年综合目标为：实现工业总产值 3,500 亿元；利润总额 280 亿元；数码相机年产量超过 1.1 亿台，复印与胶印设备年产量超过 750 万台；出口创汇额超过 630 亿美元。全行业平均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0%。重点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8%。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开发中心 30 个，其中国家认可的 10 个，地方认可的 20 个，完善自主创新体系。

2020 年的战略目标为：形成影像设备和办公产品研发、制造、营销服务完整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世界影像产品重要加工制造基地的地位；创建一批中国自主品牌产品；产品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十二五规划”制定的指标综合来看，该行业在未来几年将迎来重大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国家对本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	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年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3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006年	规范零售商的促销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零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4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年	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
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	专门规定消费者权利，强调经营者义务，重视对消费者的群体性保护，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国家对本行业与本公司有关的较为重要的产业政策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着力培育一批有竞争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水平高的骨干文化企业
2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主要任务包括促进国内消费、增加多元化供给，提高文化用品等产业集中度等
3	国家“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年	未来五年内，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
4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中央委员会	2011年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并提出了到2020年的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目标，其中，文件中首次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5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2年	大力发展社区、农村连锁零售网点、鼓励专业店、专卖店、会员店连锁化经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建设自有物流配送中心，并面向社会提供配送服务

（二）行业概况

近几年来，欧美等发达国家经济疲软，全球经济回暖乏力，办公器械作为世界经济活动中最常用的工具，其竞争态势日趋激烈，这也是全球制造业普遍面临的主要问题。

（1）中国经济推动文化、办公用品发展

世界经济虽然放缓，但是中国经济仍然一支独秀，文具机械制造行业需求依然强劲。

2014 年，中国文化、办公用机械行业销售收入高达 1,943.12 亿元，同比增长 6.7%。2010 年以来，中国文化、办公用机械行业收入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10 年-2014 年，本行业平均销售收入总额增长率为 4.675%。2014 年，中国文化、办公用机械行业利润总额高达 92.25 亿元，系近年来最高，增长率高达 28.1%。虽然各年利润总额浮动不定，但是整体上，利润总额呈上升趋势，2014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为近年最高。²

2014 年中国文化、办公用机械行业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1.66%，毛利率高达 13.02%。2012 年以来，行业毛利率呈不断上涨趋势，得益于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和重视。

（2）办公器械在欧美成熟市场需求稳中有升

过塑机、切纸机、热熔机等办公器械在欧美发达国家形成了一个相当成熟的市场，其中，个人消费占比 50%以上，整体需求稳中有升。

随着国民收入增加和国民消费观念的改变，我国办公器械的个人消费市场自 2013 年以来不断增长，尤其是文件和卡片装订的需求越来越大。我国就业形势日趋严峻，毕业生求职简历的制作趋向精美化；近年来，随着硬件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的各项功能得到了非常明显的提升，感光元件和摄像头等部件的增强使得智能手机的拍照功能直逼专业的摄影工具，全民参与的手机摄影已然成为一种趋势，³无论是国际范围的手机摄影大赛，还是小范围的手机摄影比赛，各种牛人大片层出不穷，手机摄影日益成为了摄影中的新时尚，摄影爱好者会选择将一部分照片完整清晰的保存下来，过塑机等产品是清晰保存照片的优质选择；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让越来越多的家长意识到孩子逻辑思维与情商教育的重要性，越来越多的家长送孩子去上各种逻辑动手班、画画班，孩子手工作品的保存有赖于过塑机等产品；这些因素直接带动了办公机械类产品的旺盛需求。

（3）空气包装产品前景较好

包装机和包装膜属于空气包装产品，空气包装产品与保丽龙（泡沫）等包装产品相比，成本低廉、使用方便、可回收性强、样式多样、技术更新迅速。随着

² <http://www.askci.com/news/chanye/2015/02/10/163831q009.shtml>

³ <http://www.financeun.com/News/20151224/2013cfn/115420176600.shtml>

物流业的迅猛发展，空气包装产品前景较好，国内外市场潜力巨大。

（三）行业壁垒

1、认证壁垒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层次。由于本行业在国外发展成熟，企业要想发展壮大，其产品就必须进入欧美发达国家市场销售，企业在本行业从事经营活动时，必须取得相应的认证资格（如TÜV/GS/PSE资质），没有核心技术和持续经营理念的企业无法在本行业发展壮大，只能走低端路线或国内路线。

2、技术壁垒

办公文具机械制造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先导型产业，技术创新是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细致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有赖于持续有效研发和创新体系。同时，国外对发热类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相当高，只有具备了稳定性、可靠性、节能性，才能被客户选定为产品供应商，客户通常不轻易更换供应商，甚至会在技术开发上对供应商产生一定的依赖性。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行业经验壁垒

由于文件保护和装订类行业没有行业标准，一切都以节能、环保、耐用、性价比高为标准，行业对企业经验要求相当高。因此，企业不仅需要配备具有行业知识背景、掌握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先进管理思想的专家团队，行业经验已成为客户选择生产企业的关键因素之一。

4、品质、品牌壁垒

已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通常已形成稳定成熟的客户群，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客户群。先进入者经过长期、良好的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新进入者要想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长期建设和积累，在短期内难以培养出品牌知名度。因此，本行业具有品质、品牌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两化”融合引领行业进步

随着数字技术、计算机技术、激光技术、微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软件技术等高新技术的应用快速发展，行业界限淡化，OA 行业与 IT 行业的相互融合，家电行业、信息行业、通讯行业与照相机行业的紧密结合，光学、电子、软件、精密机械加工的高效合作、传统 OA 向协同 OA 的快速发展，促进了行业产品交叉发展，技术相互融合。⁴

“两化”融合（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的深度推进，使企业的研发、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向信息化、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2）大力推行现代制造服务业

制造服务业是向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使用过程提供的各种形式服务业的总称，服务的主体或客体之一是制造企业。现代制造服务业，是指融合了互联网、计算机、通讯等信息化手段和现代管理的制造服务业。只卖产品不卖服务的时代已经过去，即使是制造企业，服务也与制造有着同样重要的地位。

文办行业将大力开展办公设备最优化解决方案，将本行业从卖产品向卖服务转型。

（3）主要经济指标平稳增长

进入 21 世纪，随着数字等新技术在文办行业的推广应用，文办行业发展向好。“十二五”期间，随着国际市场缓慢好转，国内市场内需扩大，未来五年，文办行业总的发展趋势将平稳、快速，进出口的增长将会与产、销同步。

2、不利因素

（1）人民币汇率波动

⁴ <http://www.ccoea.org.cn/standard/news5.asp>

国外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越来越高，然而人民币汇率一直处于波动之中，这将导致OA类办公设备、包装机及耗材类产品的出口利润波动，利润空间面临萎缩。

（2）国外经济形势波动

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欧洲经济前期持续疲软，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会受到一定影响。

（3）国内行业科研开发力量薄弱

三资企业占本行业近百分之九十的份额，因此，三资企业主导着本行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情况。由于三资企业产品开发和技术储备基本上都放在境外或者国外母公司，这样大大影响了我国文办行业的整体水平，也增添了行业发展的不可控因素。民族企业目前缺乏中、高端产品的研制能力。

（4）内资企业产业规模小

内资企业产能低，产销量仅占全行业的13%。内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如果不掌握关键产品的核心技术，缺乏高端技术人才，则难以创造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国际知名品牌。内资企业以小型企业为主，缺乏核心竞争力，难以发展壮大。

（5）行业管理和市场管理混乱

由于三资企业占据市场主体，国际市场兴衰直接影响来料加工订单，行业不稳定性突出，市场较难管理和监控。又因产品技术交叉，跨行业、跨部门发展明显，在产品标准的制定、质量管理、市场规范等方面，出现了多头管理现象，宏观调控难度较大。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

（1）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产业配套齐全的珠三角东莞市，人数1000多人，拥有厂房面积3万多平方米，于2000年成立，2012年达到经营顶峰，其以碎纸机作为主要经

营项目。其过塑机产品作为碎纸机产品的附带，采用与碎纸机相同的销售渠道，以低价取胜，所以，其过塑机产品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2）齐心集团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齐心集团是中国文件夹行业领导品牌，该公司于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齐心集团（002301）。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文件管理用品、办公设备、办公文具、纸制品、书写工具、包装用品、展示用品以及学生用品等多种系列产品的综合办公用品。（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3）晨光文具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文具事业的综合文具供应商和品牌服务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晨光文具（603899）。该公司致力于提供高性价比的文具用品，产品涵盖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及其他相关产品四大领域。公司与家乐福、沃尔玛、乐购、卜蜂莲花、好又多、新华书店、罗森等大型卖场超市、书店、便利店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已建成一个包括东南亚、日本、欧洲、美国、中东在内的全球销售网络。（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4）广博文具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2 年，是一家集办公文具、印刷制品、塑胶制品和进出口贸易等为一体的现代企业集团。广博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广博股份（002103），是国内第一家文具 A 股上市公司，拥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在洛杉矶、香港设立海外分公司，在国内拥有 30 多家营销分支机构，拥有浙江、江苏两大生产基地。（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德国是世界制造之都，公司的研发理念来源于德国。研发部是公司最核心的

部门，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是国内过塑机企业中唯一一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公司，公司的研发优势为其持续经营、适应制造业残酷竞争、新技术更新换代迅速的局面提供了最安全、最坚实的保障。

（2）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职权配置合理的管理团队。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办公设备类和包装类产品的经验，对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较为熟悉，精确了解市场的需求，并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3）创新优势

过塑机方面，公司过塑机产品的部分技术参数一直是行业的标准参数，基本上国内的过塑机配件制造商都以公司产品的参数作为行业标准。公司制造了超薄过塑机（仅 4 厘米厚）、节能过塑机（功率仅为 30W）、大型过塑机—大滚筒过塑机，创新能力强。

3、公司竞争优势

（1）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急需提高设备等级、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因而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支持，目前，广东威林除依靠利润留存和银行贷款之外，并没有其他融资方式。资本实力的欠缺和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总体规模偏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主营业务发展不够迅速，与大企业相比，仍有很大的距离和发展空间。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及其他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类 3479 其它办公、学习使用机械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7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办公服务与用品”，行业代码 12111012，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根据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惠州市惠城区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于2016年3月16日经建设项目审批小组审议同意前述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批准威林有限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威林有限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的办公设备组装项于2016年3月17日取得《关于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城环建[2016]35号）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排污单位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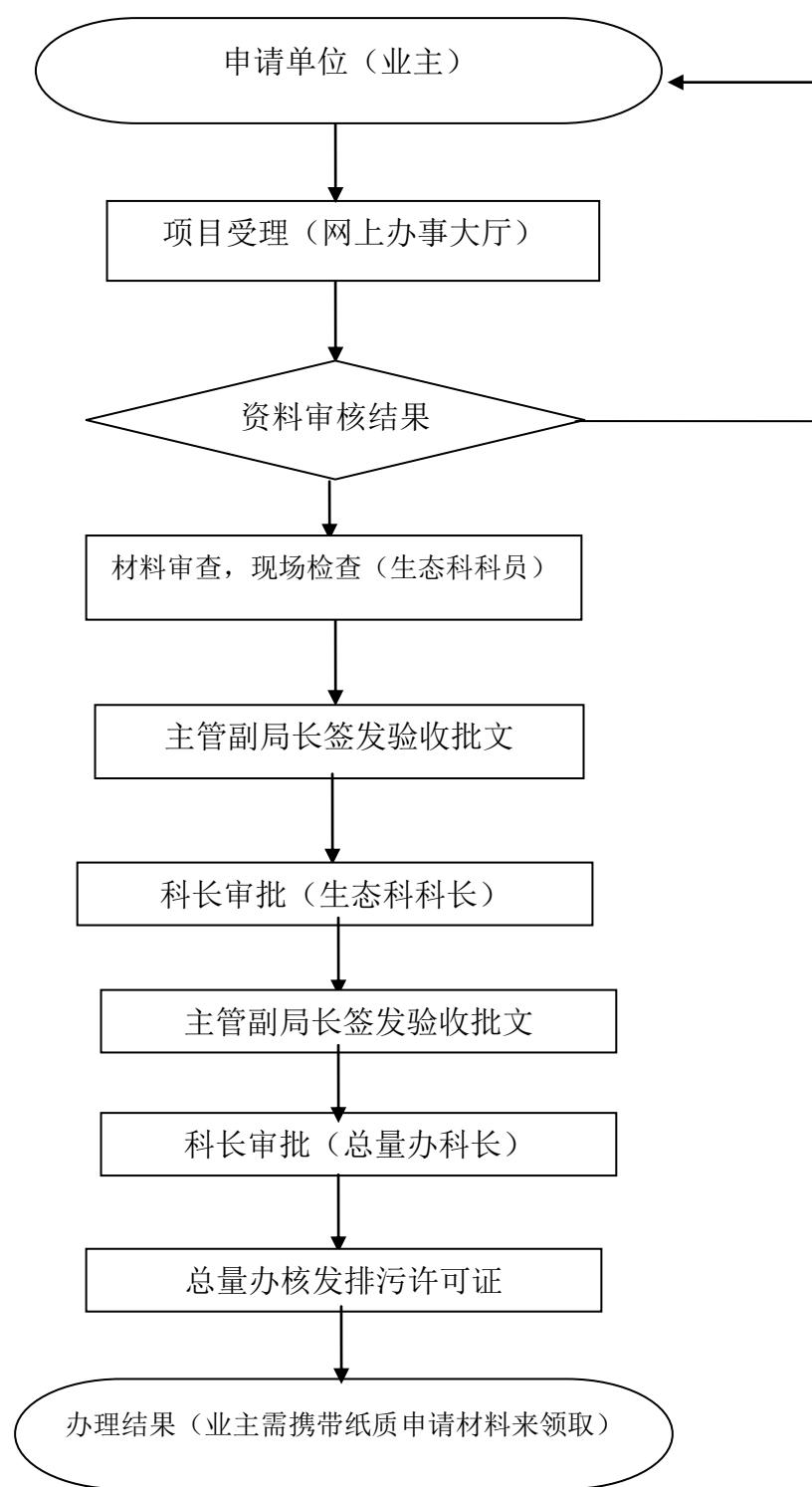
-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以及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法定身份证明；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 (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材料；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二、四项证明材料以及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的自查报告。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使用设备组装项目组装设备的不规范行为；2016年3月16日，惠城区环保分局建设项目审批小组对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惠州市惠城区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前述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批准惠州威林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公司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的办公设备组装项目于2016年3月17日取得《关于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城环建[2016]35号）。

根据惠州市环保局网上办事大厅网页公示资料显示⁵，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网上办理流程图如下：

⁵<http://wsbs.huizhou.gov.cn/portal/serviceSubject/formView.seam;jsessionid=6425DE11FE2E0E3A6DACP870A9648CAC.node1?serviceSubjectId=10009300000718795513441300&selectedMenu=3&cid=73517>



根据上述惠州市环保局网上办事大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网页公示资料显示：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所需材料第13项为“试运行阶段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

因此为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司需要取得“试运行阶段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因而2016年4月22日，公司取得试运行阶段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022016241901，有效期限：2016年4月22日-2016年7月22日）。

根据惠州市环保局网上办事大厅网页公示资料，2016年5月31日，惠州市惠城区环境保护惠城区分局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认定使用设备组装项目组装设备落实环评审批相关措施和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公司办公设备组装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之第八条的规定，2016年6月8日，公司取得《广东省污染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0220162016241901，有效期限：2016年6月8日-2019年6月8日）。

2016年4月19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东霖电子在成立及生产线投建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与主营业务有关项目的环评立项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循并落实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未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范围，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日常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公司员工进行组织培训。公司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

3、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和纠纷发生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及其他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在未来，公司的产品将分为三大类：智能式过塑机、自动环保空气包装机和充气膜、智能创意小家电系列。

未来三年，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公司已经储备了一批 OA 类办公设备项目，其中包括智能式过塑机、自动环保空气包装机和充气膜、智能创意小家电系列产品（磨刀器、碎纸机、切纸机、豆芽机等），在 2016 年，公司将抓住机遇，继续开发并试产这批项目，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2017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国内、国外的销售网络，争取将产品延伸到国内 15 个以上的经济较发达省份；同时，2017 年，公司将开始研发儿童益智类 DIY 产品，并继续研发并生产自动环保空气包装机和充气膜，逐渐引导和改变人们的包装习惯。

（3）2018 年，公司争取完成全国所有省份自有品牌销售体系的建设，产品种类争取达到常用办公设备类全覆盖；继续对包装新材料进行研究与运用，成为包装行业知名品牌公司；生产和销售儿童益智类产品，并初具规模。

在产能设备建设方面，争取增加到 20 组充气膜生产设备，满足国内中小电商和 UPS、阿里、京东、顺丰等电商及快递巨头对快递包装的要求。

在引进高端人才方面，针对研发、销售、运作等高端人才的稀缺性和区域性，通过多方面渠道和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招收顶尖研发、销售、运作人才，更好地向全球展示公司的形象和产品，为公司的国际化道路打下基础。

在拓展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欧美成熟市场中的顶尖品牌运营商。针对国内巨大的市场，公司已组建了一个专门的国内销售部门，负责国内市场的开发、培养和销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部门的建设，预计在 2016 年，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量将有一个质的飞跃。

在模式扩张方面，由于制造业的立足根本在于产品技术创新，广东威林决定对充气包装机包膜机、磨刀器等高技术含量产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公司将着手建立或收购海外公司，培育全球销售网络，向国际化迈进。

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662,827.97 元、79,750,906.91 元，约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6%、99.9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2,181.90 元、7,606,327.61 元，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28,278,164.43 元（母公司口径），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综上，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4月8日，广东威林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2日，广东威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叶景浓、伍浩华、赫连翔、汪洋、谢彩燕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6年3月22日，广东威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景浓为董事长。

2016年3月23日，广东威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2日，广东威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励军、李浩然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何钰吉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6年3月22日，广东威林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励军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选举陈励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三会机构及治理制度刚刚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还需在以后不断规范、健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

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内，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进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司当前内部治理机制运行规范，符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景浓、**靳平平**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及其他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自身开展业务，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独立经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依赖情形；公司业务的发展规划、目标等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并由总经理负责实施；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得到清理，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叶景浓、实际控制人为叶景浓和靳平平夫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叶景浓、实际控制人叶景浓和靳平平夫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景浓及其关联方惠州贝叶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景浓已将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全部归还；截至材料申报前（2016年4月15日），关联方惠州贝叶斯已将因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占用的公司资金全部归还。自2016年1月1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情况**2014 年度，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单位：元

惠州贝叶斯		
序号	资金占用时点	发生金额
1	2014-3-31	600.00
2	2014-5-31	2,907.25
3	2014-6-30	3,446.11
4	2014-11-30	10,500.00
5	2014-12-31	682.17
6	2014-12-31	132,210.21
2014 度合计：		150,345.74

(续)

叶景浓		
序号	资金占用时点	发生金额
1	2014-1-31	936,580.00
2	2014-2-28	264,770.00
3	2014-3-31	490,675.00
4	2014-4-30	509,896.90
5	2014-5-31	1,631,044.00
6	2014-6-30	846,894.57
7	2014-7-31	301,467.67
8	2014-8-31	276,205.00
9	2014-10-31	175,000.00
10	2014-11-30	1,054,719.80
11	2014-12-31	3,124,160.00
2014 合计：		9,611,412.94

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单位：元

惠州贝叶斯		
序号	资金占用时点	发生金额
1	2015-1-31	2,445.45
2	2015-2-28	1,814.37
3	2015-3-31	754.46
4	2015-4-30	757.49
5	2015-5-31	760.63
6	2015-6-30	2,821.30
7	2015-7-31	4,556.64

惠州贝叶斯		
序号	资金占用时点	发生金额
8	2015-8-31	753.53
9	2015-8-31	773.53
10	2015-9-30	753.53
11	2015-10-31	4,278.66
12	2015-11-20	753.53
13	2015-12-23	743.90
2015 合计:		21,967.02

(续)

叶景浓		
序号	资金占用时点	发生金额
1	2015-1-31	480,389.21
2	2015-2-28	1,100,582.31
3	2015-3-31	591,601.00
4	2015-4-30	849,000.00
5	2015-5-31	985,000.00
6	2015-6-30	1,768,072.00
7	2015-7-31	3,024,312.64
8	2015-8-31	1,632,662.97
9	2015-9-30	3,775,757.30
10	2015-10-31	493,598.47
11	2015-11-30	4,457,803.64
12	2015-12-31	954,720.00
2015 合计:		20,113,499.54

② 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由于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上述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瑕疵。针对该等瑕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以议案方式对公司近两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广东威林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往来的决策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的决策程序完备。

③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关联方惠州贝叶斯、叶景浓对公司资金进行了占用，未曾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为了公司发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诸多有形和无形的帮助。

a. 报告期内，公司为缓解生产经营临时性用款的资金需要，同关联方叶景浓进行了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景浓的借款共计 274.02 万元，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景浓出具承诺：公司可以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b.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 2015 年惠字第 1015305051 号借款合同，公司关联方叶景浓、靳平平和叶远超作为担保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c.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关联方叶景浓同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60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了公司，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因此，关联方未曾支付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

④ 上述事项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公司关联方惠州贝叶斯、叶景浓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未曾对资金占用事项出过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广东威林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广东威林拆借、占用广东威林资金或采取由广东威林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广东威林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广东威林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自上述承诺做出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以及上述承诺之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经全部收回，自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也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因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此外，公司亦不存在未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叶景浓	董事长、总经理	15,060,000	1,015,740	80.38
2	叶永松	董事会秘书	474,000	-	2.37
3	伍浩华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	0.80
4	陈励军	监事会主席	160,000	-	0.80
5	赫连翔	董事	160,000	5,140	0.83
6	汪 洋	董事	-	5,120	0.03
合计			16,014,000	1,026,000	85.20

叶景浓担任众叶创富、威林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众叶创富、威林创富投资控制公司 5.13%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东表决票比例为 80.43%。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叶景浓的妻子靳平平直接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叶景浓	董事长、总经理	东霖电子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威林国际	董事长	子公司
		众叶创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威林创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伍浩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赫连翔	董事	无	无	无
汪洋	董事	无	无	无
谢彩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陈励军	监事会主席	格隆家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何钰吉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李浩然	监事	无	无	无
叶永松	董事会秘书	信丰威林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靳平平持股 30%，叶永松持股 30%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出资比例 (%)	所投资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叶景浓	董事长兼总经理	众叶创富	直接	99.00	股东
		威林创富	直接	99.00	股东
伍浩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赫连翔	董事	众叶创富	直接	1.00	股东
汪洋	董事	威林创富	直接	1.00	股东
谢彩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无
陈励军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无
何钰吉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无
李浩然	监事	无	无	无	无
叶永松	董事会秘书	信丰威林	直接	30.00	实际控制人之一 靳平平持股 30%，叶永松持股 30%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依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说明：不存在与原单位约定竞业禁止协议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威林有限没有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由叶景浓担任。

2016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广东威林设置了董事会，由叶景浓、伍浩华、赫连翔、汪洋、谢彩燕组成，任期三年。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叶景浓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威林有限没有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7 月，由叶远超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由叶永松担任监事。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励军、李浩然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何钰吉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陈励军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叶景浓担任威林有限总经理。2016 年 3 月 22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同意聘任叶景浓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伍浩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谢彩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叶永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 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如下：

1、黄唯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向劳动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案号：惠城劳人仲字[2015]5 号）。威林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37 日按生效劳动仲裁裁决书履行全部支付义务，支付黄唯 40,494.09 元，黄唯向公司出具收据，案件现已完结。

2、黄唯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就医疗费、住院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检测费、骨髓干细胞配对费、造血干细胞采集、治疗和康复费、工资、补缴社会保险费劳动争议一案向劳动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案号：惠城劳人仲字[2015]565 号），仲裁委裁决驳回其全部仲裁请求。黄唯不服前述裁决，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一审诉讼（案号：[2015]惠城法民初字第 791 号），黄唯诉请：（1）威林有限支付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工资 51,051.00 元；（2）威林有限支付其医疗费 169,793.53 元、住院补助费 13,800.00 元、护理费 17,940.00 元、营养费 15,000.00 元，合计 216,533.53 元；（3）威林有限支付其检测费 3,000.00 元、骨髓干细胞配对费 10,300.00 元、造血干细胞采集 20,000.00 元，合计 33,000.00 元；（4）威林有限支付前期治疗和康复费用 50 万元；（5）请求法院立即为其补充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所有的社会保险金。惠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驳回黄唯全部诉讼请求。黄唯不服一审判决，现已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程序。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

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景浓已出具承诺：如黄唯劳动争议纠纷案最终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则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支付的全部费用，及造成公司的损失，均由其承担。

（二）公司的劳动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用工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85 人，其中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99 人；另有 83 人因在原籍参加社保或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主动向公司提出不缴纳社保，另有 3 人由于个人原因不缴纳社保，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景浓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历史上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款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经营问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33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惠州市东霖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96.00 万元
2	威林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万港币

3、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38,499.36	5,797,078.05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0,134,005.00	3,965,685.83
预付款项	4,215,851.62	6,904,990.33
其他应收款	612,588.20	26,852,958.99
存货	8,868,918.57	8,430,136.45
其他流动资产	41,813.89	41,813.89
流动资产合计	36,511,676.64	51,992,66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529,158.84	3,616,298.60
固定资产	32,546,119.72	28,338,579.45
无形资产	3,366,945.37	3,450,079.85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80.17	392,32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10,904.10	35,797,284.97
资产总计	76,122,580.74	87,789,948.51
短期借款	18,920,000.00	28,750,000.00
应付账款	21,878,988.21	21,391,150.40
预收款项	1,805,746.37	54,348.89
应付职工薪酬	781,468.00	583,644.00
应交税费	1,782,254.76	1,853,445.69
其他应付款	2,857,329.39	10,519,751.62
流动负债合计	48,025,786.73	63,152,340.60
长期借款	-	-
递延收益	-	99,041.51
非流动负债	-	99,041.51
负债合计	48,025,786.73	63,251,382.1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4,048,100.00
盈余公积	986,376.30	143,587.90
未分配利润	7,110,417.71	346,87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096,794.01	24,538,566.4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6,794.01	24,538,56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22,580.74	87,789,948.5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814,852.01	66,689,827.97
减：营业成本	63,851,524.51	54,803,62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875.12	245,306.90
销售费用	1,937,148.99	1,228,798.39
管理费用	8,203,466.65	7,152,913.09
财务费用	1,497,102.96	1,940,956.60
资产减值损失	-1,493,845.16	-215,435.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5,578.94	1,533,660.14
加：营业外收入	3,185,492.75	420,959.88
减：营业外支出	1,512.39	41,77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9,559.30	1,912,846.20
减：所得税费用	1,123,231.69	730,66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6,327.61	1,182,18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6,327.61	1,182,181.90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06,327.61	1,182,18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6,327.61	1,182,181.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10,115.28	73,401,41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2,11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4,116.80	10,639,00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24,232.08	84,152,53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81,691.99	72,896,38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2,911.75	6,248,52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4,438.30	1,113,83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757.54	1,254,96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10,799.58	81,513,70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3,432.50	2,638,82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88.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8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4,416.00	24,5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416.00	24,59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416.00	-14,00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0,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10,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3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7,632.05	1,904,99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7,632.05	18,904,99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632.05	-8,154,99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6	3,478.3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1,421.31	-5,526,69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078.05	6,323,77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8,499.36	797,078.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048,100.00	143,587.90	346,878.50	-	-	24,538,56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048,100.00	143,587.90	346,878.50	-	-	24,538,56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48,100.00	842,788.40	6,763,539.21	-	-	3,558,22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606,327.61	-	-	7,606,327.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48,100.00	-	-	-	-	-4,048,1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4,048,100.00	-	-	-	-	-4,048,100.00		
(三)利润分配	-	-	842,788.40	-842,788.40	-	-	-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842,788.40	-842,788.4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986,376.30	7,110,417.71	-	28,096,794.0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048,100.00	-	-691,715.50	-	23,356,38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048,100.00	-	-691,715.50	-	23,356,38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3,587.90	1,038,594.00	-	1,182,18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82,181.90	-	1,182,181.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43,587.90	-143,587.90	-	-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3,587.90	-143,587.9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048,100.00	143,587.90	346,878.50	-	24,538,566.4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32,363.54	5,697,103.7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0,134,005.00	3,941,685.83
预付款项	4,215,851.62	6,904,990.33
其他应收款	18,769,864.70	39,131,409.25
存货	8,868,918.57	8,430,136.45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4,121,003.43	64,105,32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15,571,618.62	10,970,486.75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长期股权投资	2,462,501.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80.17	392,32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02,800.24	11,362,813.82
资产总计	72,323,803.67	75,468,139.38
短期借款	18,920,000.00	28,750,000.00
应付账款	21,878,988.21	21,391,150.40
预收款项	969,911.38	54,348.89
应付职工薪酬	781,468.00	582,944.00
应交税费	1,378,178.10	1,515,684.45
其他应付款	117,093.55	1,639,091.17
流动负债合计	44,045,639.24	53,933,218.91
长期借款	-	-
递延收益	-	99,04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9,041.51
负债合计	44,045,639.24	54,032,260.42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827,816.44	143,587.90
未分配利润	7,450,347.99	1,292,29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78,164.43	21,435,87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23,803.67	75,468,139.3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790,852.01	66,665,827.97
减：营业成本	63,764,384.75	54,716,488.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531.12	243,962.90
销售费用	1,937,148.99	1,228,798.39
管理费用	7,448,308.72	6,352,151.34
财务费用	1,493,767.74	1,923,140.29
资产减值损失	-1,490,979.34	-218,301.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5,690.03	2,419,587.78
加：营业外收入	3,185,492.75	420,959.88
减：营业外支出	67.07	495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1,115.71	2,835,595.62
减：所得税费用	1,123,231.69	730,66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7,884.02	2,104,93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27,884.02	2,104,93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62,115.28	73,401,41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2,11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5,328.75	10,512,76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87,444.03	84,026,29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81,691.99	72,896,38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0,721.91	6,200,21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5,072.28	1,031,11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686.82	968,70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80,173.00	81,096,4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7,271.03	2,929,88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4,416.00	24,5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416.00	24,59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5,894,416.00	-24,591.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0,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10,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3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7,632.05	1,904,99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7,632.05	18,904,99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632.05	-8,154,99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6	3,478.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259.84	-5,246,22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103.70	5,943,32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363.54	697,103.7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143,587.90	1,292,291.06	21,435,87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3,587.90	1,292,291.06	21,435,87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84,228.54	6,158,056.93	6,842,285.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427,884.02	8,427,884.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58,559.86	-1,427,038.69	-1,585,598.5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158,559.86	-1,427,038.69	-1,585,598.55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824,788.40	-842,788.4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824,788.40	-842,788.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827,816.44	7,450,347.99	28,278,164.4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669,052.36	19,330,94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669,052.36	19,330,94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3,587.90	1,961,343.42	2,104,93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104,931.32	2,104,931.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143,587.90	-143,587.9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3,587.90	-143,587.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143,587.90	1,292,291.06	21,435,878.96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8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当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详见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个别报表的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根据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

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

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当期平均汇率、加权平均汇率、或其他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

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

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出口退税款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60.00	6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

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

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

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

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0	5	1.9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	11.8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	11.875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

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

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

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

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具体原则：

内销和外销模式下公司均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经销情形，不同模式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

内销模式下：货物已发出，且发货单据已经客户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电商：货物已发出，且在买家签收商品后第八天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2015年11月之前，货物经客户自行或委托独立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已发出报关，且发货单据已经客户指定的物流方（一般系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2015年11月后的境外销售由公司自行出口，公司客户验收完成后并办理完毕报关出口手续，且发货单据已经客户指定的物流方（一般系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

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

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及原因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9,814,852.01	66,689,827.97
净利润（元）	7,606,327.61	1,182,18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6,327.61	1,182,181.90
毛利率（%）	20.00	17.82
净资产收益率（%）	26.84	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8.98 万元、7,981.49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部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22 万元、760.6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1）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上升，致使营业利润增加；（2）2015 年公司获得供应商质量赔款 260.81 万元，致使营业外收入增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部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82%、20.00%，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所致，其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公司毛利率情况”。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90	71.60
流动比率（倍）	0.76	0.82
速动比率（倍）	0.58	0.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60%、63.90%，

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1）2015年公司同招商银行惠州分行资金往来中，归还借款高于新增借款，致使短期借款余额减少983.00万元；（2）公司归还对陈励军的借款，致使其他应付款科目减少160.00万元。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2、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69、0.5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6	16.82
存货周转率(次)	7.19	6.49

2014年、2015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82、3.96，有较大幅度降低，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形成对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739.02万元，对Monolith Asia Limited应收账款420.01万元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范围；公司的客户均有多年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014年、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49、7.19。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原因详见本节“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的变化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3,432.50	2,638,82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416.00	-14,00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632.05	-8,154,996.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6	3,47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1,421.31	-5,526,696.4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度和2015年度，收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340.14万元、7,381.01万元，波动较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分别为 1,063.90 万元、1,831.41 万元，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89.64 万元、6,518.17 万元，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从淄博殷邦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聚氯乙烯，其款项以 2014 年的预付款形式进行了支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4.85 万元、755.29 万元，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增长，其主要是 2015 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员工数量所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88 万元、1,431.34 万元，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差异详见本节本条“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 万元、-589.4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基本为购买模具等固定资产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5.50 万元、-657.76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的波动，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同招商银行惠州分行之间的短期借款往来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06,327.61	1,182,181.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3,845.16	-215,435.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4,822.59	1,843,230.71
无形资产摊销	170,274.24	170,274.2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202.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7,632.05	1,904,996.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646.90	316,12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782.12	5,519,50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5,243.43	4,105,938.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9,414.42	-12,219,713.48
其他	-36.86	-3,47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3,432.50	2,638,824.34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8.22 万元、838.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88 万元、1,431.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如下：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1.54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32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17.03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52 万元，财务费用 190.5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61 万元，存货减少 551.95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10.5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221.97 万元，其他类项目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减少 0.35 万元。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9.38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48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17.03 万元，财务费用 174.76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 22.36 万元，存货减少 43.88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32.5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94.9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 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 + 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 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9,814,852.01	66,689,827.97
加：销项税额	10,506,355.56	11,057,756.31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16,168,319.17	-3,060,328.40
加：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	-
加：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1,751,397.48	-1,297,216.65
减：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2,094,170.60	-11,373.63
合并影响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10,115.28	73,401,412.86

(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营业成本 + 存货增加额 +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 预付账款增加 + 增值税进项税额 + 应付账款减少 + 应付票据减少 + 其他应付账款减少 + 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原材料领用） - 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 - 汇率变动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63,851,524.51	54,803,628.29
加：存货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438,782.12	-5,519,500.31
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	-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2,689,138.71	6,799,632.23
加：当期进项税额	10,428,055.46	9,519,150.21
加：应付账款减少（减少以“-”预表示）	487,837.81	9,350,874.56
加：应付票据减少（减少以“-”预表示）	-	-
加：其他应付款减少（减少以“-”预表示）	-7,662,422.23	-1,999,719.53
加：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原材料领用）	6,352,235.66	5,714,617.26
减：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 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	6,025,182.63	5,772,299.16
合并影响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81,691.99	72,896,383.55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70,983.96	9,404.18
政府补助	573,441.51	420,958.49
其他	17,669,691.33	10,208,640.41
合计	18,314,116.80	10,639,003.08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82,024.00	9,996.00
办公费	132,991.85	34,003.86
业务招待费	127,460.70	102,755.60
研究开发费	367,626.05	421,345.11
中介机构费	343,659.32	184,459.06
其他	1,807,995.62	502,403.76
合计	2,861,757.54	1,254,963.39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保证金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保证金	-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五) 获现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1.34	26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0.13
销售获现比率	0.88	1.17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同当期净利润不匹配。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4年的263.88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1,431.34万元，其主要原因为2015年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所致。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1.17、0.88，公司获现能力有所下降，其主要是销售款未到结算期致使公司在2015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上条件均符合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各类主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和外销模式下公司均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经销情形，不同

模式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

内销模式下：货物已发出，且发货单据已经客户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电商：货物已发出，且在买家签收商品后第八天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2015年11月之前，货物经客户自行或委托独立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已发出报关，且发货单据已经客户指定的物流方（一般系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2015年11月后的境外销售由公司自行出口，公司客户验收完成后并办理完毕报关出口手续，且发货单据已经客户指定的物流方（一般系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针对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a. 检查重大销售订单，对合同中的日期、编号、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付款条件、结算方式、交货日期、履行义务等重要信息进行检查、记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相核对；

b. 检查与广东致远签署的《出口合作协议》，产品销售相关的发运报关记录，检查装箱单等单据记录日期、编号、产品型号、规格、数量，重点记录提货单上上船日，主要关注货物信息的一致性，发运报关时间的逻辑合理性，核实相关收入对应的产品均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主要系指定海关、指定交货装运地点等），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并已经安排货物上船离舷。通过各流转凭证的日期、货物信息判断产品是否真实发出。

c. 检查与销售业务相对应的外销形式发票、发票上货物数量、单价、金额及税额与收入记账凭证信息及金额是否相符，检查销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d. 检查各订单销售回款的记账凭证，记录回款日期、回款金额、回款银行流水情况、开票与回款是否相符，以核实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针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a. 通过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线、原材料、产成品仓库，了解公司产品类型、生产流程、材料构成等情况；
- b. 查验报告期内的成本计算单、出库单，对直接材料查验领料单并执行计价测试，辅之于存货盘点程序，核实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及结转的准确性；对直接人工，通过查验其工时记录单、工资领用记录及员工花名册，核实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及结转的准确性；通过对制造费用归集、分摊表进行重新测试，核实其归集、分配及结转的准确性；
- c. 对报告期内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同行业财务指标进行对比，核实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成本结转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9,750,906.89	99.92	66,662,827.97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63,945.12	0.08	27,000.00	0.04
合计	79,814,852.01	100.00	66,689,82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99%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的废品收入，及子公司东霖电子“惠府国用 2012 第 13021700025 号土地”的租赁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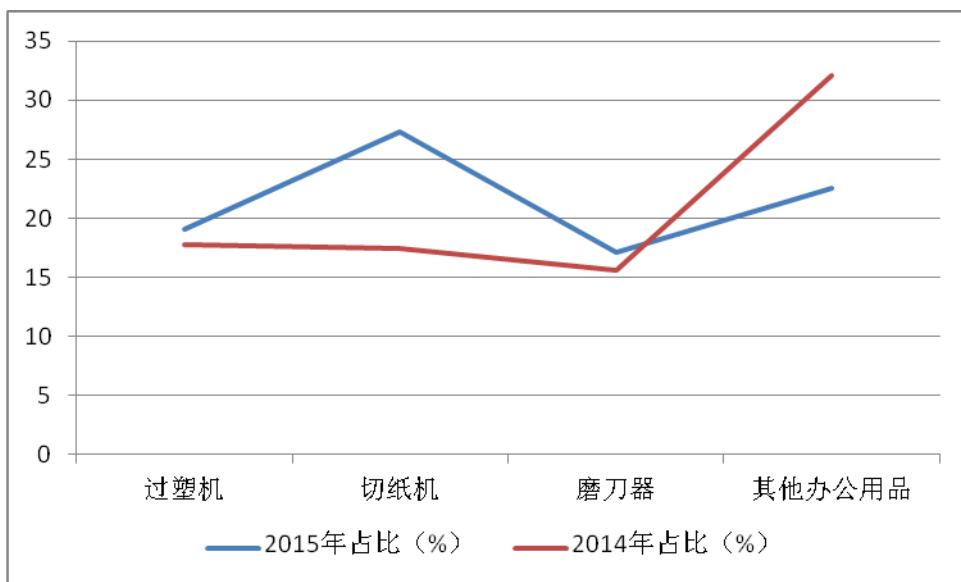
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过塑机	64,584,558.52	80.98	45,156,185.41	67.74
切纸机	8,377,045.05	10.50	18,100,205.32	27.15
磨刀器	3,174,228.43	3.98	1,975,257.79	2.96
其他办公用品	3,615,074.89	4.53	1,431,179.46	2.15
合计	79,750,906.89	100.00	66,662,827.97	100.00

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图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和其他办公用品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66.28 万元、7,975.10 万元，收入增长 1,308.82 万元，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在公司知名度不断提升的同时，公司加强对销售队伍的建设，销售人员由 2014 年的 6 人增至 2015 年的 25 人，致使公司营销能力增强。

过塑机作为公司核心产品，随着其质量、工艺的不断优化改进，2015 年订单增长迅速，全年收入增加 2,074.53 万元，其中对 OPC Office Procurement Company GmbH 的过塑机销量较 2014 年增加约 800.00 万元、对 Acco Uk Ltd 的销量较 2014 年增加 320.00 万元、对东莞市睿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量较 2014 年增加 230.00 万元。

收入构成方面，2015 年的收入构成中切纸机占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境外客户 Monolist Asia Limited 作为办公设备及服务综合提供商，其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及经营策略确定采购标的，2015 年对切纸机的采购额较 2014 年减少约 890.00 万元。

万元所致。

3、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南地区	8,643,583.60	10.84	3,930,692.88	5.90
华东地区	2,362,726.40	2.96	2,056,342.06	3.08
华北地区	599,196.04	0.75	704,743.57	1.06
内销小计	11,605,506.04	14.55	6,691,778.51	10.04
大洋洲地区	6,273,880.20	7.87	4,249,941.97	6.38
非洲地区	174,719.24	0.22	264,292.91	0.40
美洲地区	8,456,712.02	10.60	4,506,832.29	6.76
欧洲地区	50,431,211.10	63.24	49,386,161.70	74.08
亚洲地区	2,808,878.32	3.52	1,563,820.59	2.35
外销小计	68,145,400.88	85.45	59,971,049.46	89.96
合计	79,750,906.91	100.00	66,662,827.97	100.00

2014 年、2015 年，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669.18 万元、1,160.55 万元，上涨比例为 73.43%；公司内销占主营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4% 和 14.55%，公司内销收入呈现强劲增长势头，其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由 2014 年末的 6 人陆续增至 25 人，市场开拓能力明显提升，致使公司 2015 年对华南地区客户惠州市齐力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睿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 2014 年分别增加约 210 万元、230 万元；对华东地区客户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增加约 58 万元；与此同时，国内新客户也在逐年增多。

2014 年、2015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997.10 万元、6,814.54 万元，增加 817.44 万元，上涨比例为 13.63%，增长速度虽逊于内销增长，但外销增长表现出富有潜力、可持续、高质量增长等特性，主要表现为外销客户结构进一步分散和优化。2015 年公司在维护境外最大客户 Monolist Asia Limited 的同时，不断开拓海外市场，进而实现外销收入增长。

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公司内销产品与外销产品在种类上没有明显差异，均为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等，区别主要体现在：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以及为符合欧洲、美国等不同地区的环保、安全标准，公司内外销产品在设计、模具、原料、制造工艺方面均存在差异，外销产品的要求通常比内销企业略高。

报告期内，内销和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内销小计	11,605,506.04	14.55	6,691,778.51	10.04
外销小计	68,145,400.88	85.45	59,971,049.46	89.96
合计	79,750,906.91	100.00	66,662,827.97	100.00

报告期内，内销和外销的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润	占比 (%)
内销小计	3,346,764.00	20.93	1,891,837.48	15.84
外销小计	12,639,758.14	79.07	10,054,501.96	84.16
合计	15,986,522.14	100.00	11,946,339.44	100.00

报告期内，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内销小计		28.84		28.27
外销小计		18.55		16.77
综合毛利率		20.05		1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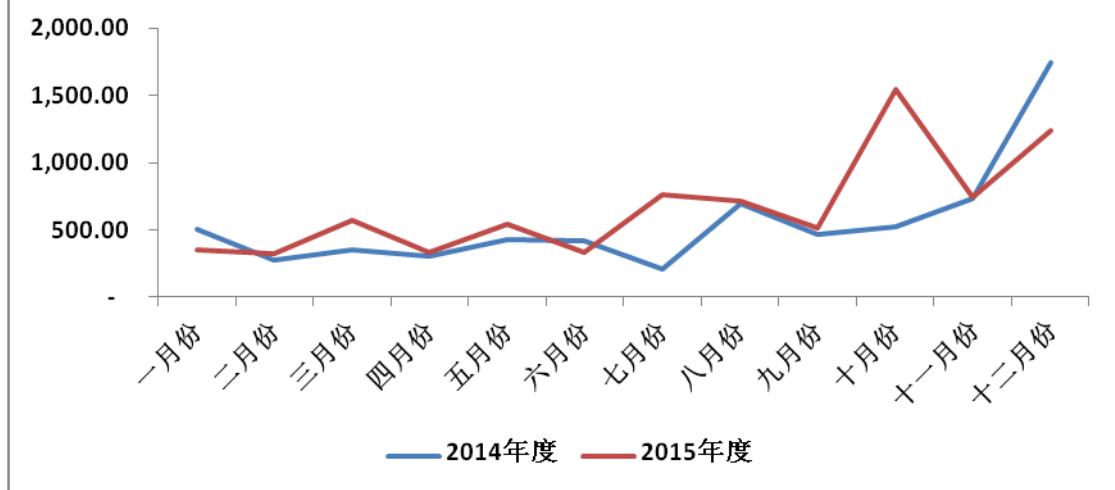
4、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公司的生产均在厂房内进行，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由于办公类用品在

国外普遍用于家庭、超市、酒店等多种场所，其销售受圣诞节等节日因素带动，因而，公司外销收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各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一月份	356.00	508.00
二月份	327.00	276.00
三月份	574.00	352.00
四月份	328.00	307.00
五月份	542.00	427.00
六月份	334.00	419.00
七月份	763.00	206.00
八月份	711.00	697.00
九月份	517.00	469.00
十月份	1,542.00	527.00
十一月份	747.00	737.00
十二月份	1,234.00	1,741.00
合计	7,975.00	6,666.00



(三) 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

1、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营业成本按公司系列产品进行归集，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各种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热裱轴、马达、线路板等。直接人工指生产工人的薪酬，制造费用包含车间设备折旧、水电费等生产公共费用。公司生产所

用的原材料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完工数量在各产品间进行分摊。

(2) 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性

公司按照结转销售收入的产品数量，采用加权平均单价结转对应产品的销售成本，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匹配。。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1) 报告期内，按成本性质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55,953,247.62	87.75	49,179,179.89	89.88
直接人工	3,742,969.38	5.87	2,823,370.81	5.16
制造费用	4,068,167.75	6.38	2,713,937.83	4.96
合计	63,764,384.75	100	54,716,488.53	100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小，与公司业务特性相符。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471.65 万元、6,376.44 万元，增加 904.79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销售总量的增加。

直接材料占比由 2014 年的 89.88% 下降为 87.75%，其主要原因为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由 2014 年的年均采购成本约 14.00 元/KG 下降为 2015 年的约 11.50 元/KG；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致使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各类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业务明细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过塑机	2015 年度	46,111,474.62	2,956,833.48	3,174,737.85	52,243,045.95
	2014 年度	33,177,526.99	2,056,811.60	1,896,215.42	37,130,554.01

切纸机	2015 年度	5,358,800.46	355,872.16	375,052.67	6,089,725.29
	2014 年度	13,677,755.78	627,591.14	641,583.41	14,946,930.33
磨刀器	2015 年度	2,259,939.72	195,819.45	175,525.75	2,631,284.92
	2014 年度	1,447,706.15	95,043.73	123,850.85	1,666,600.73
其他办公用品	2015 年度	2,223,032.82	234,444.29	342,851.48	2,800,328.59
	2014 年度	876,190.97	43,924.34	52,288.15	972,403.46
各类业务成本构成占比情况(%)					
业务明细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过塑机	2015 年度	88.26	5.66	6.08	100.00
	2014 年度	89.35	5.54	5.11	100.00
切纸机	2015 年度	88.00	5.84	6.16	100.00
	2014 年度	91.51	4.20	4.29	100.00
磨刀器	2015 年度	85.89	7.44	6.67	100.00
	2014 年度	86.87	5.70	7.43	100.00
其他办公用品	2015 年度	79.38	8.37	12.24	100.00
	2014 年度	90.11	4.52	5.38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办公用品的成本结构波动较大，除上述提及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因素外，最主要的原因因为公司在以过塑机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其他办公用品方面拓展，由于处于量产初期，致使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相对过塑机等常规产品占比较高。

(四) 公司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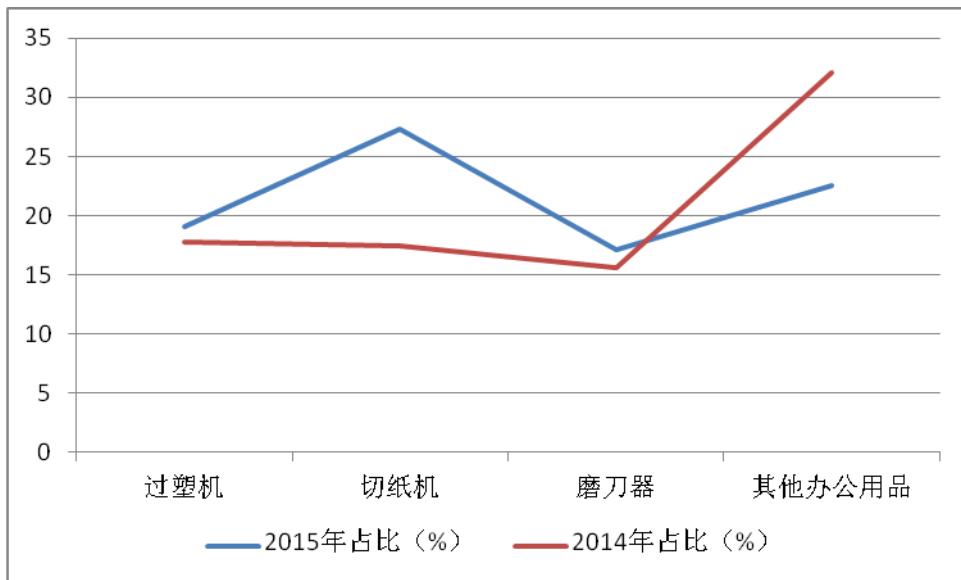
(1)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2015 年度：				
过塑机	64,584,558.52	52,243,045.95	80.98	19.11
切纸机	8,377,045.05	6,089,725.29	10.50	27.30
磨刀器	3,174,228.43	2,631,284.92	3.98	17.10
其他办公用品	3,615,074.89	2,800,328.59	4.53	22.54
合计	79,750,906.89	63,764,384.75	100.00	20.05
2014 年度：				
过塑机	45,156,185.41	37,130,554.01	67.74	17.77
切纸机	18,100,205.32	14,946,930.33	27.15	17.42
磨刀器	1,975,257.79	1,666,600.73	2.96	15.63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其他办公用品	1,431,179.46	972,403.46	2.15	32.06
合计	66,662,827.97	54,716,488.53	100.00	1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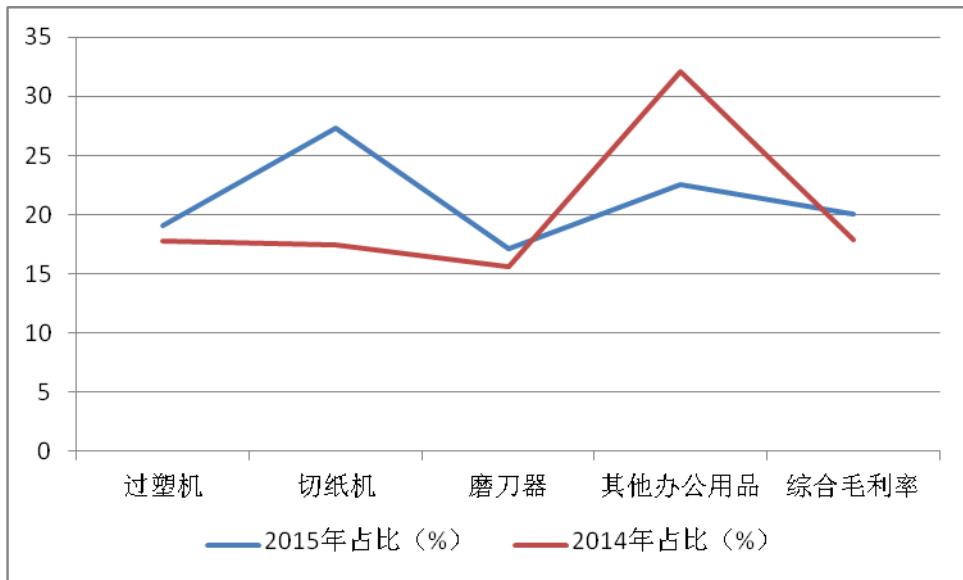
各项业务毛利润占总体毛利润的比例及变动图示如下：



从上图可见，各项业务收入占比及变动趋势与毛利润占比及变动趋势相似，报告期期内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未发生明显变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92%、20.05%，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公司成功推出“带触摸换挡自动断电过塑机（OL335 型号、OL392 型号等型号）”等高附加值产品，致使过塑机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2）2014 年，切纸机（GPC700 型号，约 7 万台，合同金额约 200 万元）在交货前，境外客户 Monolist Asia Limited 临时要求该产品通过 GS 认证，以来年增加过塑机等产品订单作为补偿，致使该批切纸机成本增加 20% 左右，同时 2014 年公司第一次生产 OC500 型号切纸机（约 15 万台，销售金额约 900 万元），在出货之前，欧洲出台环保新标准，导致已完工的近 10 万台产品返工处理，致使生产成本增加，进而造成 2014 年毛利率较低；（3）内外销收入结构有所变化。内销收入以自有品牌产品为主，相比于外销的毛利率略高，2015 年公司内销收入占比提高，也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

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图示如下：



从上图可知，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其中切纸机毛利率升高明显，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提高切纸机质量控制水平，返工率较 2014 年明显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具备可持续性，公司具备的核心资源要素未发生不利变化，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未下降。

(2) 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销售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度：				
内销	11,605,506.03	8,258,742.03	3,346,764.00	28.84
外销	68,145,400.86	55,505,642.72	12,639,758.14	18.55
合计	79,750,906.89	63,764,384.75	15,986,522.14	20.05
2014 年度：				
内销	6,691,778.51	4,799,941.03	1,891,837.48	28.27
外销	59,971,049.46	49,916,547.50	10,054,501.96	16.77
合计	66,662,827.97	54,716,488.53	11,946,339.44	17.92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其主要原因为：（1）公司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需要运用各自相对应的模具，采购量越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将越低，依照行业惯例，客户订单量越大，产品单价越低，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中大多数为境外客户，致使外销单位产品售价较内销普遍偏低；（2）国内客户订单量相对较小，同时内销收入以自有品牌为主，致使内销毛利率较高。

2、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1) 同行业对比分析

通过目前的市场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中，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集团”，股票代码：002301）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办公设备类产品，主要产品有碎纸机、装订机、过塑机、考勤机等，适合作为可比公司。经比较公司与齐心集团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吻合，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收入	毛利率	主营收入	毛利率
广东威林	7,975.09	20.00%	6,666.28	17.82%
齐心集团	158,189.66	17.04%	163,275.34	18.13%

经比较，公司 2014 年、2015 年办公用品生产与销售业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办公用品生产与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五) 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937,148.99	1,228,798.39	57.65
管理费用	8,203,466.65	7,152,913.09	14.61
财务费用	1,497,102.96	1,940,956.60	-22.87
营业收入	79,814,852.01	66,689,827.97	19.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43	1.84	31.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28	10.73	-4.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8	2.91	-35.55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87,849.00	304,652.00
差旅费	33,161.00	840.50
办公费	160.00	71.00
运输费	1,202,913.64	827,695.89
报关费	14,290.87	-
装卸费	50,580.00	1,083.00
广告费	39,648.12	20,300.00
检验费	83,847.36	-
业务招待费	24,699.00	74,156.00
合计	1,937,148.99	1,228,798.3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报告费和检验费等开支。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70.83 万元，增长比例为 57.65%，增幅较大，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由 2014 年末的 6 人陆续增至 2015 年末的 25 人，使得职工薪酬增加 18.31 万元；（2）公司营业收入由 6,668.98 万元增至 7,981.49 万元，使得运输费用增加 37.52 万元；（3）2015 年以来，公司逐渐采用自行报关出口方式，致使报关费和检验费增加 9.81 万元。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634,292.56	1,184,254.84
研发费用	4,211,568.57	4,572,548.96
折旧费	423,078.72	427,242.85
中介机构费用	718,659.32	186,659.06
信息网络费用	273,149.10	30,115.76
税费	283,460.98	289,693.49
无形资产摊销	83,134.48	83,134.48
其他	576,122.92	379,263.65
合计	8,203,466.65	7,152,913.09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05.0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69%，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整体提升，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也有所增加，致使职工薪酬增加 45.00 万元；（2）公司 2014 年、2015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57.25

万元、421.16 万元，较为稳定；（3）公司 2015 年度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挂牌进行咨询辅导，致使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53.20 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747,632.05	1,904,996.89
减：利息收入	70,983.96	9,404.18
加：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217,482.80	-8,349.21
其他	37,937.67	37,014.68
合计	1,497,102.96	1,940,956.6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收益等组成。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在财务费用中占比最大，2014 年、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90.50 万元和 174.76 万元，减少了 15.74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归还对招商银行惠州分行的部分到期款所致；汇兑收益增加 22.58 万元，主要是受到公司外销收入增加及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上升（由 2014 年末的 6.1190 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6.4936）影响所致。

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	汇兑损益	当期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例 (%)
2015 年度	-217,482.80	7,606,327.61	-2.86
2014 年度	8,349.21	1,182,181.90	0.71
合计	-209,133.59	8,788,509.51	-2.3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0.83 万元、-21.75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0.71%、-2.86%。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占比为-2.38%，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6,740.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341.51	420,95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17,529.99	-945,405.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6,638.85	5,031.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7,597.0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088,853.32	-566,219.3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60% 和 23.93%，其中主要为营业外收支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577,341.51	420,958.49
质量扣款	2,608,079.99	-
其他	71.25	1.39
合计	3,185,492.75	420,959.88

(1) 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惠城区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奖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专利费补贴	4,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惠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4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惠州市惠城区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专利产业化项目补贴	9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9,041.51	90,958.49	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专利资助费	3,900.00		
合计	577,341.51	420,958.49	-

1) 公司 2014 年 2 月，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惠城区科学技术

奖”，项目名称“超薄过塑机”，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款 2.00 万元，于实际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和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实施意见的操作规程》（惠市知字【2012】1号文件），2015年公司收到专项补贴款 0.44 万元，于实际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惠州市中小企业局和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3 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中小企【2013】32 号文件），2014 年公司收到专项补贴款 25.00 万元，于实际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广东省财政厅《2015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题）安排计划的公示》，2015 年公司收到专项补贴款 47.00 万元，于实际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科学技术局和惠州市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惠城区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及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通知》（惠城科字【2013】24 号文件），公司于 2014 年收到专项补贴款 15.00 万元，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公司于 2014 年确认收入 6.00 万元，于 2015 年确认收入 9.00 万元。

6) 根据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惠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惠市科字【2013】138 号文件），公司于 2014 年收到专项补贴款 10.00 万元，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公司于 2014 年确认收入 9.10 万元，于 2015 年确认收入 0.90 万元。

7) 根据惠州市政府出台的《惠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5 年收到专项补贴款 0.39 万元，于实际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2)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质量扣款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月份	质量事故明细项目	质量赔款（元）
惠州市丰荣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	OL250 齿轮缩水	475,092.65
	6	OL280 支架扣位断	
	7	OL380 下盖骨位披锋，堵胶	
	8	OL288 上盖缩水	
	9	OL289 支架开裂（材质）	

供应商名称	月份	质量事故明细项目	质量赔款（元）
佛山市道格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	OL280I 轴开裂	526,130.47
	5	OL280 热裱轴脱胶	
	6	OL380 热裱轴跳动针	
	7	OL280 热裱轴外径超差	
惠州市宏巨科技有限公司	9	OL280 起铜皮	1,285,275.68
	10	OL250-QPCBA 错件	
	11	OL215 发热管高压失效	
	12	KS100-2PCBA 导线环	
惠州市立林电子有限公司	8	OL280I 底座确胶开裂	321,581.19
	9	OL289 上盖颜色色差	
	10	OC500 刀头缺胶	
	11	OL350S	
合计			2,608,079.99

上述质量赔款已获取四家供应商的同意，并签署协议，不存在争议事项。上述四家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水平，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第一、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公司销售人员由 2014 年度的 6 人增加至 2015 年度的 25 人，提升公司营销能力，致使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6,668.98 万元增至 2015 年度的 7,981.49 万元；

第二、公司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2015 年公司成功推出“带触摸换挡自动断电过塑机（OL335 型号、OL392 型号等型号）”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36,740.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6,740.85
滞纳金	1,512.39	5,032.97
合计	1,512.39	41,773.82

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税款

30223.03 元，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曾收到惠城区国家税务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惠城国税通[2014]3116 号），要求公司缴纳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滞纳金 4729.90 元。

公司 2014 年发生的滞纳金为 303.07 元，具体为：公司 2014 年未及时缴纳电费，产生的滞纳金 80.93 元；未及时申报纳税而产生的增值税滞纳金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合计 222.14 元。

公司 2015 年发生的滞纳金为 1,512.39 元，具体为：公司 2015 年未及时缴纳房产税，产生的滞纳金 1,445.32 元；未及时申报纳税而产生的增值税滞纳金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合计 67.07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均已按照税法规定事项计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地方税务局的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被处以滞纳金，但是被处理行为金额较小，危害较轻，且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余值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计税依据	税率
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东霖电子有限公司	25%
威林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16.5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粤科高字〔2013〕824号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广东省2013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2013年7月2日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GR20134400017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司所得稅率为15%。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7,103.53	321,338.31
银行存款	2,471,395.83	5,475,739.7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638,499.36	5,797,078.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5,809.79	7,468.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威林国际的账户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美元	77,813.40	6.4936	505,289.09	392.62	6.119	2,402.44
欧元	0.23	7.0952	1.63	0.23	7.4556	1.71
港币	1,098.34	0.83778	920.17	7,026.92	0.78887	5,543.33
货币资金			2,638,499.36			5,797,078.05
外币占比			19.19%			0.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193,689.47	100.00	1,059,684.47	5.00	20,134,00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1,193,689.47	-	1,059,684.47	-	20,134,005.00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73,142.98	100.00	207,457.15	5.00	3,965,68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173,142.98	-	207,457.15	-	3,965,685.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美元	829,726.43	6.4936	5,387,911.55	95,784.19	6.119	586,103.46
应收账款			21,193,689.47			4,173,142.98
外币占比			25.42%			14.04%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193,689.47	1,059,684.47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年以上	-	-	-
合计	21,193,689.47	1,059,684.47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73,142.98	207,457.15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年以上	-	-	-
合计	4,173,142.98	207,457.15	-

公司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1,616.83万元，主要由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回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公司在2015年10月份由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向国外销售形成约927.27万元应收账款挂账，12月份Monolith Asia Limited的发货形成应收账款挂账420.01万元；此外，2015年公司内销收入增长，公司2015年12月对惠州市齐力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形成应收账款217.77万元挂账，公司积极回收应收账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上述应收账款已经回款1,293.33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比较合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一般不存在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0,236.66	1 年以内	34.87
Monolith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4,200,115.85	1 年以内	19.82
惠州市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717.01	1 年以内	10.28
惠州市杰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000.00	1 年以内	8.75
东莞市睿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9,259.82	1 年以内	8.44
合计	-	17,411,329.34	-	82.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2,667.37	1 年以内	68.36
Monolith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586,103.46	1 年以内	14.04
惠州叶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855.45	1 年以内	10.56
上海名优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67.63	1 年以内	2.70
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60.00	1 年以内	2.47
合计	-	4,095,053.91	-	98.13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披露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往来款	667,042.34	29,190,542.53
2	代付款	10,395.85	73,338.93
	合计	677,438.19	29,263,881.46

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职工生活困难借款、关联方资金借款、代付款以及经营性押金，上述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备一定的合理性。该阶段公司并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

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上述制度制定后执行情况良好。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7,438.19	100	64,849.99	9.57	612,58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77,438.19	100	64,849.99	9.57	612,588.20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63,881.46	100	2,410,922.47	8.24	26,852,958.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263,881.46	100	2,410,922.47	8.24	26,852,958.99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876.59	2,893.83	5.00
1至2年	619,561.60	61,956.16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年以上	-	-	-
合计	677,438.19	64,849.99	9.57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09,313.47	515,465.67	5.00
1至2年	18,954,567.99	1,895,456.80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年以上	-	-	-
合计	29,263,881.46	2,410,922.47	8.24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5. 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坏账准备余额、款项性质、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格式补充披露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梁超	非关联方	拆借款	220,000.00	1-2年	32.48	22,000.00	员工生活困难，合理	否
惠州市贝叶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172,132.76	1-2年	25.44	17,213.28	拆借资金，不合理	是
惠州市丰荣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款	81,585.82	1-2年	12.04	8,158.58	代付款，合理	否
惠州市柏鑫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8,775.83	1-2年	10.15	6,877.58	经营性押金，合理	否
惠州市太阳谷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款	41,975.09	1-2年	6.20	4,197.51	代付款，合理	否
合计			584,649.50		86.31	58,446.95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叶景浓	关联方	拆借款	28,565,980.93	1-2年	97.62	2,376,027.45	拆借资金，不合理	是
梁超	非关联方	拆借款	220,000.00	1年以内	0.75	11,000.00	员工生活困难，合理	否
惠州市贝叶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150,345.74	1年以内	0.51	7,517.29	拆借资金，不合理	是
惠州市丰荣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款	81,585.82	1年以内	0.28	4,079.29	代付款，合理	否
惠州市柏鑫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8,775.83	1年以内	0.24	3,438.79	经营性押金，合理	否
合计			29,086,688.32		99.40	2,402,062.82		

公司关联方叶景浓、惠州贝叶斯因自身原因拆借公司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并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所致，2016年3月22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上述制度制定后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资金往来事项（除归还资金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叶景浓、惠州贝叶斯已归还全部资金往来款。

6. 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之“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披露”。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出口退税款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60.00	6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测算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之“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经进一步核查，公司对所有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8.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叶景浓、惠州贝叶斯提供借款的原因为用于关联方自身资金周转，向非关联方梁超提供借款的原因为该职工生活困难，对其提供暂时性借款用于生活周转，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已全部收回。

上述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3月22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上述制度制定后执行情况良好；2016年4月8日，广东威林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而具备合规性。

上述借款均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未约定还款方式及期限，考虑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诸多支持，上述关联方借款未计提利息具备一定的合理性，未来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规

范借款行为。

9. 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内控制度规范情况和执行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0,347.37	27.29	6,904,990.33	100
1至2年	3,065,504.25	72.71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年以上	-	-	-	-
合计	4,215,851.62	100	6,904,990.33	100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金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淄博殷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1-2 年	3,065,504.25	72.71	未到货
惠州市卓胜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款	1 年以内	288,568.58	6.84	未到货
惠州市蓝腾模具厂	非关联方	模具款	1 年以内	175,000.00	4.15	未到货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服务费	1 年以内	115,802.00	2.75	服务未完成

惠州市智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财务办公软件	1年以内	100,000.00	2.37	未验收
合计				3,744,874.83	88.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金额	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淄博殷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氯乙烯等原材料	1年以内	5,648,427.33	81.80	未到货
惠州市惠城区宏达精密塑胶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塑胶外壳	1年以内	662,967.98	9.60	未到货
惠州市宏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路板、发热管等	1年以内	190,199.03	2.75	未到货
深圳市聚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马达	1年以内	122,188.00	1.77	未到货
佛山市焯耀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热板	1年以内	84,950.00	1.23	未到货
合计				6,708,732.34	97.15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模具、检测费而发生。2014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如下：对于聚氯乙烯等主要原材料，公司通常进行批量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及近期变动，结合供应商报价来锁定采购价格。2014 年度公司采购聚氯乙烯的年均采购单价约为 14.00 元/KG，而与淄博殷邦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聚氯乙烯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约为 11.96 元/KG 至 12.36 元/KG 之间，较市场行情明显较低，从而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进入 2015 年，聚氯乙烯市场价格有所降低，公司在履行淄博殷邦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的同时，根据市场动态行情，也采用其他渠道采购，导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淄博殷邦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的预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

淄博殷邦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初办理清算事项，将其对广东威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 306.55 万元，全部转让至东莞市伟润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由其向广东威林履行后续义务，三方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就上述事项签署《债务转让三方协议》。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0,219.45	-	2,160,219.45
在产品	606,184.75	-	606,184.75
库存商品	4,430,312.86	-	4,430,312.86
发出商品	447,828.08		447,828.08
委托加工物资	1,224,373.43		1,224,373.43
合计	8,868,918.57	-	8,868,918.5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0,496.95	-	4,000,496.9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429,639.50	-	4,429,639.50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8,430,136.45	-	8,430,136.45

2、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160,219.45	24.36	4,000,496.95	35.49
在产品	606,184.75	6.83	-	-
库存商品	4,430,312.86	49.95	4,429,639.50	64.51
发出商品	447,828.08	5.05	-	-
委托加工物资	1,224,373.43	13.81	-	-
合计	8,868,918.57	100.00	8,430,136.4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主要为聚氯乙

烯、热裱轴、线路板、发热管和马达等；库存商品主要为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和其他办公用品等；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成塑胶外壳或其他简单器件。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843.01万元、886.89万元，存货余额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结构占比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外销收入以订单式销售为主，公司通常按照订单备货完成后统一发货，受订单影响，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之间的构成占比在不同时点有所差异；（2）2015年公司为快速响应订单，将部分简单器件交由外单位进行委托加工，致使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增长122.43万元。

公司2014年、2015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49、7.19，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是由市场及公司的产销经营计划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货未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对存货请购、入库检验和检测、发货出库、盘点等流程以制度的形式进行规范，如产品质量检测制度、物流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41,813.89	41,813.89
合计	41,813.89	41,813.89

（七）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3,710,700.00	-	3,710,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3,710,700.00	-	3,710,70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94,401.40	-	94,401.40
2.本期增加金额	-	87,139.76	-	87,139.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181,541.16	-	181,541.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3,529,158.84	-	3,529,158.84
2 期初账面价值	-	3,616,298.60	-	3,616,298.60

(续)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3,710,700.00	-	3,710,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3,710,700.00	-	3,710,70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7,261.64	-	7,261.64
2.本期增加金额	-	87,139.76	-	87,139.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94,401.40	-	94,401.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3,616,298.60	-	3,616,298.60

2期初账面价值	-	3,703,438.36	-	3,703,438.36
---------	---	--------------	---	--------------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地段的使用权面积5,301.00平方米的土地，产权证号为“惠府国用（2012）第13021700025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	50	1.9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8	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8	11.88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24,836.00	12,435,443.85	-	148,669.03	32,608,948.88
2.本期增加金额	-	6,421,537.63	-	30,825.23	6,452,362.86
购置	-	6,421,537.63	-	30,825.23	6,452,362.8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20,024,836.00	18,856,981.48	-	179,494.26	39,061,311.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56,743.30	1,564,996.70	-	48,629.43	4,270,369.43
2.本期增加金额	393,591.60	1,809,143.00	-	42,087.99	2,244,822.59
计提	393,591.60	1,809,143.00	-	42,087.99	2,244,822.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3,050,334.90	3,374,139.70	-	90,717.42	6,515,192.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74,501.10	15,482,841.78	-	88,776.84	32,546,119.72
2 期初账面价值	17,368,092.70	10,870,447.15	-	100,039.60	28,338,579.45

(续)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24,836.00	11,060,009.38	92,819.66	135,297.92	31,312,962.96
2.本期增加金额	-	1,375,434.47	-	13,371.11	1,388,805.58
购置	-	1,375,434.47	-	13,371.11	1,388,805.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92,819.66	-	92,819.66
处置或报废	-	-	92,819.66	-	92,819.66
4.期末余额	20,024,836.00	12,435,443.85	-	148,669.03	32,608,948.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63,151.72	136,648.92	40,415.23	33,951.48	2,474,167.35
2.本期增加金额	393,591.58	1,428,347.78	6,613.40	14,677.95	1,843,230.71
计提	393,591.58	1,428,347.78	6,613.40	14,677.95	1,843,230.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47,028.63	-	47,028.63
处置或报废	-	-	47,028.63	-	47,028.63
4.期末余额	2,656,743.30	1,564,996.70	-	48,629.43	4,270,369.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368,092.70	10,870,447.15	-	100,039.60	28,338,579.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61,684.28	10,923,360.46	52,404.43	101,346.44	28,838,795.6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房屋建筑

物为坐落于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地段，机器设备主要为产品生产所用模具。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上述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部分。

（九）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	年摊销率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办公软件	5 年	-	20.00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28,103.00	-	-	3,928,103.00
2.本期增加额	-	-	-	-
3.本期减少额	-	-	-	-
4.期末余额	3,928,103.00	-	-	3,928,103.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8,023.15	-	-	478,023.15
2.本期增加额	83,134.48	-	-	83,134.48
计提	83,134.48	-	-	83,134.48
3.本期减少额	-	-	-	-
4.期末余额	561,157.63	-	-	561,157.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额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66,954.37	-	-	3,366,945.37
2.期初账面价值	3,450,079.85	-	-	3,450,079.85

(续)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28,103.00	-	-	3,928,103.00
2.本期增加额	-	-	-	-
3.本期减少额	-	-	-	-
4.期末余额	3,928,103.00	-	-	3,928,103.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4,888.67	-	-	394,888.67
2.本期增加额	83,134.48	-	-	83,134.48
计提	83,134.48	-	-	83,134.48
3.本期减少额	-	-	-	-
4.期末余额	478,023.15	-	-	478,023.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额	-	-	-	-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50,079.85	-	-	3,450,079.85
2.期初账面价值	3,533,214.33	-	-	3,533,214.33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为位于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地段的使用权面积 7,635.00 平方米的土地，产权证号为“惠府国用（2012）第 13021700024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部分。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68,680.17	1,124,534.46
合计	168,680.17	1,124,534.4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92,327.07	2,615,513.80
合计	392,327.07	2,615,513.80

（十）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618,379.62	-	1,493,845.16	-	1,124,534.46
合计	2,618,379.62	-	1,493,845.16	-	1,124,534.4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833,815.06	-	215,435.44	-	2,618,379.62
合计	2,833,815.06	-	215,435.44	-	2,618,379.6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权属证明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惠府国用(2012)第13021700024号	6,896,104.21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33721号;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33722号;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33723号;	16,974,501.10
合计	-	23,870,605.31

上述资产受限原因详见本节“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920,000.00	28,750,000.00
合计	18,920,000.00	28,75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892.00万元，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人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2,000,000.00	7.20	2015/5/19-2016/5/19	惠州市东霖电子有限公司、叶景浓、靳平平、叶远超
	合计	22,000,000.00	-	-	

1. 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2015年惠字第101530505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200.00万元人民币。针对该笔借款，惠州市东霖电子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惠字第0015305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抵押合同中列示的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产权证号	权属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评估价值(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
1	惠州市惠城区水	粤房地权证惠	惠州市	办公	1,549.79	2,789,622	2,500,000

序号	房屋地址	产权证号	权属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
	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办公楼)	州字第1100133722号	东霖电子有限公司				
2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厂房二)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33721号		厂房	8,099.91	12,959,856	12,100,000
3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宿舍二)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33723号		活动室、住宅	2,178.62	3,485,792	3,200,000
4	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地段0170082855号宗地	惠府国用(2012)第13021700024号		工业用地	7,635.00	4,428,300	4,200,000
合计					19,463.32	23,663,570	22,000,000

2. 担保借款的具体内容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2015年5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2015年惠字第101530505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2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9日，借款年利率7.20%。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依据借款余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偿还1,716.00万元，合同履行完毕。

2016年5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2016年惠字第101630501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货款等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4月20日，借款年利率7.20%，目前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3. 偿债能力分析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在订单签署方面，公司已与下游客户签署订单中内销订单金额为192.92万元人民币，外销订单金额为805.69万美元；期后回款方面，国内客户回款金额为14.91万元；国外客户回款金额为200.85万美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0.79	63.90	71.60
流动比率(倍)	1.20	0.76	0.82
速动比率(倍)	0.74	0.58	0.69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底有所提升，且公司报告期后经营状况、资金状况正常，偿债能力有所上升。

4. 公司丧失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应对措施之一：另行租赁其他生产场所。假设出现公司债务违约，丧失对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公司拟考虑进行售后租回或者直接租赁土地、厂房进行生产。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该处生产用工业厂房较多，房屋租赁费用较低，易于取得。

应对措施之二：拓宽融资渠道。公司除在银行获取贷款之外，拟考虑通过股权融资等其他途径获取资金，增强资金实力。

综上，丧失担保资产控制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878,988.21	100.00	21,391,150.40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年以上	-	-	-	-
合计	21,878,988.21	100.00	21,391,150.4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形成的未付款项。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139.12 万元、2,187.90 万元，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账款余额明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长锦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裱轴采购款	2,582,512.23	1 年以内	11.80
东莞市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五金冲压件采购款	2,334,620.24	1 年以内	10.67
佛山市道格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裱轴采购款	1,778,402.63	1 年以内	8.13
肇庆市凯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马达采购款	1,549,641.87	1 年以内	7.08
东莞市锦略电线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源线采购款	1,507,038.91	1 年以内	6.89
合计			9,752,215.88		44.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长锦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裱轴采购款	2,323,839.84	1 年以内	10.86
东莞市人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五金冲压件采购款	1,586,421.78	1 年以内	7.42
佛山市道格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裱轴采购款	1,410,123.21	1 年以内	6.59
肇庆市凯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马达采购款	967,009.69	1 年以内	4.52
惠州市丰荣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外壳采购款	883,790.37	1 年以内	4.3
合计			7,171,184.89		33.52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5,746.37	100.00	54,348.89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 计	1,805,746.37	100.00	54,348.89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公司 2015 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预收惠州叶子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 82.76 万元，该批货物于 2016 年 1 月、2 月陆续交货。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惠州叶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644.74	1 年以内	45.83
Royal Sovereign Golbal Pte.Ltd	非关联方	357,473.38	1 年以内	19.80
Chiangs Technology Inc	非关联方	103,257.73	1 年以内	5.72
E.P.S.A. Corporation Ltd	非关联方	32,251.94	1 年以内	1.79
Viendong Stationery Jsc	非关联方	30,920.75	1 年以内	1.71
合计		1,351,548.54		74.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东莞市睿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48.8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54,348.89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83,644.00	7,617,134.13	7,419,310.13	781,468.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9,683.43	169,683.43	-
合计	583,644.00	7,786,817.56	7,588,993.56	781,468.0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2,482.00	6,335,256.61	6,154,094.61	583,64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774.23	106,774.23	-
合计	402,482.00	6,442,030.84	6,260,868.84	583,644.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较 2014 年上涨 134.48 万元，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因生产量增加，公司人员新增较多（由 2014 年末的 163 人增至 2015 年末的 185 人），相应工资支出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3,644.00	7,270,162.00	7,072,338.00	781,468.00
二、职工福利费	-	216,619.30	216,619.30	-
三、社会保险费	-	103,921.83	103,921.8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81,623.61	81,623.61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0,468.14	10,468.14	-
工伤保险费	-	11,821.08	11,821.08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0,248.00	20,248.0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6,192.00	6,192.00	-
合计	583,644.00	7,617,134.13	7,419,310.13	781,468.0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482.00	6,114,205.00	5,933,043.00	583,644.00
二、职工福利费	-	97,695.30	97,695.30	-
三、社会保险费	-	95,958.31	95,958.3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78,129.38	78,129.38	-
补充医疗保险	-	10,019.07	10,019.07	-
工伤保险费	-	7,809.86	7,809.86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7,398.00	27,398.0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402,482.00	6,335,256.61	6,154,094.61	583,644.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5,790.79	165,790.79	-
失业保险费	-	3,892.64	3,892.64	-
合计	-	169,683.43	169,683.43	-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2,328.92	102,328.92	-
失业保险费	-	4,445.31	4,445.31	-
合计	-	106,774.23	106,774.23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2,632.20	981,752.76
营业税	2,400.00	1,200.00
企业所得税	998,032.08	394,300.10
个人所得税	15,170.01	2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42.02	73,652.27
房产税	401,388.66	336,417.24
教育费附加	22,040.26	31,565.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46.90	21,043.5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502.63	3,485.80
堤围费	-	9,778.75
合计	1,782,254.76	1,853,445.69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纳税，无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57,329.39	100.00	1,683,771.90	16.00
1 至 2 年	-	-	8,835,979.72	84.00
合 计	2,857,329.39	100.00	10,519,751.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由 2014 年的 1,051.98 万元降至 2015 年的 285.73 万元，降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归还对关联方叶景浓的借款 623 万元所致。详情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比例 (%)
叶景浓	关联方	1 年以内	2,740,236.94	拆借款	95.90
叶伟东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4,592.00	伙食费	1.91
广东电网有限责 任公惠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2,501.55	电费	1.14
曾俏霞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0,000.00	保证金	1.05
合计			2,857,329.39		100.00

叶景浓名下款项是由于资金拆借发生；叶伟东名下款项是由于公司员工食堂由叶伟东个人承包，期末形成对叶伟东的伙食费欠款 5.46 万元。

叶伟东个人个人承包公司食堂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承包项目为叶伟东承包公司食堂，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个人承包项目情形。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叶伟东支付承包费用 60.11 万元和 55.13 万元，作为公司为员工购买餐饮服务的费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个人承包项目，因而，支付的上述承包费用占比为 100.00%。

为提升员工工作效率、提高员工生活水平，增加公司的员工归属感，因而公司为员工提供一日三餐；与此同时，公司为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将食堂业务外包，由承包人负责食材采购、加工及其他食堂服务。

公司对叶伟东的承包费用存在现金付款情形，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形，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叶伟东支付的现金承包费用 60.11 万元和 55.13 万元，现金付款金额占比为 100.00%。之所以采取现金付款，其主要原因为食堂在正常运营中，青菜、肉类等食材需要持续不断采购，采购过程中不适合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为提高食堂效率，由叶伟东先行以现金采购，公司再与叶伟东进行现金结算，结算周期约为两个月。所以，公司采取现金支付食堂承包费，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叶伟东签订了《食堂承包合同》，向叶伟东支付的食堂承包费用均已取得收据，未曾开具发票，上述款项通过现金定期结算。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制订了《员工食堂管理制度》，规定对食堂采购的食物、卫生状况等进行不定期抽查；公司每月对员工进行问卷式调查，对伙食品质、卫生、数量、品类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行政部监管伙食品质并定期对饭堂的卫生清洁进行检查；月末行政部统计考勤人数后，财务部核查伙食费金额，金额无误后让食堂负责人签字确认，最后经总经理审批确认后支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叶景浓	关联方	1年以内	44,680.73	拆借款	84.42
		1-2年	8,835,979.72		
陈励军	关联方	1年以内	1,600,000.00	拆借款	15.2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9,091.17	电费	0.37
合计			10,519,751.62		100.00

(七)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9,041.51	-	99,041.51	-
合计	99,041.51	-	99,041.51	-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50,000.00	100,000.00	150,958.49	99,041.51
合计	150,000.00	100,000.00	150,958.49	99,041.51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贴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功率多功能超薄过塑机研究和产业化	90,000.00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效多功能便携式过塑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9,041.51	-	9,041.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041.51		99,041.51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贴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功率多功能超薄过塑机研究和产业化	150,000.00	-	6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多功能便携式过塑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	100,000.00	90,958.49	9,041.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	100,000.00	150,958.49	99,041.51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 股本

1、2015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叶景浓	14,000,000.00	70.00	5,526,000.00	-	19,526,000.00	97.63
叶远超	6,000,000.00	30.00		6,000,000.00	-	-
叶永松	-	-	474,000.00	-	474,000.00	2.37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情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014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叶景浓	14,000,000.00	70.00	-	-	14,000,000.00	70.00
叶远超	6,000,000.00	30.00	-	-	6,0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1、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	4,048,100.00
合计	-	4,048,100.00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额	2014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4,048,100.00	-	-	4,048,100.00
合计	4,048,100.00	-	-	4,048,1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额	2015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4,048,100.00	-	4,048,100.00	-
合计	4,048,100.00	-	4,048,100.00	

2015 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4,048,100.00 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与东霖电子、威林国际的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是一体化存续下来，合并时将上述子公司的实收资本计入资本公积，由于 2015 年度收购冲回。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3,587.90	842,788.40	-	986,376.30
合计	143,587.90	842,788.40	-	986,376.3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43,587.90	-	143,587.90
合计	-	143,587.90	-	143,587.90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878.50	-691,715.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6,327.61	1,182,181.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2,788.40	143,587.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优先股股利	-	-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其他利润分配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10,417.71	346,878.5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叶景浓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75.30%的股份，通过众叶创富、威林创富控制公司 5.13%股东表决权，合计控制股东表决权比例 80.43%
2	靳平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广东威林 4.00%的股份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日期
东霖电子	惠州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其他国家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0	股权收购	2015-10-31
威林国际	香港	销售机电设备、办公设备	100.00	股权收购	2015-10-31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景浓持有公司75.3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众叶创富	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景浓占出资额的99.00%；公司董事赫连翔占出资额的1.00%	91441302MA4UM0PL29
2	威林创富	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景浓占出资额的99.00%；公司董事汪洋占出资额的1.00%	91441302MA4UM24Y00
3	惠州贝叶斯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靳平平持股70.00%并担任其总经理的企业)，靳平平于2016年3月22日将所持7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潘峰，并辞去总经理职务；2016年3月之前，伍浩华系贝叶斯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其执行董事，2016年3月辞去其执行董事职务；2016年3月，“惠州贝叶斯”更名为“惠州市包旺科技有限公司”	441302000111540
4	伍浩华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广东威林0.80%的股份	不适用
5	谢彩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6	赫连翔	董事，直接持有广东威林0.80%的股份，同时持有众叶创富1.00%的财产份额	不适用
7	汪洋	董事，同时持有威林创富1.00%的财产份额	不适用
8	何钰吉	职工代表监事	不适用
9	李浩然	监事	不适用
10	陈励军	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广东威林0.80%的股份	不适用
11	叶永松	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广东威林2.37%的股份	不适用
12	叶远超	公司前股东，2015年7月前持有威林有限30.00%的股份；报告期初至2015年7月担任威林有限监事，2015年7月辞去监事职务	不适用
13	信丰威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永松持股30.00%，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	91360722MA35FKHO14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于2016年4月5日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靳平平持股30%	
14	格隆家具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励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企合粤惠总字第006143号

格隆家具成立于2006年5月22日,注册号企合粤惠总字第006143号,组织机构代码号78797618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具制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7月17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依据陈励军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的《关于辞去格隆家具实业(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的承诺函》:虽担任格隆家具实业(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但仅是名义上挂职,并无实际职务;从其2014年10月入职威林有限后并未实际参与格隆家具生产经营活动;其担任格隆家具领导职务期间,格隆家具并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且其也未从事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格隆家具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并非其原因所致;其承诺近期辞去隆家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辞职、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叶景浓	28,565,980.93	20,113,499.54	48,679,480.47	-
惠州贝叶斯	150,345.74	21,967.02	-	172,312.76
合计	28,716,326.67	20,135,466.56	48,679,480.47	172,312.76

(续)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叶景浓	38,511,857.56	9,611,412.94	19,557,289.57	28,565,980.93
惠州贝叶斯	-	150,345.74	-	150,345.74
陈励军	543,122.00	-	543,122.00	-
合计	39,054,979.56	9,761,758.68	20,100,411.57	28,716,335.67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当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从公司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叶景浓和惠州贝叶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对广东威林的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将借款全部归还。

2)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叶景浓	8,971,555.71	11,186,609.87	17,417,928.64	2,740,236.94
陈励军	1,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10,571,555.71	11,586,609.87	19,417,928.64	2,740,236.94

(续)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叶景浓	8,767,371.15	595,536.28	391,351.72	8,971,555.71
陈励军	-	1,630,000.00	30,000.00	1,600,000.00
合计	8,767,371.15	2,225,536.28	421,351.72	10,571,555.71

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与叶景浓、陈励军等关联方借款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其发展的大力支持，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临时性用款的资金需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景浓的借款共计 274.02 万元，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景浓出具承诺：公司可以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对应	担保合同是否解除
叶景浓	18,920,0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2015 年惠字第 1015305051 号借款合同	否
靳平平	18,920,0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2015 年惠字第 1015305051 号借款合同	否
叶远超	18,920,0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2015 年惠字第 1015305051 号借款合同	否

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并未使公司的利益受损。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度	金额	备注
叶景浓	股权转让	2015 年	3,960,000.00	公司收购叶景浓持有的东霖电子 100% 的股权
叶景浓	股权转让	2015 年	88,100.00	公司收购叶景浓持有威林国际 100% 的股权

为完善公司资产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硬件基础，2015 年 10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景浓收购其持有的东霖电子 100.00% 股权，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该笔股权收购价款以东霖电子的注册资本，考虑到东霖电子本身无实际经营，净资产较低，因此参考其注册资本作为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广东致远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进出口手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出口量的持续增加，公司已经配置了专门的人员自行出口，因此，为了完善海外销售回款流程，2015 年 10 月公司收购威林国际，今后的出口收入款将由客户汇至威林国际，再由威林国际汇至公司，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威林国际无实际经营，因此参考其注册资本作为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拆借款	叶景浓	-	28,565,980.93
其他应收款	拆借款	惠州贝叶斯	172,312.76	150,345.74
其他应付款	拆借款	叶景浓	2,740,236.94	8,971,555.71

项目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拆借款	陈励军	-	1,60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上，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经过适当的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相应承诺。

控股股东叶景浓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并承诺如因关联交易而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权益受损，其本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叶永松出具《关于辞去信丰威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的承诺函》，信丰威林并未实际投入生产运营且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并不一致，如因关联交易导致公司权益受损，其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之间的借款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叶景浓等的资金拆借均用于补充周转流动资金，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景浓已出具承诺：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程序及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但由于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2016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通过。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或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内：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进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本制度第三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3、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

权益的情形。

九、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6 年 1 月 25 日，广东威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叶景浓所持有公司 22.33% 的股权转让给惠州众叶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57%，惠州威林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56%，靳前芳 0.30%，舒为林 0.60%，陈晓凤 1.50%，李立瑞 0.30%，郑建军 0.24%，钟喜玲 0.24%，钟月香 1.20%，徐海泳 0.46%，吕罗标 0.46%，邱全生 4.00%，王娅 0.85%，赵耀 0.25%，伍浩华 0.80%，陈励军 0.80%，赫连翔 0.80%，靳平平 4.00%，叶声佑 0.40%，本次股权转让后，叶景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5.30%，靳平平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除上述事项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定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惠字第 0015305012 号授信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2,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8,920,000.00 元；为担保公司在授信协议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子公司惠州市东霖电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33722 号”办公楼、“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33721 号”厂房二、“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33723 号”宿舍楼及“惠府国用（2012）第 13021700024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8,775.54	-
合计	478,775.54	-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6 年 3 月 2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2016）第 2-134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威林有限的权益评估值为 28,638,300.84 元。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1、惠州东霖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东霖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400005090
经营场所	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叶景浓
注册资本	39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9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照明电器、家用电器、汽车电子产品、通讯电子产品、LED 及太阳能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4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广东威林	396.00	100.00
	合 计	396.00	100.00

(3)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912,745.23	24,568,791.00
负债总额	21,694,257.97	21,550,678.53
股东权益	2,218,487.26	3,018,112.4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000.00	24,000.00
利润总额	-822,281.21	-902,865.28
净利润	-822,281.21	-902,865.28

2、威林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林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号码	1382936
法定代表人	叶景浓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办公设备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0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威林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3)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5,809.79	61,918.97
负债总额	443,166.02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62,643.77	61,918.9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24.80	-19,884.14
净利润	724.80	-19,884.14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办公用品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竞争也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及其他办公设备，产品种类较少，且收入主要集中于过塑机，切纸机、磨刀器及其他办公设备尚处于市场推广期，面临的竞争对手众多，且行业无特殊进入壁垒，未来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产品在技术、品牌或成本上无法建立明显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销售部门对市场变化的敏锐嗅觉，细化工作流程，将市场前端需求及时转化为产品需求，实现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不断开发新需求，及时占领市场先机，以多样化、具有市场针对性的产品取得订单。

(二) 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9%、78.25%，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业务收入的占比较高，且大部分为境外客户。虽然公司产品以可靠的质量及成本优势，同重要客户取得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如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其优势，或境外客户受其所在国宏观经济、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降低采购额，且公司未及时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投产，并加强销售活动以拓展客户，随着新产品的不断研发投入市场以及公司客户逐渐增加，收入逐渐趋于分散，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公司正在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对原有客户的依赖度将持续降低。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产销量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员工数量的增加，人工成本变动对公司经营具有较为明显影响，与此同时，随着国内员工工资水平的日趋提升，员工成本占比也将逐步升高，这将不断削弱公司的成本优势，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已经意识到人工成本的问题。在未来，公司将在细化流程、提高效率的基础上，尝试运用机器人组装过塑机及其他产品，实现减员增效，降低成本，增创收入。

（四）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6年3月22日，广东威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进行公司治理，同时在合适时机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叶景浓直接持有公司 75.30%的股份，同时通过众叶创富、威林创富间接持有公司 5.1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0.43%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靳平平直接持有 4.00%的股份，叶景浓、靳平平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治理机制无法有效运行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规章制度，并在专业中介结构的辅导下提高治理水平。

（六）高新技术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办理过程中，如果公司后期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则所得税税率由 15% 上升至 25%，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大业务拓展的力度，提高在办公设备行业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认可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减少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七）主要资产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威林全资子公司东霖电子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如果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抵押资产进行拍卖，从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增加自身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提高资产质量，通过自身的发展减少银行借款。此外，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融资，降低公司债务融资比例，形成合理的资本结构。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出口业务，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优惠，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9.96%、85.45%，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影响。若退税率出现下调，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管理层应对措施：公司将迅速通过自身的定价、议价能力在之后的订单中及时进行价格调整，将出口退税下调的风险迅速予以消除。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5,997.10 万元、6,81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96%、85.45%。公司的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有所下降，将会使公司外销收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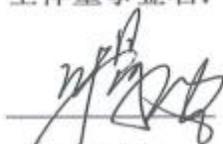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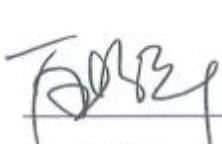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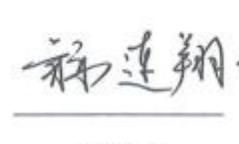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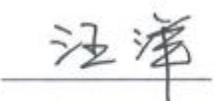
管理层应对措施：1)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与客户积极沟通共同分担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日常与客户报价时也会考虑汇率变动因素，在不影响销售情况的情况下，会适时调整销售价格；2)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款管理，并在收到外汇后立即结汇，从而直接减少汇率折算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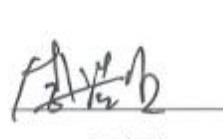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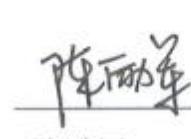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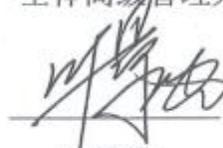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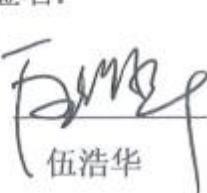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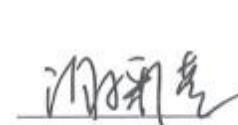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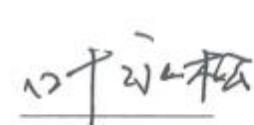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叶景浓 伍浩华 谢彩燕 赫连翔

汪洋

全体监事签名：

  
何钰吉 李浩然 陈励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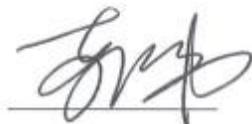
   
叶景浓 伍浩华 谢彩燕 叶永松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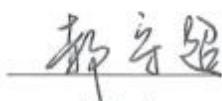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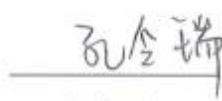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刘晓军

项目小组成员：


郝守超
孔令瑞

2016年7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敏

经办律师：

陈德福 陈文丁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 00337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 00338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



李荣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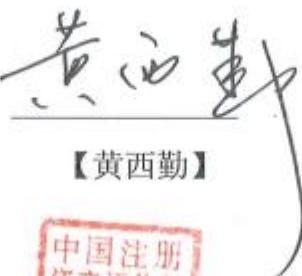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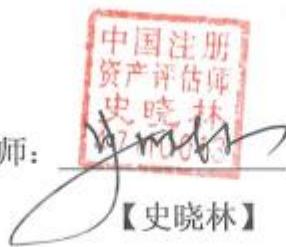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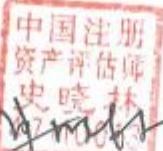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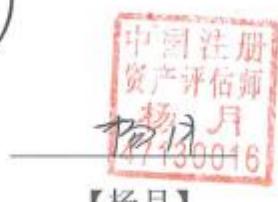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史晓林】



【杨月】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